

他每除下一頂帽，就等於死了一次

作者: 茲伏奇大吾

Powered by [紙言](#)

序 第一頂・初沾的血

如果覺得好睇,可以LIKE下右上角個FANS PAGE架,萬分感激,多謝大家...

或許，這個是他最不想面對的事實，但卻是他最享受的過程．．．

他名作阿朗，是一名在財務公司任職的放債員，對他來說，工作是枯燥乏味，大概是因為他當的只是財務公司，而不是高利貸吧。

至於真正能夠滿足到他的事，莫過於待在家中，欣賞著他收藏在陳列櫃內各式各樣的帽子。

因為陳列櫃內的所有帽子，每一頂帽的背後也埋藏著不為人知的故事，而且都是由阿朗親手造成的。

他亦知道，這些帽子可以令他死上一千次也不夠．．．

死一千次，並不是帽子有詛咒。而真相，就只有阿朗自己一個知道。

故事回到三年前的夜晚，當時的阿朗還是一名剛碩士畢業的毒男，沒有女朋友，也找不到一份工作。

一級榮譽碩士學位沒有為他帶來甚麼好處，他得到的只是更多的埋怨和鬱結。

那一晚，是他連續見工的第九十個晚上，因為毒，他之前的八十九次見工，都是遭到徹底的失敗。

就在那晚，他收到凍肉直銷公司的通知到其中一間分店應徵倉務員。

只是一次又一次失敗的教訓，卻沒有為阿朗換來一次的成功。

阿朗來到經理房，心裏想著這次一定要有好表現，討得一份工作來好好過活。

但他一看見惡形惡相的經理，本來準備好要說的話，都統統忘記得一乾二淨了。

他全身顫抖，走到頭戴冷帽的經理面前並且坐下。經理問他名字，他沒答；經理問他年紀，他沒答；經理問他學歷，他也沒答。

因為他實在太緊張，甚麼話也說不出來，是典型毒男的表現。

經理看見此情此境，終也按捺不住，他隨手丟下了阿朗的履歷表，並且對著阿朗拍案大罵。

阿朗看見經理這樣激動地責難自己，心裏既是害怕又是自卑，但在內心深處卻是異常地不憤。

整整的十五分鐘，經理罵了他整整十五分鐘。

接著，罵語停了，經理的口乾了，喝了口水，著阿朗離開經理房。

阿朗清楚知道這次的應徵又再次失敗了。

意興闌珊的阿朗垂頭喪氣離開經理房。

可是，就在他準備搭乘升降機離開之際，卻聽到經理在房內的一聲冷嘲熱諷。

「咁既柒頭黎見工，本來樣衰唔係問題，但係仲要粒聲都唔出。呢啲人我睇死佢，見多幾百份工都唔會有人請，佢真係唔死都無用。」

阿朗聽到這一句說話，內心很是難受，畢業以來多個月受到的逼迫和擠壓亦終於爆發。

他察看四方，看見樓梯處擺放著一支滅火筒。

於是，他便二話不說，想拿起該支滅火筒。

可是他卻發現滅火筒其實是被鎖著在一玻璃箱內。

怒極難收的阿朗沒有半分猶疑，一拳打在玻璃上，玻璃應聲破裂。

此時，阿朗才知道自己原來擁有這麼大的力度。取得滅火筒後，他便捷返經理房，想找經理麻煩。

再次走進經理房，又再看見惡形惡相的經理。但這次，阿朗一點害怕也沒有。

反而，這次變成經理驚慌失措，中等身材的經理看見阿朗手持滅火筒，目露凶光，嚇得不停流汗。

但是阿朗沒有對經理起半分憐憫之心，因為每當他想起經理剛才對他的種種責罵，以及之前每一次見工所遇到的不快經歷，都是百般滋味在心頭。

至於首當其衝的，就是阿朗的憤恨。

他雖然也認為醜其實是一種原罪，但是毒卻不是罪，而是一種風格，其他人不明所以，他們根本沒資格批評。

阿朗之後一步一步走近，經理仍然非常害怕，接著更跪地求饒。

不過一時之間，他就算怎樣做也相信很難洩阿朗心頭之恨。

或許，阿朗在此刻已經瘋了。不。他已經瘋了。

因為．．．他已經下手了。

一下一下由滅火筒砸向頭部所產生的清脆撞擊聲，不停地傳至阿朗耳邊。

血一滴又一滴從經理頭上的冷帽滲出，阿朗看見動也不動的經理，他知道自己已經將經理殺死。

可是，他沒有為自己所做的事感到後悔。

「我依家至知道殺人原來係咁開心，係咁暢快架！」

阿朗看著經理的屍體，只是不停地笑．．．

沒多久後阿朗冷靜過來，他消滅了包括現場血跡、屍體等一切可被發現的殺人證據。

阿朗在此刻找回自己的自信，亦從此愛上了殺人。

故事又回到三年後的今晚，阿朗從櫃內拿出一頂冷帽。

沒錯，那頂就是當年凍肉直銷公司經理所戴的冷帽。

阿朗從那時起愛上殺人後，就為自己的變態癖好設定了一個模式。

那就是每一次殺人前，他也會預先買一頂帽子並戴著來殺人。

他這樣做，除了是要避過警方的耳目，似乎還是要將自己愛上殺人的原因推卸在那死去經理的身上。

雖然阿朗確實愛上以殺人為樂，但起初他並不是隨便殺人的。

他殺人都是有原因的，死的都是與他有關係並且是他痛恨的人。

殺人償命的道理，阿朗是相信的，但他從不懼怕。

因為他更相信殺人取樂是自己生存的唯一目的，儘管壽命數在他殺死經理後，已經變成負一。

總之這個陳列櫃內，擺放著的不只是平凡的帽子，而是一段又一段，令人聽後心驚膽顫的恐怖殺戮經歷。

別希望他戴更多的帽子。因為，他下一頂除下來的帽子，可能．．．就是你。

(阿朗將冷帽放回陳列櫃內．序 第一頂．初沾的血完)

貳 第七頂・療傷

阿朗的陳列櫃，分成二十個大小一樣的抽籤，而每一個抽籤內都擺放著一百頂不同的帽子。

這一百頂帽子更是極有條理地被分成十頂為之一排，合共十排。

這天，阿朗拉出陳列櫃第一個抽籤，他在第一排帽子中，揀選了第七頂帽子。

這頂帽是一頂粉紅色的寬緣帽。阿朗拿著這頂帽，坐在梳化上，靜思片刻。

他輕撫著帽子而且面露溫柔，這樣的表現，不是證明了阿朗應該很愛這頂帽嗎？

那麼這頂帽的背後，究竟又埋藏著甚麼不為人知的秘密？

此刻，一連串的回憶和片段，一幕一幕在阿朗的腦海浮現。

關於這頂帽的故事，其實要從阿朗的大學時期說起。

那時的阿朗還在城大中文系就讀，算起來他在城大已經第二個年頭。

但是一直相信努力讀書就能結識到女朋友這個道理的阿朗，到那時仍然是一個毒男。

別說是女友，其實要在阿朗身邊找到一個半個女生也絕非一件易事。

直至那次，阿朗遇到一個能夠改變他生命的人．．．

當時，還是大學生的阿朗，貫徹其毒男的性格，除了上課、洗澡和上廁所外，其餘時間一律留在宿舍內。

就算要吃飯，阿朗也只會叫室友阿榮幫忙到飯堂購買。

由year1到那時，阿朗從來也沒有到過飯堂，也沒有跟大學裏其他學系的學生談過一句。

阿朗那時也認定，自己的大學生活將會剩他一個孤獨地過。

怎料，阿榮卻讓他得到一個改變的機會。

實情是這樣的，阿朗每天叫阿榮買飯，經已成了他的生活習慣。

可是直到某天，阿榮一話不發，只留下一張紙條告訴阿朗自己有急事，便獨個兒請假，並且離開宿舍了。

阿榮這樣做，真的耍得阿朗一團糟。因為以阿朗的性格，他根本不想到任何地方，他只想待在宿舍。

甚至乎阿朗寧願捱餓，也不肯花點時間和腳力到飯堂買一個飯盒來充飢。

不過世事難料，他怎樣也想不到自己會不止捱餓一天，此後還有第二天、第三天．．．甚至更多。

面對這樣潦倒的境況，阿朗仍然堅持自己的原則，不肯到飯堂買飯。

他每天只能夠不斷地喝水和以自己僅餘的幾包零食作應急之用。

阿朗心想，自己一定能夠捱到阿榮回來的，可是，很不幸地，他最終還是捱不住了。

由於城大離阿朗的家很遠，所以即使是星期天，他也沒有離開過大學校舍。

某程度上，這大概是因為他毒的緣故吧。喝水、吃零食，他堅守著自己的原則，對等待阿榮回來抱著極大的信心。

但水可以飲，糧還是會斷的，他僅餘的食糧，在第三天給他吃光了。

阿朗在餘下日子只喝水，總算捱過了第一個星期，不過一點米也不下肚，任阿朗怎樣堅持，他還是忍不住。

終於，他在第十天嘗試了兩件從未試過的事：一，大學生涯首次到飯堂；二，遇到那個改變他生命的人。

餓極的阿朗在無計可施下，走出了宿舍，其他學生看見了，都覺得十分吃驚。

「呢個咪果個好毒既．．．呀，我醒起啦，果個毒朗呀嘛。」

「乜呢件野唔係全日都收埋喺間房度架咩，我聽講佢由舊年入黎shitty讀到依家，除左日日急急腳上堂落堂之外，都無離開過自己間房架喎。」

「認真，佢毒成咁既款，我都真係今日先知條友原來係咁既樣，真係好樣衰唔係講笑。」

阿朗沒有將這些恥笑的說話放在心內，因為由中學開始，這些說話他已經聽不少了。

他只知道努力讀書就有出頭天，屆時投身社會就會有一份高薪厚職和一位賢良淑德的女友。

不久之後，阿朗幾經辛苦來到了他讀大學以來從未踏足過的地方——飯堂。

阿朗望著一連串的餐牌，內心對選擇買哪一款飯來吃感到相當猶疑。

因為之前阿榮給他買的飯盒，全部都是清一色的叉雞飯，阿朗根本不用作甚麼抉擇。

只是阿朗想吃的叉雞飯，在這天的飯堂裏居然沒有出現。

阿朗開始懷疑，世上究竟是否真的存在那麼多種巧合，還是自己已經墮入了甚麼圈套。

不過餓了多日的阿朗也不願再想太多了，他只想快點買盒飯來充飢。

阿朗閉起雙眼，手指向上，不停在餐牌中游走。

十秒過後，阿朗張開雙目，手指停止活動。此時，他遙指的正是章魚肉餅飯。

阿朗雖然未曾吃過這種飯，但他知道自己隨時都會因肚餓而虛脫倒下，所以他必須爭分奪秒買那盒章魚肉餅飯裹腹。

不過他排隊也排了幾分鐘，對他來說其實好不容易。

但他最後還是戰戰兢兢地從飯堂阿姐手上買到一盒飯回來。

正當他想離開飯堂，把飯盒帶回宿舍吃的時候，一件他不想發生的事情終於發生了。

他未能撐到返回宿舍，在飯堂門前體力不支倒下。

迷迷糊糊之際，阿朗隱約之中看見有一名女生正在走近。可是他仍未能看得清楚，就昏過去了。

阿朗恢復意識後，發現自己身處醫療室內。

他更發覺自己在暈倒前買的飯盒，竟然被打開而且放在桌子之上。

他意識到這背後一定是有人特意做的，所以他二話不說就衝了出去。

阿朗看到的，是一個在遠方轉角消失的女生背影。

雖然只是一個背影，但他看得出那女生是中長曲髮的。

從那日起，阿朗的心一直離不開那個女生。阿朗直覺，在他暈倒前走近，以及送他到醫療室的，都是那名女生。

一方面，阿朗是想找到她並向人家道謝；另一方面，他竟然想結識別人，這種思想完全違背了他本來的性格。

阿朗一直地等待，直至兩個月後，他們再一次相遇．．．

當天，阿朗正好上完該天的課，準備返回宿舍。

但事實上，阿朗每天下課後，都沒有直接回去，而是藉故到校舍其他地方走走。

他這樣做，實在是與本來的自己背道而馳。

但他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和那女生重遇。

而阿朗多月來的盼望，終於在當天實現。

阿朗下課後，一如之前所提及，真的沒有回宿舍，而是到周圍亂逛。

無意中，他來到一個自己平時不是太常來的地方 - - 圖書館。

圖書館內人頭湧湧，到處都是手執書籍的學生，大概不是來這裏借書做功課，就是來看書消磨時間。

阿朗看見這樣的情境，本想轉身離去，可是，霎眼間他看到一個身影．．．

沒錯了，他知道那個身影就是自己一直想找的女生。

於是，阿朗便鼓起勇氣，慢慢走到她身邊，怎料．．．

「頂！邊個仆街仔將啲書亂咁擺．．．」

阿朗的話未及說完，已經被亂放的書籍和雜物絆倒在地上。

轉眼間，圖書館內的目光都著眼在阿朗身上。

阿朗知道，這些目光一定不是善意的，因為他亦知道自己實在太丟臉了。

阿朗知道自己身上正散發著某種味道，這裏已經不可再久留，所以他急步衝出圖書館，再沒有理會那女生。

或許，這樣的重遇實在不算得上是愉快經歷，甚至只是一幕悲慘的經歷。

可是阿朗回想起來，能在那裏依稀看見她一面，已感到一絲絲的幸福。

之後的每個晚上，阿朗躺在床上也在想著，何時可以再遇上她。

上一次，他等了兩個月。這次卻出奇地快，只消一個星期，他們又再次相遇。

話說是這樣，阿朗在一星期後湊巧沒課可上，本來他也打算全天在宿舍內度過。

反正阿榮其實早在兩個月前他暈倒後的第二天已經復課歸來。

也許，阿榮在之前的事上實在可疑，但是阿朗已將心神全放在那女生身上，甚麼疑點、甚麼端倪，他也不大理會。

他只知要找到那女生，其餘事一概不管。

重回正軌，那麼本來留在宿舍的阿朗，又因何事會離開宿舍，從而再一次遇到那女生呢？

原來，是因為一次意外。那天，居然有同學在宿舍之內吸煙，點煙時還意外燒著了被鋪，導致火警。

儘管火勢不是很大，但連同阿朗在內的所有宿友都被疏散出宿舍之外。

阿朗心想，與其在這裏空等，不如到附近行個圈，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事發生。

他走進校舍，赫然發現今天生化學系的學生在禮堂裏舉辦活動。於是，他便到禮堂看看。

而神奇地，意想不到的事情真的發生了。

他進入禮堂後，發現那女生竟然就在禮堂之內。

阿朗下定決心，即使那女生可能不理會他又或是其他情況，無論如何這次也要跟她說幾句。

他走到她身邊，鼓起極大勇氣，與她談起上來。

「Hi...」

「乜係你呀？你無野呀嘛？」

阿朗靜默思索，想想她提及的究竟是上次在飯堂前暈倒的事，但抑或是不久前在圖書館內仆倒的糗事。

但他實在想得太久了，女生終於忍不住要拍拍阿朗。

「你真係有事呀？唔係上次暈完仲未好返呀？」

聽到她這樣說，阿朗的心也定了一點。

「我無野，無野無野。」

「哈，你講野咁好笑既。」

兩人繼續交談。坦白說，除了他母親之外，阿朗從未試過與其他異性交談十句話以上。

為了這個女生，阿朗竟然可以這樣大膽，真是人生一大突破。

而經過進一步的認識後，阿朗終於知道對方的名字。

原來，她叫作翠恩。

而且她更主修生化，雖和阿朗一樣都是year2學生，但在阿朗眼中兩人已有著天淵之別。

接下來的一天，他倆有講有笑，阿朗也覺得，這是他有生以來最高興的一天。

而從這天起，他們成為了朋友。

只是，阿朗有時確實將一些事情過度理想化，實情卻未必一定如他所及。

接著的日子，阿朗和翠恩不時一起聊天，一起溫習，儘管二人的學系不同。

在那段時間阿朗覺得自己已經不是一個毒男。

因為他還想與翠恩更進一步，他竟然大膽得希望向翠恩表白。

這樣的想法，不知說是有勇氣還是妄撞。

但阿朗此刻已被情感沖昏頭腦，他似乎已經失去理智。

阿朗決定在一個特別的日子向翠恩表白，那就是她的生日。

他託上託，從翠恩某些朋友口中得知，她的生日正是三星期後。

得到這個重要的消息後，阿朗開始籌劃這次的表白行動。

他為了表達自己對翠恩的心意，所以決定親手弄一個蛋糕，送給翠恩，同時表白。

不過，阿朗對製作甜品真的一竅不通，但他為了翠恩，甘願捱多個通宵，學習製作一個蛋糕。

因為捱夜的緣故，阿朗臉上掛著一對黑眼圈，明顯是相當疲倦。

但阿朗的努力沒有白費，經過幾次的試驗，他終於在翠恩生日的前夕製作出一個可入口的蛋糕。

到了翠恩生日那天，阿朗準備多時的表白行動也可以付諸實行。

其實他在前一晚，已經發了短訊給翠恩，約她生日當天到飯堂，說有要事想談。

他們見面的時間定在七點，不過阿朗早在六點鐘已經來到了。

因為他害怕自己準備不足，說起話來就會支支吾吾，久而久之連要說的話都不敢再說出來。

於是，他反覆練習，重覆稍後要對翠恩說的話不下三十次。

一小時很快過去，佢依然非常專注練習，就連翠恩都已經坐了下來，他也沒有發覺。

「阿朗，你黎左好耐喇？」

「唔係好耐，我都係差唔多時候到。」

「咁．．．你有咩想同我傾？」

翠恩單刀直入，一時間阿朗都顯得有點緊張。

但阿朗很清楚，這次是不可以失敗的。所以過了幾秒之後，他的緊張心情就平伏了。

「我．．．呢個蛋糕送比你架，你試下睇下點。」

翠恩打開盛載著蛋糕的盒子，發現內裏有一個Tiramisu和一張卡。

阿朗向翠恩說，希望她可以先吃一口蛋糕，再看那一張卡。

翠恩跟著他的意思做，吃過蛋糕後再細閱那張卡。

阿朗對她的心意，應該就是寫在那張卡內。而翠恩看著卡上的內容，臉也泛紅起上來。

「我講野唔叻，你或者會當我搞笑，但係今次我係認真。我想你做我女友。」

翠恩聽到阿朗這樣做，臉就更加紅了。不久之後，她還發出了「吱」的一聲，就像忍笑一樣。

對了，她是在忍笑嗎？阿朗不清楚，他只知等待翠恩的答案是目前最重要的事。

「好．．．我覺得你其實係一個比到安全感女仔既男仔黎，同你一齊既話，我會覺得好warm好舒服。」

阿朗聽到她這樣說，巴不得要立即牽她的手。可是，她拒絕了。

翠恩以人多口雜的理由拒絕了阿朗的要求。

但試想像，一對剛搭上的情侶會因為這樣的理由而手也不拖，未免太奇怪了。

相信不少人也會對此起疑，只是天真的阿朗仍未覺得有古怪之處。

一星期又一星期過去了，阿朗和翠恩一起以來，翠恩最多也只肯讓阿朗拖她的手，還要是人少的時候。

稍為更進一步的身體接觸例如擁抱，她也不願意讓阿朗做。

在這刻，阿朗終於察覺到一些狀況了。

只是，他將問題歸咎於自己，問自己是否做得不夠好，問自己是否惹怒了她。

為了哄回翠恩高興，阿朗希望在他們拍拖一個月時，給她一個驚喜。

而阿朗想製造的驚喜，就是要送一份禮物給翠恩。

為保持神秘，他先將那禮物用幾層花紙包住，再放在一個粉藍色的禮盒內。

連禮物都準備妥當，阿朗覺得，這次翠恩一定會受他所感動，關係更勝從前。

可是，實情往往與他理想的有所出入．．．

就在他們拍拖一個月當天，阿朗看到一件他不想看到的事。

那天，他本想在下課後找翠恩，並將那份禮物送上。

他由上課的演講廳跑出，拿著禮物一路跑到翠恩那時身處的實驗室。

但從外面驟眼一看，實驗室內卻是空空如也，而且漆黑一片。

阿朗在想，會不會是自己弄錯時間，其實翠恩早已下課離去而自己不知道。

只是，他明明有這樣的想法，卻又要進入實驗室內一探究竟。

有時候，不知道真相並且一直被蒙蔽下去，某程度上，這可能不是一件壞事。

相信阿朗得知那個真相後也會很同意吧．．．

他靜靜地推開門，進入了實驗室。

那裏看似一個人也沒有，但是靜心細聽，阿朗卻聽到某一角落裏有一些雜音。

阿朗不敢開燈，他只好一步一步走到傳出聲音的位置，發現產生雜音的地方正是一個地櫃。

他越想就越覺得焦慮不安，不清楚自己應否理會這件事，害怕會惹禍上身。

但阿朗萬萬也想不到，原來理會這件事，不是惹禍上身，而是會令自己一蹶不振，從此再抬不起頭做人。

當時他想了整整兩分鐘，在想應該拉開櫃門看看發生甚麼事，還是應該閒事莫理，離開實驗室到其他地方找翠恩。

最後，他作出的決定是 - - 拉開櫃門。

說實在的，阿朗的心其實很忐忑，不過佢還是冷靜地拉開櫃門。只是櫃內的情境足以使他記著一輩子。

他拉開櫃門，只見櫃內有一對男女，男在上，女在下。

阿朗看不清他們的樣子，只見男方的手已伸進女方的褲子內，並且在褲內無定向地移動；而女生的手也同樣伸進男方褲子內，不斷地抓著抓著。

此時，實驗室的燈突然亮了，櫃內的男女也嚇了一跳，但任他們怎樣驚訝，也不會及得上阿朗的崩潰。

因為，那女生正是翠恩。

阿朗看見自己的女人竟然和另一個男生在搞那一種事，心裏很是難受。

但另一方面，他其實很想翠恩向他好好解釋，好讓自己能有一個原諒她的機會。

不幸地，翠恩沒有這樣做，反而將一切盡訴給阿朗知道。

「唉，既然都比你見到，我都無謂再呃住你呢條傻仔。問心果句，我駛唔駛吼你先？」

「唔好講．．．你答我你係衝動，你唔係有心呀。我知你唔係特登架。」

「我係特登架，講到咁你心熄未。我係有心玩你架懵佬，我地夾埋黎玩你架咋。你知唔知呀，你真係好臭，我對住你真係好辛苦。」

翠恩將自己一直以來的感受一一說出。

那時，阿朗終於知道，自己的生命根本沒有改變過，就算有，也只是變得更差。

阿朗的心傷透了，他拿著本想送贈給翠恩的禮物，由實驗室跑回宿舍。

途中，阿朗每想起剛才翠恩那麼狠心的話時，心就好像被人狠狠割了一刀。

而那份禮物，阿朗也就此收起，從此也沒有再拿過出來。

至於那天實驗室的事也傳遍了眾生的耳邊。

只是，翠恩並不感到羞恥，因為她和那個男生原來早在預科時已是一對情侶。

反而在此事中被玩弄的阿朗則顯得無地自容，從此再抬不起頭做人，回復每天躲在宿舍的生活。

他又再次「成為」一名毒男，因為所謂的脫毒，也不過是他一廂情願。

故事回到現在，阿朗望著手中那頂粉紅色的寬緣帽，然後把它擲往地上再踩了一腳。

接著他還對著帽子不停地笑，使人不寒而慄。

而這頂帽子背後包含的秘密和內幕，即將逐一浮現。

阿朗行入自己的房間，從床底下拉出一個膠箱。

膠箱之內，全是雜物，可是在箱子深處，卻埋藏著一個滿佈塵埃的粉藍色盒子．．．

時光再一次倒轉，返回了阿朗愛上殺人後的時間。

既然之前也提過，這頂帽是第七頂，換句話說，連同經理在內，他之前已經殺了六個人。

不過，經理之後的五個人，阿朗口裏雖說痛恨，但老實說，他們都不過是因為一些雞毛蒜皮的事而得罪阿朗，最終招置殺身之禍。

而阿朗亦自覺這樣殺實在不太過癮，因為痛恨的程度未夠深，取人性命的手段也變得非常隨意。

例如只是捅幾刀致命的或是用繩勒死就完事了。

阿朗也意識到，要滿足自己，不只是殺人就可以的，還要殺得有趣，殺得有意思，那樣才能使自己真正滿足。

想到這裏，阿朗的腦海很自然就浮現出一個他很熟悉的樣子。

沒錯，那樣子就是翠恩。

阿朗決定了，下一個就是她。

此時的阿朗依然是無業遊民，他每天都待在家裏。

而阿朗決定好後，便開始籌劃這次的殺人計劃。他走進自己的房間，行到床邊。

他將手伸進床下，輕力一拉，把一個膠箱拉了出來。

膠箱之中，幾乎空無一物，但阿朗卻唯獨在箱裏放了一個粉藍色的盒子。

沒錯這是阿朗本來要送的神秘禮物。

看來，自他受到那次傷害後便從此消失的禮物就一直放在那個膠箱之內。

但阿朗這次破禁了，他將禮盒從箱內取了出來。

他慢慢移開盒蓋，內裏裝住的正是包有幾層花紙的禮物。

看見被包著的禮物，他以右手往褲袋一探，掏出一把界(刈)刀。

接著他便將一層又一層的花紙割開。原來那禮物竟然就是粉紅色的寬緣帽。

想不到，這頂帽子有如此的來歷，阿朗的仇恨不多不少也會注滿在帽子上吧。

而這次他也決定不另購新帽，而是戴著這頂帽子，殺死那個曾經是他最愛，如今卻是他最恨的女人。

可是，阿朗還未想到下手的方法，因為自從當年實驗室一事後，他就再沒有和翠恩聯絡。

為了取得翠恩的消息，阿朗決意到城大走一趟。

雖然機會可能很渺茫，但他仍想一試。

一天後，阿朗果然重返城大。

畢業只是短短數月，阿朗對大學的一切事物都幾乎忘記得一乾二淨。

大概是因為他在這裏有過極不愉快的回憶吧。

或許，他是假裝忘記，不再想那些痛心的事。

但他卻忘不了對翠恩的恨意．．．

而阿朗剛抵達城大時，對再次進入校舍也有著很大的掙扎。

但當他一想起這次來的目的後，即使自己原本多麼不想進去，他也能夠咬緊牙關，繼續向前。

進入校舍後，阿朗第一個想去的地方竟然是實驗室。

那他還懂得路去實驗室嗎？好像不懂。

因為他要走到校舍的指示板查看地圖才能得出實驗室的位置。

當然，他究竟是真的不記得，還是不想記，這個問題只有他自己才清楚。

在指示板中得到前往實驗室的方向後，阿朗便動身前往那裏。

在前往的途中阿朗感到很焦慮，焦慮並不是因為害怕看見實驗室而觸景傷情。

他是怕翠恩會在實驗室出現，自己會忍不住立即殺掉她，令這次殺人變得和之前的一樣毫無意義。

但是事情不會有這樣巧合吧，最起碼阿朗也是這樣想的。

不一會兒，阿朗終於到了實驗室。

他從外探頭一看，只見一位教授在裏面忙著。

阿朗心想這裏應該找不到翠恩的線索，於是他低下頭來，想想下一個要去的地方。

突然，一個人從阿朗背後出現，並且大力拍他背部。

「喂，你係咩人呀，做咩喺度裝裝貢呀？」

原來那人是一位教職員。

阿朗連忙向他解釋，自己是來找人的。阿朗將翠恩這一個名字告訴了他。

「你係咪想搵Tracy呀？佢今日放假㗎。」

此刻阿朗感到很氣憤。儘管翠恩對他的情是假的，但自己也算得上是和翠恩拍了一個月拖，卻從未知悉她原來是有洋名的。

在旁人眼中，這或許不為過，可是，阿朗心中的怒火卻因此而差不多到了要爆發的地步。

幸好，他知道現在還未是時候。

經過多番查詢後，阿朗得知翠恩畢業後仍然留在城大，並在那裏工作。

既然翠恩這天休假，阿朗決定先離開這裏，並到其他地方買一些合適的用品用具。

他先從褲袋裏取出一張紙，紙上陳列出一個購物清單：

哥羅芳 一支

鎚水 一支
麻繩 十條
鋼線 十條
皮鞭 兩條
蠟 一斤
火柴 十盒
菜刀 一把
鐵鎚 一把
斧頭 一把
電鑽 一把
圖釘 一百粒

阿朗再細閱清單一次，確認無誤後便到不同的商鋪購買以上的用品用具。

因為阿朗明白，若他一次過將它們購買，是很容易使人起疑的，始終這些東西都是很危險的。

故此，他東奔西跑，花了大半天才將清單上的所有物品買回來。

物品準備好後，阿朗馬上回家。他這麼急回家，不是想翌日就要下手。

他知道，自己前一天才在那裏問了些消息，翌天就殺人的話，自己的嫌疑必定最大。

阿朗雖毒，但害自己的蠢事是決不會做的，只是那次例外。

之後的幾天他也沒有輕舉妄動，只留在家裏幻想殺死翠恩的情境。

阿朗想像到精采的情節快將上演，除了期待之外，他的心情更是可以用亢奮來形容。

他恨不得那天可以馬上來臨，讓那個女人可以享受到這場殺戮的有趣。

可惜現實是殘酷的，阿朗必須再忍耐一段時間，才可實現自己的大計。

等一個月，半年還是一年？阿朗本來是這樣問自己的。

但是，他實在等不到這麼長的時間，他反問自己，既然自己以殺人為樂，那麼再殺下去就可以了。

他的意思，是只要將那些使他有嫌疑的人排除掉，問題就可以得到解決。

於是，經已等了四天的阿朗決定再去一次大學，但為保險計，他還是戴上一個口罩。

再一次重臨大學，他還是要先到實驗室看看。

這次，阿朗沒再看指示板了，他直接到實驗室。

但在阿朗步往途中，卻看見一個熟悉的影子。沒錯，是她了。

阿朗肯定要找的人就在面前，一頭熟悉的曲髮，只是比以前更加長，還要用橡圈束著。

毫無疑問那人正是翠恩。

看見憎恨的人出現在自己面前，阿朗顯得很冷靜。因為他想給翠恩一個驚喜，但決不是這個時候。

他目送翠恩遠去後，獨自走到圖書館。這樣來看，之前甚麼忘了大學事情，似乎真的只是他強裝出來。

阿朗在圖書館內，沒有讀任何刊物，他打開自己的背包，拿出那頂粉紅色寬緣帽。

原來，阿朗早已將帽放在背包內，因為他終有一天會殺死翠恩，故此才將帽子放在那裏。

但是，他之前買的東西卻沒有帶來，難道他還另有打算？

可能真的是這樣，但現在真的很難說清楚。阿朗不久後便離開圖書館，他轉而到大學正門外的暗處等待。

不用多說，阿朗待在門外，就是要等翠恩出現。

阿朗會在這裏捉走她？還是有其他打算？很快答案就會揭盅。

而等待至晚上的阿朗，終於看見翠恩從大學下班離去。

此時，阿朗知道是自己的機會了。

他尾隨著翠恩，小心翼翼地走以免被她發現。

不久後，翠恩進入附近一個大型商場，並且經商場通道進入地鐵站。

由於商場人流頗多，阿朗差點就跟甩翠恩了。

他很後悔自己剛才沒有先下手捉走翠恩，導致事情變得更加複雜。

而事實上，在街道那時就下手，風險也很大的，始終，九龍塘都是一個旺區來的。

不過到了這個地步，阿朗也不得顧憂太多了，他只好繼續遠遠跟著翠恩，並乘坐同一列地鐵。

阿朗和翠恩同坐著的觀塘綫列車，往調景嶺那邊行駛。阿朗在想，她應該不會總站才下車吧。

幸運地，翠恩坐了不久便落車了，此時的車站只不過是鑽石山站。

對阿朗來說，這當然不錯，因為他的家在牛頭角，要帶她回去應該不算太難。

但翠恩如果在調景嶺總站才下車的話，她還可能會轉車的，這樣的情況阿朗就很難關顧得到。

接著，翠恩從鑽石山站步出，並走在人煙單薄的街道上。

阿朗知道這是下手的大好時機，絕對不能放過。

於是，他從褲袋拿出一塊白色手帕，並趁翠恩沒為意之際用手帕掩住她的口鼻。

很快翠恩便失去知覺，倒在阿朗身上。

此刻，阿朗露出奸險的笑容，原來他早已另備好一瓶小劑量的哥羅芳，用來迷暈翠恩。

為了不讓別人懷疑，即使阿朗憎恨翠恩，他也要假裝扶著她，讓她被人當成只是醉酒而需要別人攙扶。

阿朗帶著她返回自己位於牛頭角的寓所。

入屋後，阿朗立即將翠恩放在地上。他望著失去知覺的翠恩，嘴角微微揚起，露出一副滿足的嘴臉。

漸漸地，阿朗愣住了，他看著翠恩長長的曲髮忽然愣住了，難道他心軟了？

答案是沒有。他既沒有心軟也不會手軟。而他之前買的用具用品也陸續由房間裏拿了出來。

看來，這場由阿朗主理的殺戮大餐，即將可以品嚐了。

而大餐的主角，帽子也登場了。它已經被阿朗戴在頭上。

至於翠恩依然躺著，她不會想像到自己將會有如何悲慘。

頃刻後，阿朗跪在翠恩旁邊，他要動手了。

翠恩身上所穿的黑色連身裙、紫色平底鞋，很快被脫下了。

衣裳脫下後，桃紅色的蕾絲內衣褲馬上表露無遺。

只是阿朗沒打算多看幾眼，他從廚房裏取來一把剪刀，將她這身漂亮的內衣褲剪破了。

因為阿朗心裏想著八個字：得不到她，就毀了她。

之後他拿出數條麻繩，然後將廁所內的鐵梯搬了出來。

隨後，他把一絲不掛的翠恩托起，讓她倚傍著鐵梯。

麻繩在此時大派用場，阿朗用它將翠恩綁在鐵梯上。

她的額頭綁一條，雙手綁兩條，雙腳也綁兩條，她雖被牢牢綁著，但不致會窒息而死。

這個步驟完成後，翠恩醒來後也只會動彈不得，任由阿朗羞辱、虐待，最後殺死。

在常人面前，迷人胴體理應讓人心動，只是阿朗此刻不會有性的衝動，只有殺意能使他滿足。

一切彷彿已經就位，阿朗很清楚，現在就是拉開序幕的時候。

但是阿朗覺得翠恩不能見證著自己如何受害，那是絕對地不夠過癮的。

於是，他從廁所裏拿了一個裝滿水的水桶，然後，一下子淋下去．．．

翠恩醒來了，她張開眼，看見自己光著身體，不禁大叫起上來。

阿朗看見這樣，就冷冷地問了她一個問題。

「你唔係習慣左唔著衫架咩？嗰日唔係我黎得早，我諗今日已經唔係我第一次見到你既裸體。」

落在曾玩弄過的人手上，翠恩知道自己要完了。

只是她沒有想過，沒見阿朗數年時間，他的心腸已經變得那麼惡毒，並用殘暴無比的手法對付她。

翠恩已無其他辦法，她只好以身體作條件向阿朗來乞饒，希望阿朗可以放過她。

「放過我啦，我可以同你做一次，你放過我啦。」

「係呀？」

阿朗一邊說，一邊摸著翠恩的下陰。

翠恩很高興，因為她以為阿朗會答應其條件而放過自己一馬。

可是，阿朗才不會那麼輕易放過她。

「係喇，嗰個男人係咪咁樣摸你架？」

阿朗似乎仍然對那天實驗室地櫃所見的情景瀝瀝在目。

翠恩深知阿朗很恨他們，所以說了一句不知是否謊話的話。

「我同佢．．．分左手。」

此話孰真孰假也好，相信翠恩都是想阿朗不要再害多一條人命。

「太遲喇．．．」

阿朗還在摸，突然之間，翠恩痛苦大叫。

翠恩的陰阜露出一個又一個的血洞，粗略估算，至少有十個血洞。

原來，阿朗之前是用左手摸，剛才用的是右手，而右手的指縫竟然藏著大量圖釘。

他稍為施力，圖釘即全數插在她的陰阜上，使她痛苦難當，瞬即再拔出來，即形成大量血洞。

可是，這只是惡夢的開始，阿朗決不會這樣就肯收手。

下一步，他將掛衫的丫叉從掛衣架裏取下來。

阿朗將丫叉尖端的部分，對準翠恩的陰道，狠狠地插了下去。

這支丫叉的尖位，很明顯有被磨利過的跡象，因為它一插去，翠恩那部位鮮血直冒，看來連子宮都被刺穿了。

「你呢個女人既身體一早比人玩到謝晒、臭晒，你仲想我砌你？你係咪傻架？」

翠恩聽到阿朗這樣說，眼角流著一滴淚，不是因為被羞辱，而是知道眼前的男人已經不是大學時那個毒男。

她知道，現在的他，已經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瘋漢。

沒錯，今天她活命的機會，是零。

阿朗蹂躪完翠恩的下陰後，還未肯了結翠恩的生命。

他的雙手先放在翠恩肚上，然後慢慢向上移，移至翠恩豐滿的胸部上。

但他並沒有對那雙乳有太多的動作，沒有不停地摸，也沒有擠握，他只用食指彈著翠恩的乳頭，直至它們勃起為止。

不到數分鐘，它們硬起了。究竟阿朗這樣做是有何用意呢？說到底，他接下來會做的事，還是很恐怖的。

原來，他已將之前買的蠟加熱好，並放在廚房裏。

這一刻，熱蠟被阿朗運了出來，而且連同一把水果刀．．．

比之前更血腥的一幕要上演了，阿朗用水果刀，切了一刀、兩刀。

這絕對不像那篇潮文般說笑，這是極度痛苦的，翠恩的一對乳頭，被阿朗切下來了。

這樣的痛楚，怎可能是一般女子可忍受到的。她亦一樣，痛得暈過去了。

阿朗本想用皮鞭鞭醒她的，但他細想之下，用那些熱蠟其實也有同樣的效果。

於是，他戴著手套，手持著那壺熱蠟，往翠恩胸部一對傷口滴了下去。

本來經已受創的傷口再受熱蠟的沖刷，此舉有如在傷口加鹽，只是蠟不鹹，但熱得可怕。

就是這樣，本來痛得暈下來的翠恩，又再被弄得痛醒了。

「仲有排你受，邊有咁快完場．．．」

阿朗終於要動用他的皮鞭，但這比起之後的手法，實在算不上是甚麼。

無論如何，這一輪抽打開始了，阿朗毫不留手地鞭打，一鞭、兩鞭．．．翠恩只得痛苦悲鳴。

沒人知道阿朗總共打了多少鞭，因為翠恩已被打得皮開肉綻，身上白皙的肌膚幾乎每寸都遍佈著一條條的血痕。

此刻，痛極難當的翠恩也失去了生存意志，她只想快快死去，因為她知道繼續下去，只會比死更難受。

然而，喪心病狂的阿朗會想出更多恐怖的方法來殘害翠恩，這是無可避免的。

翠恩亦只能夠怪自己，當年為何要那麼狠心。

但現在才後悔已來不及，還有更多的痛苦等著她。現在，阿朗的手已緊握著電鑽。

裝修？對，電鑽可以用來裝修，但這回阿朗卻要在翠恩身上做一個「工程」。

他將鑽頭對著翠恩的肚臍，並且鑽了下去。隨之而來的是另一聲慘叫。仔細一看，她的肚臍被鑽出一個三厘米深的洞。

肚臍被鑽出洞，自然就會血如泉湧。而血也少不免濺在阿朗身上，但這足以為她換來另一次痛苦。

對著一個深洞，再來一次滴蠟？非也。阿朗被血濺中，心裏自然覺得不舒服，只滴蠟實在太便宜她了。

於是，他從之前買來的物品之中，拿出一瓶銼水。

阿朗覺得淋點銼水來腐蝕比起滴熱蠟來得更加刺激，還有一項重要要素，就是滴蠟不像淋銼水那樣會產生聲響。

銼水淋下去了，阿朗聽到「Jarjar」聲，覺得非常興奮。而翠恩肚臍裏的傷口亦很快蝕成一堆爛肉。

為了讓翠恩受到更大的痛楚，阿朗又用針挑起她的爛肉，再燃點火柴觸及傷處，達致折磨她的效果。

看著翠恩既驚恐又可人的臉容，阿朗依然是鐵石心腸，他決定貫徹之前所想的八個字，將她的花容月貌毀掉。

但阿朗這次好像稍為留手了，因為他有銼水不用，反而用水果刀，在她的臉上刮下一條又一條的傷痕。

實際上，翠恩的確是毀容了。但被刀刮至毀容比用銼水灼至臉容盡毀，兩者相較，前者起碼沒後者那麼痛吧。

接著，阿朗望見傷痕纍纍的翠恩，仍然不動半點惻隱之心，他對翠恩的恨意確實難消。

「你知唔知我真係好憎你？尤其係你呢把頭髮，你實係成日用呢把頭髮黎溝仔，你呢條淫娃．．．」

他用手扯住翠恩的頭髮，似乎是要徒手將所有頭髮扯斷。但他最後卻打消了這種念頭。

因為他記得徒手扯斷一個人的頭髮，是會使整層頭皮也一同扯出來的，那時翠恩很可能就會因此而死掉。

讓她在此時死去，阿朗覺得不值得，所以他決定用剪刀，剪光她的長髮。

翠恩看見自己一把曲長秀髮被剪掉，不禁流下眼淚。

可阿朗只知道，她越痛苦他就越快樂。

更甚的是，阿朗還要在翠恩面前，燒掉那剪下來的頭髮。

「我頭上呢頂帽既主人，本來係你黎。只可惜．．．無喇。一切已經太遲。」

阿朗相信，面前這個女人很不喜歡光頭。所以他才要說那些話來使她難受。

哥羅芳、鋸水、麻繩、皮鞭、蠟、火柴、電鑽、圖釘。阿朗發現，清單上有一半以上的用品已經使用過。

現在還剩鋼線、菜刀、鐵鎚、斧頭未有用過。阿朗凝望著這四件工具，思量要用哪一件來繼續殘害翠恩。

很快他亦有了決定，他從四者之中，選擇了斧頭以供之後使用。

隨後他將鐵梯連同翠恩橫卧在地上，自己則拿著斧頭，呆呆地望著翠恩的手。幾秒後，他笑了，而且越笑越大聲。

這樣的阿朗實在太可怕，大概翠恩的左手可提早宣佈報廢了，因為在一瞬間，他已經用斧頭砍了下去。

翠恩的手掌被砍斷了，截斷位置不斷噴血，再不處理恐怕就會失血過多而死，但對她來說，可能是一件好事。

只可惜天意弄人，翠恩心想著要快點死去，但她的生命力卻非常頑強，明明已經到了失血過量的地步，卻依然安然無恙。

至於阿朗則拿起翠恩的斷掌，看了幾眼，然後伸出舌頭並舔了一下。

阿朗噁心的舉動實在沒人可以理解。

當然，現時的阿朗也陶醉在自己眼中的殺戮世界內，或許他都不清楚自己在做甚麼。

不一會兒，阿朗放下了斧頭，難道他真的要收手，肯終結翠恩的生命？

只見阿朗再次拿起一件工具，這次他所拿起的是一個鐵鎚。

原來，他覺得用斧頭來砍，只能夠一次性地砍斷手掌，那種快感實在是不太到位。

所以他決定用鐵鎚，將翠恩餘下的手指和腳指，逐隻逐隻砸碎，最後才用斧頭砍掉，使自己能夠完全滿足。

正所謂十指痛歸心，雖然她的左手已被砍斷，但餘下的另外五指受到這樣的傷害，相信她也會有十指痛歸心的感覺。

再加上她雙腳十趾也受到同樣的傷害，任翠恩生命力多麼頑強也好還是撐不住了，她終於昏入休克，她要死了。

但是阿朗仍未願意罷手，他看見翠恩這樣，立即裝一大桶冷水，並潑在翠恩身上。

可是，她並沒有因為這樣而醒過來。

阿朗不服，再裝，再潑，不醒；再裝，再潑，不醒，不停重覆這個步驟。

最終他重覆用冷水淋了她十次以上。只是，她也沒醒。她已經死了。

人死不能復生，阿朗卻不能相信這個是事實。

「唔好死呀，你點可以就咁死架？唔得，唔可以就咁益左你。」

他一邊說，一邊用鎚怒砸翠恩的頭部。她的頭部被打得不似人形，血和腦漿濺得一地也是。

阿朗雖然不想相信翠恩已死，但他的行為已不多不少說明了自己已經接受翠恩死去的事實。

之後就是阿朗消滅現場環境證供及處理屍體的時間。

利用漂白水清潔好有血漬的地方是消滅證據中一個頗為重要的部分，因為只要有半點差池，下半生就要在獄中度過。

阿朗亦深明此點，在清理工作上也做得非常仔細。

而事實上，這些工作他也是做得駕輕就熟，畢竟自己之前已經殺過六個人。

至於翠恩的衣服，阿朗將它們清洗乾淨，然後再另外找一個地方收藏好。

確保屍體上不會遺留自己的指膜或纖維等一切可以驗出有屬於自己DNA的物質後，阿朗開始處理屍體。

他離遠看見一包史記雞湯，心想一於用那個最平常不過的手法來處理屍體，既可將屍體清理掉，自己又有東西可吃。

沒錯，他就是要煮掉翠恩的屍體。

而煮之前，就當然要先將屍體肢解。

於是，阿朗拿起菜刀，手起刀落，很快便將屍體切成幾段肉塊，並起出一塊塊肉。

而很難砍成碎塊的頭顱則用"Will It Blend?"短片那款攪拌機攪碎，殘渣則放在一個玻璃立方上作裝飾擺設。

再一次用漂白水清理現場後，阿朗準備了一個大鍋，並開始煮他的清雞湯。

不久之後，阿朗將肉倒進雞湯裏，並加入鹽、雞粉諸如此類的調味料。

這晚，阿朗每時每刻也留在廚房裏看火沒睡覺。

因為湯熬過火的話，不僅煮乾水，更有著火之虞，那時他就完了。

幾小時後，那鍋湯熬好了。此時正值深宵，阿朗正好可喝湯當作夜宵。

他先喝湯，後嚐肉。他知道，湯和肉都是充滿著翠恩的味道。

所以每一口湯，每一口肉，他也是認真細味。

大概沒太多人認為，人肉是一種美食，只是在阿朗眼中，他面前的肉是由他痛恨的女人所煮成。

所以他吃起來，也覺得格外有滿足感，他要讓自己知道，凡是得罪他，到最後也不會有好下場。

想到這裏，阿朗更加高興，並繼續起勁地喝那鍋人肉雞湯。

只是肉實在太多，一次根本吃不完。

於是，阿朗決定將這份興奮分成九份，留待之後三天享用。

阿朗將肉分好後，本打算出去解決掉那個會令他添麻煩的人。

不過阿朗還忘記了做一樣很重要的事情，就是清理那些人骨。

但他經過深思熟慮之下，最後仍是決定先殺掉那個人 - - 之前在實驗室前見過他的大學職員。

因為，翠恩最起碼也要失蹤多一天半天才會有人報警，根本不用那麼趕急處理那些人骨。

相反，一個活人所帶來的威脅，比一堆骸骨更大。因此還是殺掉那職員更為重要。

於是，阿朗將頭上的粉紅色寬緣帽除了下來，放回在陳列櫃內。

接著，他又要準備另一頂帽子了．．．

(貳 第七頂・療傷完)

叁 第八、九、十頂·不留後患

阿朗的陳列櫃內，每一頂帽子都是有血有淚有它們各自的故事。

時間線再次轉回現在。阿朗腦海裏的片段閃過後，覺得非常感觸。

不過他未有將寬緣帽放回在陳列櫃內，而是從櫃裏本來擺放著寬緣帽的位置旁邊再取出三頂帽子。

那是第八至第十頂的帽子。

第八頂帽是一頂很平凡的藍色鴨舌帽。

阿朗望著這頂帽子，並不是太過高興。起碼比起之前對寬緣帽的反應，他真的沒有之前那麼興奮。

對著這頂帽，阿朗想起很多事。

因為在他心目中，這個人是他既不想殺卻又是必須殺的．．．

一切一切，都是因翠恩而起。

若不是翠恩，阿朗是不會殺他的。為勢所逼，阿朗沒法子不殺他。

然而，下了這次毒手卻使他日後更加殘暴，殺人可以不眨眼，只要阿朗看人家不順眼，那人就要死。

當然，這已經是後話。阿朗在那刻仍然是有底線地以殺人為樂．．．

至於阿朗怎樣殺掉那不幸的人 - - 大學職員，就要由翠恩被虐致死後說起。

他將翠恩煮成肉湯之後，開始了另一次的殺人計劃。

由於時間趕急，阿朗只好從家裏隨意地揀選了一頂鴨舌帽，讓自己可以在殺人時穿戴。

而這頂帽，正是當時他僅有的三頂自用帽之一。

相信阿朗也沒想過，這樣普通的帽子背後竟然會衍生出另一段殺人經歷。

揀好了帽子後，他再找來了一把水果刀。

阿朗心裏不停掙扎，他在掙扎自己應該怎樣殺他。

如果殺得不夠狠，豈不是又步了之前的錯誤步伐？

但這個職員是無辜的，阿朗也不想讓他受太多苦。

苦苦思量，阿朗最終還是破例，決定「放」他一馬，不過他依然沒法活命。

阿朗只讓他可以暢快地離去。盼望阿朗會放他一命？抱歉，那是絕對不可能。

帽子、凶器也準備好後，阿朗再備上口罩和手套，接著他便動身前往城大，打算殺掉那個職員。

可是，他卻忘記了城大是一個人煙稠密的地方，要在校舍範圍內動手，恐怕沒有可能。

就算真的殺到他，之後要處理的事情實在太多，又很高風險。

所以，阿朗先在大學外面潛伏，希望那個職員會在午飯時外出。

然而，他一直在等，等待至午飯時間，那職員仍未出現，阿朗開始急了。

「唔通佢無返工．．．」

阿朗非常擔憂，因為他知道那職員再留在世上多一秒，他就會多一分危險。

因此，他必須盡快下手，殺掉那個職員。

只是阿朗也不知道職員何時才會出現，除了焦急地等待，他沒有辦法。

但焦急都沒用，那人要是會出來的話，就一定會出來，如果真的不出來，阿朗也無可奈何。

幸好那職員最後還是有出現，儘管比阿朗預期的時間晚了點，但遲到總好過沒到。

接下來，阿朗必須在這個時段下手，但除那職員外，職員身邊還有他的同事。

阿朗要避開他們的耳目，找一個好機會下手。他現在只好尾隨著他們。

他一直在跟著，並隨他們進入了一個大商場。

但現在仍未是機會，那職員依然是和同事結伴同行。

不一會兒，阿朗看著他們進入一所西餐廳。

那個絕佳機會要來了，這是一間沒安裝閉路電視的餐廳。

於是，他跟隨著眾人的腳步走進餐廳。

為了不被他們發現，阿朗坐在餐廳裏一個偏僻的角落，默默地從遠處監視著他們。

更甚的是，阿朗還點了一杯凍檸水，目的就是要假扮一個平凡的食客。

大約二十分鐘後，阿朗的凍檸水幾乎被飲光了。他知道現在就是時候。

在眾目睽睽之下殺掉那大學職員？當然不是，雖然阿朗嗜殺，但他不是傻的。

他只是躲在餐廳的廁所裏，他深信那職員吃飽之後定會來廁所方便一下，而那時就是下手的機會了。

話雖如此，其實阿朗並沒有十足的把握。

要是那職員二十分鐘內不進來，那就意味著職員今天不會內急了。

阿朗固然不想這個最壞情況發生，但他亦只能夠藏在廁格之內，希望幸運天秤會倒在他的一方。

「快啲急，快啲黎廁．．．」

這是阿朗在廁格內的心聲。時間一分一秒過去，職員依然未來，阿朗實在非常擔憂。

阿朗心想，早知是這樣，他早就找機會在他的飯菜上下點手腳，讓他腹瀉不得不上廁所。

但他想深一層，自己根本沒準備瀉藥，怎樣弄得人腹瀉呢？

如果因為這樣而令自己身陷囹圄，阿朗想必會後悔一生。

可是，如今時間只剩下五分鐘，或許職員今天真的不急著上廁所。

此時，阿朗向著天花祈禱，希望上天給他一個機會。

「天呀！我今日真係拮佢三兩野就算架啦，你放過我啦。」

阿朗祈求上天時非常虔誠，難道真的有奇蹟發生？

就在這個時候，廁所門被推開了。阿朗探頭一看，發現竟然是大學職員。

「妖，佢地真係呀．．．無端端成杯齋啡倒左落黎，今次實有排洗。」

雖然他來廁所並不是要小解大解，但這已經不重要。

因為沒人會在意過程，最重要的還是結果。

接著，阿朗便從袋裏取出水果刀和手套。之後，推開廁格的門．．．

「喂，你想點呀？你停手呀．．．」

「插」、「插」、「插」，阿朗足足用刀刺了三下，每刀也是對準心臟的。

心臟被狠刺三刀，那職員自然就一命嗚呼了。

而阿朗這次手起刀落，只有刀上遺下大量血跡，自己則沒有怎樣被血弄污。

阿朗將屍體棄置在某一個廁格後，便神態自若地步出廁所，踏出餐廳，離開商場。

終於也將這個麻煩的人除掉，阿朗的心有著莫名的興奮。

大概，是阿朗認為所有事情已經終結了吧。只可惜他的美夢再一次落空．．．

接下來的事應返回現實時間說起，那確實是另一個悲劇。

此時阿朗放下了藍色鴨舌帽。他用仇視的眼神望著另外兩頂帽子。

這兩頂帽均是老人款式帽子，一頂是老灰帽，另一頂是白色羊毛帽。

照帽的款式來推斷，這次遭遇不測的，應該是一對上了年紀的男女。

但在阿朗的眼中，這兩個老年人皆是死有餘辜的。

事實上，老年人本來可以逃過一劫的，只是他們作出了一個不該做的決定。

阿朗緊握著這兩頂帽，冷冷地說了一句。

「多謝我，係我令你地有得一家團聚．．．」

沒錯，那對老年人就是阿朗美夢落空的原因。

但很快一切就可以得到解決．．．

話說阿朗殺掉大學職員後，便冷靜地回家休息。

阿朗從不擔心自己會出事。

因為他在這方面已經很有經驗，他相信警方斷不會將幾宗事件連結在一起。

回家之後，阿朗吃過一份翠恩剩餘的肉，便倒頭大睡。而肉也吃得七七八八了。

如果一切如常，肉也吃光的話，這件事就可以正式告一段落。

可惜，肉還未吃完，他卻收到另一個不幸的消息。

在阿朗殺死職員並將翠恩的骨頭處理好之後一天，本來所有事情回復正常。

可是，阿朗卻從一份報紙裏看到一段報導以及一則尋人啟事。

那段報導交代了一宗血案，沒錯就是大學職員那宗血案。

這個也不是最重要，因為阿朗早知道他的死訊定會在第二天的報紙上出現。

所以對於這個結果他亦沒有太大感覺。

只是當阿朗再揭多幾頁，他整個人也呆了，因為使他震驚的內容終於出現。

亦即是那一則尋人啟事，而啟事中所尋的竟然就是翠恩。

阿朗清楚現在已有人知道翠恩失蹤了，但他閱畢整段啟事後，才發現更危險的事。

因為啟事的最尾，寫著聯絡方法。由此阿朗知道登啟事的人，居然就是翠恩的父母。

原來，他們剛剛從加拿大回來，卻失去了翠恩的消息。

他們的出現，使阿朗感到非常困擾，陷入焦慮之中。

但他再細想一會，發現此事其實並不是沒有解決方法的。

阿朗想到的，是翠恩所做過的錯事。沒有她的父母，就沒有這個賤女人。

想到這裏，阿朗認為自己之前所受的傷害是她父母間接造成的。

阿朗決定送他們一程。要怪就只能夠怪他們來得不及時。

所以一家團聚，就是這個意思了。

不過殺人之前也要做足準備，這次也不例外。第一樣要做的，就是買帽子。

原來，阿朗之前是未試過一次殺掉兩人的，所以他猶疑自己應該買一頂還是兩頂。

雖然阿朗仍未拿定主意，但他決定先到帽子店，看看那時自己會有怎樣的想。

阿朗的猶疑其實是這樣的，雖然看似無聊，惟當中要作出的抉擇卻很大。

一方面，他認為自己只有一個頭，很難戴兩頂帽。

另一方面，這次要殺的兩人在他心目中份量很重，若只戴一頂帽實在是認真欠奉。

最後阿朗會有怎樣的抉擇，相信大家也很清楚。

當時他進入了帽子店後，看見一個境況，本來的想法即時有了轉變。

他看見店內的人體模型，有不只一頂帽被放置在其頭上，它們都是疊起來。

此時，阿朗才明白，一個頭不一定只能戴一頂帽的，戴兩頂帽也無需用兩個頭。

將帽子疊起來戴就能將所有問題解決，阿朗得到啟示後，馬上買了兩頂帽回家。

那就是阿朗陳列櫃內的兩頂老帽了。

購得帽子後，阿朗馬上開始籌劃這次的殺人方案。

阿朗第一時間想到的，就是要令他們感受到痛苦。

而使他們痛苦的方法除了虐待之外，阿朗還想出一個更絕的做法。

這方法可以令他們的心靈在死前受到最大的創傷，死得更痛苦。

當然，在殺人必須快活的大前提下，一切肉體上的折磨均是少不了的。

阿朗越想越興奮，他恨不得要馬上行動。只是還有一些事情他是必須先做的。

他返回房間，並拉開抽屜。抽屜內擺放著大量雜物，還有一樣很重要的物品。

阿朗不停地找，幾經辛苦，終從抽屜內找到那個物品。

令人意想不到的，那竟然是一張駕駛執照。

原來，阿朗畢業那時苦無出路，曾想過當客貨車司機為生，所以考了一個車牌回來。

可是，以阿朗的性格，最後還是撈不上一份司機的工作，而這執照也從此收起了。

阿朗料不到，這張牌照能夠重見天日，而且還會有另類的用途。

然而，阿朗還要租一部客貨車回來才成事。因為這除了是殺人，亦是一宗綁架．．．

而且阿朗還打算找一個偏僻地方行事。始終常常把人帶回去家殺也不是一個好辦法。

兩天後，阿朗租了一架客貨車回來。他之後要做的就是綁架地點了。

事實上阿朗早就有幾個心水地點，而且它們都是在新界的。

第一個是八鄉水澗石村，第二個是船灣三桠村，最後一個是坪輦新屋仔村。

其實三個地點也不錯的，均是郊野地區，不過阿朗當然想找個最好的地方，免除後患吧。

最後，阿朗選擇了三者之中最遙遠的三桠村。

除了遙遠這個先決條件外，它近海也是阿朗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可以方便處理「殘渣」。

所有事情也準備妥當，接下來，阿朗便要致電給翠恩的父母。

他打開那份載有尋人啟事的報紙，透過那裏的聯絡方法，準備致電予他們。

但正當他輸入了所有號碼，打算撥出去的時候，才發現自己犯了一個極大的錯誤。

阿朗差點忘記，這世上有一樣東西是叫作電話紀錄的。

只要警方找電訊公司調查一下，一切也會揭穿，自己也會徹底完結。

還好的是，阿朗仍趕得及回頭，否則後果必定不堪設想。

補回一張太空卡後，阿朗再另外買了一個變聲器。

阿朗心想，這次應該萬無一失吧。於是，他再次拿起手機，準備撥那電話號碼。

可是，阿朗再次大叫一聲，似乎又有不妙。

原來他忘記了警方有能力追蹤到來電的訊號。

換句話說，只要他在家裏致電給翠恩的父母，即使他所用的是太空卡，他依然會出事。

因為警方查得出訊號收發地點，他在自己家裏打電話，就等於不打自招。

一而再，再而三搞出亂子，阿朗開始緊張了。

他再次拿出報紙的啟事細閱，看看當中有沒有報警的字眼。

但他讀了幾次，也沒發現他們有提及過自己已經就翠恩一事報警。

只是阿朗仍未放心，他認為出了這麼大件事，沒報警是不可能的。

所以他決定編造一個完美的故事，使他們可以獨自見他。

阿朗躺在床上，望著天花，似有所想。

但是他想了很久，也想不到這個謊言應該要怎樣說。

這並不是阿朗的想像力低，而是他每次想的時候，他也會記起翠恩。

阿朗實在不想為翠恩這個賤女人編造一個美麗的謊言。

但是，現在他再無退路，他覺得很矛盾，並會逐漸走上絕路。

阿朗現在焦慮無助，他想冷靜一下。

於是，他跑入廁所，並不斷用冷水洗臉。

被冷水沖刷過後，他好像清醒了一點。

他開始想通、明白。即使自己有多恨翠恩也好，都要不顧一切地捱過去。

只要捱過這關口，翠恩就可以徹底在他生命裏消失。因此，沒甚麼比此更重要。

在此刻，阿朗要令自己相信，翠恩仍未死去，而且還是自己的女友，他們恩愛得像對鴛鴦。

因為連阿朗也不自我欺騙的話，這個謊言根本沒法子成真。

為了讓自己相信這個虛假的事實，阿朗嘗試篡改自己的記憶，由實驗室那時開始．．．

亦即是阿朗拉開了實驗室內的地櫃熨門，而且燈也被開啟的那個時候。

「你地喺度做咩．．．」

「阿朗，你誤會晒啦，件事唔係你想像中咁架。」

「咁件事係點？你講啦，依家真係你黎比個機會我去原諒你架咋，你明唔明呀？」

接著，翠恩便向阿朗解釋事情始末。她指自己只是和學兄做實驗，並不是搞那種不當勾搭。

阿朗沒有半點懷疑，盡信她的解釋。二人繼續情侶關係，直至學士、碩士課程完結並維持至現在。

所以，阿朗和翠恩，現在就是一對要好得不能再好的情侶．．．

阿朗逼自己不斷重覆這個虛假的情節，最少重覆了三十次以上。

有人說，謊話說一百次就會成真，阿朗就是想這樣做，他要把自己的腦暫時洗掉。

這次，阿朗不用說一百次，僅說五十次他就成功了。現在阿朗的腦海裏盡是他與翠恩的甜蜜回憶。

那麼，他應該可以致電給翠恩父母吧。

仍沒，阿朗還要再編造多一個故事出來，再妄想出一段不真實的記憶．．．

阿朗已假定自己正和翠恩過著一種美滿幸福的生活，每天也非常快樂。

因為這段關係穩定持久地發展，一個月前，阿朗決定更進一步，和她到外國旅行。

而翠恩也一口答應了阿朗的請求。

這個謊言亦接近完滿．．．

阿朗和翠恩經商量後，決定要到歐洲旅行。

一星期後，他們出發了。

阿朗帶著翠恩，遊歷了多個國家。

他們在歐洲的旅程，本來一直都是相安無事。

直至最後一站，瑞典．．．

一宗無可挽回的意外發生了。

不幸地，他們在斯德哥爾摩遇上嚴重的車禍。

禍不單行，翠恩在這宗車禍中傷得最重，她被一輛大卡車撞得不省人事。

至於阿朗則只受輕傷，算是不幸中之大幸吧。

而意外發生後，連同翠恩在內的所有傷者很快便送到鄰近的醫院進行救治。

可是，雖然翠恩及時接受了緊急手術，但手術過後她卻陷入昏迷狀態。

就連醫生也對翠恩的情況束手無策，阿朗也只好傷心得軟癱在翠恩床邊．．．

這樣的情節發展正合阿朗心意，而整件事也會變得合情合理。

當然，最後還要補上一個結尾才算是大功告成的。所以這還在繼續．．．

翠恩陷於昏迷後，阿朗一直也在她身邊守候，除了特定時間，他幾乎沒離開過翠恩半步。

為了留下照料翠恩，阿朗更不惜推遲返港時間，也要盡心看顧著她。

幸好皇天不負有心人，翠恩的情況在上星期終有好轉。

經主診醫生診斷，翠恩已逐漸有甦醒跡象，但最後能否成事也要視乎她的生存意志是否堅定。

所以未來四十八小時是非常重要的時刻，若過了那時仍未甦醒，恐怕她就會成為植物人了。

還好，她現時的身體狀況適合送返香港治療，阿朗也不想再留在這個傷心之地，馬上包機一起回去。

回港後，阿朗將翠恩送入一間私人醫院，好讓她能夠在醫護人員的照顧下靜心休養。

大約兩天後，翠恩竟真是奇蹟般醒來。

「阿朗？我地唔係去緊旅行架咩，呢度邊度黎架？」

「呢度係醫院呀，之前我地喺Stockholm果度遇到車禍，你仲傷得好重．．．」

「吓？有啲咁既事？點解我完全無印象既？」

阿朗看見翠恩這樣的情況，便連忙把醫生和護士叫了過來。

「醫生，我究竟咩事呀？頭先我男友同我講，話我之前撞左車，但我真係一啲印象都無啲。」

「你冷靜啲先．．．」

「仲有呀醫生，我對腳好似無晒知覺，郁都郁唔到。」

翠恩摸著自己的雙腳，驚恐得哭起來。

「醫生，我都好想知道翠恩發生左咩事呀，你話比我地知啦。」

「你地真係冷靜啲先好唔好？但我諗病人要有定心理準備先。」

阿朗看到翠恩那副驚慌的模樣，連忙對她安慰、開解，使她不要太過擔心。

接著，醫生向她解釋病況，但是她卻接受不了殘酷的現實。

因為在車禍中她的後腦受損，積聚了一小片瘀血，而導致局部性失憶的情況出現。

更加嚴重的是，翠恩的腰椎曾遭到猛烈撞擊，以致脊椎移位，因此下半身暫時不能活動。

如果處理不當，翠恩可能這輩子也再不可以站起來，變成一個廢人。

知道自己有可能變成殘廢，翠恩整個人也崩潰了。

她哭成淚人，並激動得將床邊桌子的雜物統統掃往地上。

而由這天開始，翠恩再也不肯見任何人，包括阿朗在內。

悲慘的經歷至此設定完成，阿朗也從那裏想到一個好理由讓翠恩父母獨自來見他。

阿朗深信這次定必萬無一失，於是，他拿起電話，輸入了那個號碼。

要按了，阿朗要按下那個撥出鍵了。

待在某廢車場內，阿朗再沒有顧慮，他打通了那個電話號碼。

不久後，有一位婦人接聽電話。

阿朗內心難掩興奮，因為他相信接聽電話的人正是翠恩的母親。

「喂，搵邊位？」

「請問你係咪翠恩既媽咪呀？」

「我係．．．你係咪有翠恩消息呀？」

接著，阿朗開始向翠恩母親交待「往事」。

「呢個女真係．．．連拍拖咁大件事都無同我講過，依家仲遇到咁既意外，唉．．．」

「發生呢種事邊個都唔想，伯母你都唔好太難過，依家翠恩最需要你地既支持。」

阿朗心中暗喜，因為從她的談吐中也能聽得出他們之前很少與翠恩聯絡，這對他的計劃相當有利。

「係啦，你地可唔可以去見一見翠恩，我諗佢依家只係會肯見你地架咋。」

翠恩母親也認同阿朗的說法，覺得只有這樣做才可令翠恩振作。

當然，他們不知道這是一個陰謀。可憐的是他們正一步一步踏入由阿朗所埋下的不歸路。

就是這樣，阿朗順利相約翠恩父母在翌日到他們入住酒店附近的公園見面。

即晚阿朗便密鑼緊鼓地製作一些與翠恩的合照。

原來，他在殺掉翠恩之前曾暗地裏偷拍了翠恩幾張照片，這正好可讓阿朗拿來作素材。

經過一晚努力後，阿朗合成出大量歐遊旅行近照。

第二天的一大清早，阿朗便到停車場駕走他之前租下的客貨車。

坐在車內，阿朗雖想到接下來又要狠下殺手，但這次他卻異常平靜。

因為他深信自己稍後所做的是一件正確的事，是替天行道，所以，他亦無需太過興奮。

當然他心底裏還是會為自己所做的而高興吧。

時間過得很快，差不多就到見面時間。駕車到公園前，他先在便利店裏買了兩支蒸餾水。

阿朗買完水後便馬上驅車到他們即將見面的公園。

由於不熟路的關係，阿朗走錯了不少冤枉路才到達目的地。

他將車泊好後，隨即進入公園。不一會兒，一對年約五十多歲的夫婦在阿朗面前出現。

「你緊係Joseph頂啦。」

阿朗竟沒有否認自己不是甚麼Joseph，還與他們談起上來。

原來，這是他給予翠恩父母的假身份。再加上他之前在電話裏透露了自己這天將會穿黑色衫褲。

因此翠恩的父母輕易就認出阿朗了。

傾談了大約半小時後，阿朗藉故要給他們買飲料。

「講左咁耐，我諗你地都口乾喇，不如我幫你地買啲野飲啦。」

「你真係有心，咁唔該你啦。」

於是，他便返回客貨車內，並從中取出那兩支蒸餾水。

阿朗看著那兩支蒸餾水，忽然冷笑了幾回。

難道他已經在水裏下了手腳？這個可能性相當之大。

接著，阿朗回到翠恩父母身邊，並將水遞給他們。

阿朗看見他們喝下蒸餾水，登時鬆一口氣。

那些水似乎真的有問題．．．

而實情又果然是這樣，隔了幾分鐘，翠恩的父母失去了知覺。

阿朗把他們慢慢扶起，再將他們帶上客貨車。

上車之後，阿朗以牛皮膠紙封掉他們的嘴巴，並用麻繩將他們反綁。

打開車內的GPS系統後，他點擊了前往三桠村的路線。

這次計劃的第一步——綁架，總算是獲得成功了。

於是他駕車駛了大約一個多小時後，抵達三桠村範圍。

他先把車停泊在村外的隱秘位置，然後自行入村查探環境。

阿朗彎著身子緩慢地走，戴著那男裝老帽佯裝成老人入村，希望能找到一個比較僻靜的地帶。

還好這裏也算寂靜，他很快就找到一所適合擺放翠恩父母的荒廢石屋。

接著，阿朗便原路步行回去，駕車將他們帶到石屋那邊。

其實，他心裏也有一刻想放手，只是一想起自己所受過的痛，就無論如何也饒不了他們。

一會兒後，阿朗到達石屋外面，他輕力地將翠恩父母推下車，放在石屋門前。

將稍後要用的物品也搬下車後，阿朗便把他們推入石屋，再將他們鎖起。阿朗終於要露出真面目了．．．

「生個八婆出黎呀啦？今日你地有排玩呀。」

阿朗戴著那兩頂帽子，目露凶光，並用之前剩下的蒸餾水潑醒他們，並張開他們嘴上的膠紙。

他們醒來發現自己被鎖著，都非常驚愕。

更加使他們驚訝的是，他們信任的「Joseph」竟然就站在他們面前。

「呢度邊度黎架？你又話帶我們去探翠恩既，做咩會黎左呢度架？」

露出本來面目的阿朗自然不再對他們客氣，看來他們難免要受一輪皮肉之苦。

不過在動手之前，阿朗還要特意說一些話來刺激他們的情緒。

「做咩呀？好想見到個女呀？唔駛心急啲，等多陣啦。」

仍然蒙在鼓裏的翠恩父母還以為自己的女兒只是被阿朗控制著。

所以他們也非常合作，不再出聲，希望他可以盡快放人。

當然，他們亦再沒有說話的機會，因為阿朗已重新用膠紙封著他們的嘴巴。

而且一個人的仇恨往往是最可怕的，所以阿朗之後所做的絕對是一件令人感到噁心的事。

阿朗從他帶來的物品中，拿出一個盒子，貌似是一個食物盒。

可笑是翠恩父母竟以為阿朗良心發現想給食物他們裹腹。

那盒內的是不是食物？似是而非吧，要視乎那個人夠不夠膽吃吧。

不一會兒，阿朗打開了盒子，內裏放著的竟是一隻隻令人毛骨悚然的毒蟲。

那裏既有蜈蚣、蠍子，也有蜘蛛、蛆蟲，稍為膽小一點也會嚇得高聲尖叫。

可是翠恩父母並不害怕，因為他們相信妥協就有出路。

即使阿朗要他們一嚐這些毒蟲，他們也不會拒絕。

而阿朗就是看準了他們的心理，真的要強逼他們吃這些東西。

他真是瘋了，有甚麼事情不能簡簡單單地解決呢？

乾脆點下兩刀殺了他們也可以很暢快啊。

只是，阿朗在此刻是絕不會跟別人說任何仁義道德的，那就正如沒有人會跟青山瘋漢說道理一樣。

於是，一隻隻活生生的毒蟲擺放在翠恩父母面前，正等候他們的「享用」。

「食啦，做咩仲唔食呀？哦，個口封住左食唔到呀嘛？喲，依家拎開左喇。」

阿朗拿開貼在他們口上的膠紙，並解開他們其中一隻手的鎖。

「我地個女呢，阿囡係邊呀？你收埋我個女係邊呀，我求你放過佢啦好無呀？」

那管翠恩父母哭得怎樣淒厲，可是阿朗仍然要玩弄他們於股掌之中。

阿朗訛稱翠恩仍然安好，他們只要乖乖地吃下牠們，翠恩就可以沒事了。

而他們得知這個要求後，也只好欣然接受。他們確信在這個怪人面前，只有吃才可救活女兒。

令人慨歎的是，他們卻想不到阿朗並不只是一個怪人，而是一個恐怖絕倫的變態殺手。

在沒有其他辦法之下，翠恩父母終於要將那些生猛活躍的毒蟲放進口中。

阿朗看見這個堪如人在野的情節，不禁大笑起上來。

聽到阿朗的笑聲，口裏仍含著一隻蠍子的父親凝重地問他笑甚麼。

似乎他已經開始對吃蟲的事感到懷疑。

可是阿朗未有回答，只命令他們繼續吞食毒蟲。

為了女兒，他們真的豁了出去。即使知道牠們滿身劇毒惡菌，但他們依然毫不猶豫地吃下，足見親情的偉大。

只是阿朗看不見而已，他眼裏就只有報仇和殺人，再找不到空間看其他美好的事物了。

而翠恩父母幾經辛苦，總算能將毒蟲吃光，但遺憾地，就算他們甘願用性命來做抵押，卻不可能把女兒換回來。

未幾翠恩的母親終於都抵受不住那些蟲的噁心感覺，即使忍了幾會，還是嘔了出來。

但焦急的她為了女兒，竟邊吐著邊哀求阿朗放過翠恩。只是阿朗此刻良心發現也好，翠恩還是回不來。

更何況，他根本不會將這些事放在眼裏，他只知要讓他們受到最大的痛苦。

因此剛才的不過是前菜，接下來的才是主菜，是阿朗的秘密安排．．．

而在阿朗的安排下，還未知道那個殘酷真相的翠恩父母將會做出一件永遠也不能原諒自己的事。

就在毒蟲被他們吃光之後，阿朗再端上兩份肉扒。

翠恩父母恐怕這又是由甚麼惡毒猛獸所製成，冷汗頓時徐徐流下。

阿朗見狀，即撕了一小塊肉試吃來證明那是沒有問題的，並請他們品嚐。

可憐翠恩父母無知，竟然相信阿朗所說的話。

須知道，阿朗已經是一個喪心病狂的人，所以他肯吃那些不知名的肉，亦根本不是兩老可以相信他的理由。

無奈他們愛女心切，早已被情感沖昏頭腦，任由阿朗擺佈。

於是，他們便放下戒心，一嚐那塊肉扒。

肉剛入口，翠恩父母便心知不妙，這種肉他們之前是未有吃過的，而且它的質感非常古怪，不似一般肉類。

正當翠恩父親想問阿朗那究竟是甚麼肉的時候，阿朗卻搶先一步道出那個殘酷的真相。

他成功了，他成功地不以肉體上的手段來徹底傷害別人。

沒錯，那兩份肉扒並不是甚麼美味佳餚，而是．．．由他從翠恩身上割出的肉所製成。

為了報復，阿朗竟然敢冒險不把最後的人肉吃掉，更將它們帶在身上，他做所有事也只為了傷害她身邊的人。

「係咪好好食呀，你地同個女又親近左啦，仲唔多謝我？」

到了這一刻，翠恩父母已經明白了一切。對，翠恩已經死了。

他們很自責，責怪自己竟然愚笨得可憐，錯信這個喪盡天良的人，吃下自己的親生骨肉。

而愛女慘死在面前這個變態男人手上，作為雙親的他們也自然不會就此罷休。

儘管自己已彷彿砧板上的豬肉，但他們也堅持要知道真相，知道阿朗為何要那麼狠心殺死翠恩。

而阿朗竟然願意將一切告知他們。或許他覺得反正稍後也會送他們下黃泉，所以將事實說出也沒太大關係。

於是，阿朗為防有詐，將他們之前被解開的其中一隻手重新鎖上鐵鍊，接著便開始將真相告知他們。

阿朗一邊說，一邊憤怒地踢牆踹地；他們一邊聽，一邊悲傷地飲泣流淚。

他說了大約十多分鐘後，將殺死翠恩的因由、過程一一說出，然後在他們耳邊冷冷地說了一句話。

「你地好快就可以落去同佢一家團聚架啦。」

此話一出，意味阿朗終於要動手了。在阿朗心目中，他們落得死路一條也是自招的。

對，他們不回港找女兒的話，不就能安穩過日子嗎？阿朗心裏是這樣想著，他深信責任不在自己那邊。

所以他現在只是擔當起執行者的角色，為自己主持公道。

的而且確，美其名說是主持公道，實際上也不過是以此來為自己殺戮的行為找個開脫。

片刻後，阿朗從他帶來的物品之中，取出一把膠刀。

這把膠刀，看上去與一般快餐店所提供的膠刀無異，沒有刻意的磨尖，也沒有在刀鋒上塗上任何毒液。

那麼，阿朗拿出一把平平無奇的膠刀究竟是有何用意呢？

原來，他這樣做是有自己一套獨特的原因。

因為膠刀雖然遠不及其他金屬製的刀那樣鋒利，可是它仍然可以用來鋸東西。

就是鋸，不停地來回切割推拉，花一大會時間才可將東西鋸開。

換個角度想，若將膠刀所割的東西代成為翠恩的父母，就能夠明白阿朗有怎樣的用意。

沒錯，阿朗就是要用這樣的方式來獲取快感。

他瞪著翠恩父母，一時以刀尖指向父，一時又以刀尖指向母，似乎是在考慮殺人的先後次序。

不過在一會兒後，阿朗就有了決定。他要先殺掉翠恩的父親。

因為世上有翠恩這個賤女人的出現，她父親的確是難辭其咎。

阿朗心想，若他當初肯戴套跟妻子交歡，而不是選擇內射的話，日後就不會有翠恩這個人的誕生。

要是沒有她，阿朗亦不會傷得那麼深、那麼痛，而弄至今日非殺人不可的地步。

所以，阿朗的想法非常強烈，就是翠恩的父親要死，作為容器的母親也要死！

而供應者當然更加大罪，因此她父親必須先死。

於是，阿朗走到他身邊，準備下刀。

他低下頭，閉起眼，完全無視阿朗的存在。

阿朗看得出他是有意侮辱，遂馬上對準他的左腳大腿，用膠刀鋸下去，前後前後地磨擦切割，痛得翠恩父親死來活去。

而由於膠刀始終不算太鋒利的關係，阿朗狠勁地磨了整整一分鐘，才能將他的表皮割開。

他表皮破開，鮮血馬上直冒，可是卻只咬緊牙關，不願叫出聲來。

明明是痛卻不願呼出來，是因為他不想妻子看了害怕。

然而，這樣做卻令妻子更加傷心。

她要在知道女兒慘死的事實後，再親眼看見自己的丈夫受殘害致死，這樣的打擊實在太大。

說不定她不用阿朗動手，也會傷心得咬舌自盡。

當然，阿朗不會那樣便宜她，但這已是後話。

翠恩父親的痛苦還持續下去，很快阿朗已經鋸了超過十分鐘，但他依然在鋸，似乎要鋸斷才肯罷休。

只是，就這樣鋸的效率實在不夠，阿朗決定加點新意思。

他從物品堆中拿出一支用過的銼水，相信與之前用來殺害翠恩的銼水屬同一支。

用同一支銼水並不只是為了方便，同時間，亦能大大增加自己的快感和對方的痛苦。

因為阿朗故意讓翠恩父親知道，那支銼水曾經用來對付翠恩，如今他又要重蹈女兒覆轍，一定會很難受。

想到此處，阿朗已急不及待地扭開那瓶蓋，想要將銼水滴在他的傷口上。

於是，阿朗左手執膠刀，右手持銼水。鋸一刀，滴一滴，「Jarjar」聲。

又是這種腐蝕的聲音。阿朗看見那傷口開始潰爛，身體不禁發滾升溫。

因為他覺得很興奮，一來能加速切割速度，二來對自己的所作所為感到自豪。他實在不能再等，他要繼續鋸。

於是，他不斷地鋸，不斷地滴，不斷地傳來「Jarjar」聲。很快翠恩父親的大腿已差不多被鋸斷了。

換句話說，他大腿以下部分僅餘下一絲絲的肉連接著身體，只要再鋸一下，左腳就會截斷。

但變態的阿朗仍然不肯爽快點鋸掉他的腿，還做了些恐怖的事情……

那是怎樣的事？阿朗竟然將翠恩父親那條搖搖晃晃的腿當成搖擺那般地玩。

他先被反轉，以致雙腳朝天。而幾乎甩掉的左腳則搖搖欲墜。

可是，阿朗還要推波助瀾。他故意地搖曳那左腳，使它的搖擺幅動加大，從而增加翠恩父親的痛楚。

經一番蹂躪後，阿朗正打算來最後一刀，可是，他卻發現膠刀也腐蝕了不少。

不過這種程度的損壞仍然無阻阿朗割下最後一刀。於是，他揮刀一砍，終把那鬆脫的左腳砍下來。

阿朗看著那斷出來的左腳，滴得一地也是血漬，心情無比激動，他馬上就要將翠恩父親的雙手和右腳鋸出來。

但那膠刀應支持不了很久，畢竟阿朗實在太用力鋸每一刀了。

即使沒碰過銼水，刀柄早晚也會因用力過度而弄斷。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阿朗決定改變下刀手法，轉而使用菜刀。

而翠恩父親的右腳將受到比之前左腳更大的折磨。

這的確不是說笑的，阿朗先掀起他的右腳，然後對準他的腳掌劈了下去。

刀一斬，腳掌隨即由中間開始裂開，一直至膝蓋部分才停止。亦即是說，這一段的右腳被斬成兩半。

阿朗拿著還滴血的一邊斷肢，伸出舌頭輕輕舔了一下，他這樣做要有心要讓翠恩母親難受嗎？

至於翠恩母親目睹這一幕，竟嚇得暈倒了。或許這樣對她來說也是一件好事，起碼不用看著傷心。

可是，阿朗仍未覺得這樣足夠，剩下安好的大腿部分他也要處理。

那處理方法就是跟街市砍豬的情形差不多。簡單點說，就是大刀大刀地斬下去，將「豬肉」切片。

就是這樣，翠恩父親的雙腿均已告廢，那麼阿朗應該會把他雙手一同廢掉吧。

然而，阿朗發現他已經非常虛弱，再切手恐怕會捱不住，因為阿朗還有一項更有趣的試驗要做．．．

他將菜刀放下，拿來了另一把比較幼細的刀。此外，他還準備了一盒火柴。

於是，這場既困難但有趣的實驗要開始了。

阿朗知道這個試驗失敗與否，也可以將翠恩父親置諸死地。

只是，阿朗著重的是過程，要是試驗不成功，這次的殺人就不夠有趣了。

那麼，這項在阿朗眼中非常有趣的殺人試驗究竟是怎樣的呢？

事不宜遲，阿朗馬上就要將想法付諸實行。原來他看中的就是翠恩父親的頸部。

首先，他小心地計算下刀位置，因為頸是人體上比較脆弱的位置。

所以只要頸部傷害稍大，翠恩父親就會死亡。

因此，阿朗一定要很小心很小心，而且加上風險很大，所以他也猶疑了一會。

不過他總不能磨蹭太久，凡事皆要拿出勇氣踏出第一步，才会有成功的可能。

而他也明白這一點，於是在一會兒後，他終於能夠鼓起勇氣，割下第一刀。

雖然傷口很小，但已經溢出大量血液，阿朗都深知不妙，因為完事之後他又要花時間處理了。

然而，這樣的打擊卻成為了阿朗的推動力，他再一次割下去，聚精會神地割．．．

終於，他憑著無比的堅定，完成了那個不可能的任務。他看見那樣自己最想看見的管子了。

那條令他相當雀躍的管子，就是翠恩父親的大動脈了。

阿朗看見這個情景後，不知是否興奮過頭，呆得連手上的刀子也跌在地上。

不過刀子著地所造成的聲響再一次喚醒阿朗心中的惡念，對，這還未完的。

阿朗看著虛弱的翠恩父親辛苦地喘氣，但他沒有一絲後悔。

為了讓他的血不要繼續狂噴，阿朗先用毛巾按著頸的傷口，希望可以紓緩一下溢血速度。

待血稍為不放得太快，阿朗即開始下一步行動。

他從那之前準備的火柴盒中，取出一支火柴。

手執火柴的阿朗輕輕笑了一聲，然後燃點起該支火柴。可是不過幾秒，他卻將火吹熄了。

接著，他走到翠恩母邊旁邊，然後在她臉上狠狠搥了一巴。

因為他的掌力極重，她登時驚醒了。

「醒喇？肯醒啦咩？睇住啦好過癮架。」

阿朗說完這句話後，便再次點起火柴，駭人的一幕終於要重演了。

他將那點起的火柴，放到翠恩父親頸部，然後輕輕一碰，那大動脈馬上燃燒。

如有讀生物的也會知道，這些脈不論是動脈或是靜脈，最終都會經全身連接回心臟。

因此這絕對是一項酷刑，一項比自焚更痛苦的酷刑。

可是阿朗還要火上加油，再在翠恩父親的傷處附加澆上火水，加速火勢的蔓延。

作為妻子，翠恩母親卻只能夠眼看著丈夫受苦而自己則欲救無從。

老實說，她這種痛其實在某程度上真的不下於父親所受的痛。

而原因之前就已經提及，只是阿朗一直也沒打算放過任何人，而且是一刻也沒有。

阿朗的內心早已黑掉，在他面前的是一個垂死的人，可是他卻鼓掌叫好，為殺戮而歡呼。

更可怕的是，他彷彿像是暗示給翠恩母親知道，很快就會到她．．．

但老天也是公平的，阿朗想看到的結局還是沒有發生。

因為翠恩父親未能等到火燒至全身，就已經傷重過世了。又一次失敗，使阿朗非常憤怒。

沒錯，他一定會找翠恩母親來祭旗以洩心頭之恨。

而她亦早已意識到自己會和丈夫一樣，受到阿朗殘害。於是她很快就選擇自行了斷。

只可惜阿朗沒讓此事成真。

因為失常的他很快就發現翠恩母親有所舉動。原來，她打算咬舌自盡。

於是，他馬上飛奔過去翠恩母親身邊，拾起了一條毛巾並以此塞著她的口腔。

阿朗這樣做，及時阻止了一宗自殺案的發生，但換來了另一宗更血腥的命案。

「咩呀？想死呀？未有耐呀，嘆多陣先落去陪佢地啦！」

接著，阿朗除下了頭上那頂男裝老帽，僅剩下那女裝老帽在頭上。

就是這樣，又一幕驚心動魄的殺人情節要上演了。

為報復翠恩母親剛才的自殘行為，阿朗想出一個特別為她而設的懲罰。

他先從物品之中拿出一件危險的器具 - - 鋸子，然後走到她身邊 . . .

她的嘴巴隨即被強行張開，兩排牙齒因此而外露出來。

明顯地，阿朗這次的目標，就是她的牙齒了。

因為阿朗覺得，沒有人能選擇自行完結生命，而只有被殺的權利。

因此，翠恩母親在他面前自殺，既對他不尊重而又有違常規。

她必須為此付出代價。

所以，他有必要重重處罰翠恩母親。

於是，鋸子被阿朗緊握在手裏，並往她的門牙狠狠敲了下去。

「自殺？咬脰？好呀咬啦咬啦，我睇你依家點樣咬？咬啦做咩唔咬呀？」

阿朗一邊說，一邊敲，誓要敲光翠恩母親的牙齒。

牙齒不斷被敲碎，她雖然痛，但卻連咬緊牙關忍受痛楚的能力也失去了。

與此同時，因為牙缺了，她連說句話來反散注意力並減輕痛楚也很困難。

有痛不能忍，有言不能宣，阿朗下這毒手還真夠狠。

不久之後，翠恩母親的牙被統統敲碎了。

或許，這會是某網上格格長久以來的期盼。

可是，在常人之中，相信沒有人甘願受此折磨。

而她則更加可憐，因為敲牙之苦過後，還有更多的痛苦在等著她。

因為阿朗沒可能這麼快就肯給她一條死路。

看著這些牙洞，阿朗越看越覺得不順眼，他想找些東西來封實它們。

無心插柳之下，他往褲袋一探，竟然找到一包茄汁。

這包茄汁的來歷已無從稽考了，因為連阿朗也想不起這是哪時的事。

只是本來平平無奇的茄汁卻誤打誤撞成了阿朗的道具。

因為阿朗忽然想起讀大學時，為追求翠恩而學習製作蛋糕的那段往事。

他仍舊記得那常用動作 - - - 擠奶油。

沒錯，就是在蛋糕上擠出一個又一個大小適中的奶油。

而這次奶油就沒有了，茄汁倒就有一包。

不過在阿朗眼中也沒太大分別了。

反正他還是要在那些牙洞上擠入一滴滴大小相同的茄汁來刺激翠恩母親的傷處。

某程度上，她之後要受的痛苦真是拜其愛女所賜。

若當初阿朗沒愛上翠恩，沒有學造蛋糕的話，就不會有擠奶油那回事。

沒那回事，阿朗亦不會由此想出這個可怕的「茄汁填洞」。

他看見這包茄汁也只會隨手棄掉，不會想得出這樣做。

當然，換個角度想，這未嘗不是一件好事。

因為沒人知道阿朗不用茄汁的話，會轉用甚麼更古怪、更恐怖的東西。

最起碼這次注的只是茄汁而不是銼水，對她來說真的很幸運了。

話雖如此，在別人傷口上加鹽加醋，始終不是一件好事，是大錯特錯的。

不論注茄汁還是滴銼水，兩者皆會對人造成更大的痛楚。

但是，即使阿朗明白或是不明白也好，他都不會停手。

儘管翠恩母親痛得瑟縮在地上顫抖，阿朗依然故我。

接下來，阿朗決定要繼續使用鎚子。

因為阿朗很清楚若用得太多器具的話，事後要一一清洗，情況定會變得很麻煩。

所以，維持現狀是最好不過。

緊接下來受虐的將會是她的雙手。

阿朗心想，面前這老女人雙手充滿罪惡，養育另一個惡劣低賤的女人成人。

因此這對手罪無可恕，使他看見就覺得痛恨，必須要廢之而後快。

於是，阿朗便拿起鎚子，準備打癩她的雙手。

但正當他快要打下去的時候，卻聽見外面傳來一陣雜聲。

難道有人看見阿朗的恐怖惡行？

這實在不是天荒夜談，而且是絕對有這個可能的。

而阿朗也明白到當中問題的嚴重性。因此，他靜悄悄地察看外面情況。

幸好，原來外面只是有幾隻野狗跑過，而不是有人經過。

阿朗總算放下心頭大石，可以安心下來。

但自此事後，阿朗再不敢放軟手腳了，他決意加快動手速度。

而這樣的結果算是給予了翠恩母親一個「安慰獎」。

因為阿朗再沒打算長期折磨她了。

只能夠說，長痛不如短痛，她之後所得的下場已遠較丈夫和女兒好了。

而阿朗就言出必行，真的只打了一兩下，打得她手癩了就肯作罷。

因為阿朗想通了，快感這些東西其實很抽象，可以有兩面的看法。

拉長來殺可以有快感，爽快地殺都可以有快感，一切只視乎自己的表現。

至於翠恩母親早已經痛得在地上翻滾，只能緩緩蠕動身體。

但阿朗看見這一幕後，腦海卻即時建構出下一幕的情景。

阿朗覺得在地上輾轉移動的她活像一條害蟲，若不除掉則會遺害人間。

相信大部分人也知道，昆蟲，由頭、胸、腹三部分所組成。

而將她當作蟲子的阿朗就是要利用這一點來繼續殘害她。

沒錯，她的頭部、胸部及腹部，這幾個部位阿朗也絕不會放過。

當然，這個鎚擊順序會一百八十度逆轉，不然剛開始就打頭，那之後就沒戲了。

於是，阿朗繼續拿著鎚子，毫不猶疑地打在她的腹上。

腹部遭重擊後，翠恩母親隨即口噴鮮血，奄奄一息。

不過阿朗仍依稀聽到她在喘息，因此她還可以繼續下去。

所以在這之後，就是她的胸部了。

阿朗選擇砸擊她的右胸，因為毫無疑問地，砸左胸是愚不可及的。

須知道普遍上，人類心臟都是生於左胸，即使有個別情況，偏差也不會很大。

故此，若阿朗重擊她的左胸，就等同直接殺掉她。

至於直接鎚擊胸部正中也是不可行，因為能量會散發至周遭，傷害可能更大。

所以即使阿朗明知右胸也有肺部的存在，他亦要冒這個險，砸她的右胸。

他先深吸吸一下，然後盡量冷靜自己，接著便往翠恩母親的右胸狠打下去。

這下鎚擊的力度之大，實在可比那些街頭表演「心口碎大石」。

而且所指的是真實那種，而不是招搖撞騙的那一種。

因此這鎚擊是怎樣可怕真的可想而知。

更甚的是，翠恩母親不能在胸口加上大石作墊，自然傷得比賣藝者更重。

而傷重的翠恩母親則繼續倒在地上，並痛苦呻吟，發出「依依呀呀」的聲音。

可是可憐的她就連這樣做也引起了阿朗的反感，亦令他作出了另一個決定。

本來她之後被虐的位置將會由原來的後腦改為以嘴巴為主的臉龐。

阿朗再忍受不了眼前這個又老又賤又沒用的女人。

還有的是，他打後腦既會溢出血液，又會噴出腦漿，清理實在費時。

那麼，一鎚打破她的臉，包括眼耳口鼻，就最好不過。

而此鎚也將成為這一切的終結．．．

對，應該完了，阿朗都覺得要完了。

始終一次宰掉兩隻，他也需要不少時間消化。

而他所得的享受已經超越從前，相信他都要時間適應。

所以來到此刻，這天的一切都要到此為止了。

於是，阿朗最後一次拿起鎚子，即將把所有事情原原本本地解決。

他瞄準翠恩母親的臉龐，之後便一鎚打在她的臉上。

阿朗的一鎚，標誌著她的痛苦已經終結。

翠恩，你終於可以和家人團聚．．．

不過人雖是殺了，但屍骸總不能放任不理的。

而且殺得性起的阿朗身上早已沾滿血漬，亦不可能就此一走了之。

還有就是那些兇器，統統都要清洗乾淨，不留痕跡的。

故此，阿朗其實還有很多問題要解決的。

當然這對於殺人如麻的阿朗來說，就絕不是一件難事。

為了令這次的殺人計劃最終能夠得到成功，原來阿朗早已做了幾手準備。

至於這些準備，居然就在石屋外的客貨車之內。

因為阿朗確實沒有辦法，它們實在太沉重了。

如果可以的話，他寧願釣一條食人魚(倉)或油魚(追)上來幫忙也不想現在這樣。

可是現實就是這樣，阿朗也不得不接受。

於是，他便小心地走到屋外，從客貨車中搬出一件件沉重的硬物 - - 啞鈴。

相信說到這裏，阿朗接下來要做的事應該呼之欲出吧。

還是想不到的話也不要緊，反正阿朗現在就會把他的想法付諸實行。

首先，阿朗將啞鈴搬入石屋，並解下之前綁在翠恩父母身上的鐵鍊。

接著，他便把那些重重的啞鈴壓在屍體的背上，並再次用鐵鍊將啞鈴和屍體綁在一起。

至於那些染血的兇器，阿朗卻用膠袋包妥帶走。

原來，阿朗早就掌握了此帶的地理環境。他知道在不遠的附近就是大海了。

換句話說，阿朗就是要將屍體沉落大海。

或許，有人會認為棄屍大海風險很大，可是阿朗卻不這樣認為。

因為阿朗覺得事到如今再沒有另一個更好辦法。

他把綁有啞吟的屍體搬上車子，並簡單清洗現場後，便駕車往海邊。

阿朗在車上不時望著翠恩父母的屍體，並且抒了一口氣。

他心想只要一切順利，翠恩這一連串的事就能夠解決，實在想起也覺得興奮。

於是阿朗踏緊油門，加快速度，很快便駛到海邊。

這裏是一個相當寧靜的環境，所以非常適合阿朗在此棄屍。

但阿朗行事一向謹慎，雖說這裏環境清優，但他仍然要好好視察一番。

待真正放心後，他再在車上處理兩具屍體。在屍旁邊，有兩個行李箱。

很明顯，阿朗棄屍大海並不是乾脆將屍體連同沉重的啞吟倒進海裏就算。

相信他是要將屍體先塞進箱裏，然後才將它們一併投於海裏。

而前半部確實和事實相乎，只是後半部卻與現實有些微出入。

他真的把屍體塞進箱去，可是，他並不只將箱投於海裏。

而是自己抱著兩個大箱子，一同跳海。甚麼？難道他要畏罪自殺？

當然不是。原來，阿朗諳於泳術，尤其是潛泳他更非常了得。

他早已計好，跳海為的不只是要親手將他們葬入海裏，而且還可洗滌自身的血。

一石二鳥之舉，阿朗真的是卻之不恭。

於是，他除下最後的老帽，抱著箱子，直潛入海底。而對他更有利的是，這裏的海床是軟的。

這樣意味著阿朗能夠挖開海床，將屍體長埋海底之下。

但在實行上，阿朗其實遇上不少困難。

首先，他要閉氣潛入水內，已經耗用了不少體力。

而且他還要在這樣極端的環境下挖掘海床並埋入屍體，確實是一件不易的事。

還有的是，這樣對身體的負擔也相當之大。

更甚的是，若一時弄不好的話，阿朗還有可能溺斃於海底。

不過阿朗並未半途而廢，堅定的意志使他能夠繼續下去。

他不理缺氧，不理自己死活，也要挖出一個坑。

可是，很遺憾坑依然挖不出來，但經過他的努力後，也總算挖出一條小空隙。

就是這樣，阿朗便將屍體強塞在空隙之內。

塞好之後，他亦終於到極限了，他不得不馬上游出水面。

可是，就在這個緊急關頭，阿朗卻發現自己被一些海草纏著，動彈不得。

他試圖解開它們，然而，海草的確很堅韌，決不是阿朗能夠輕易解開的。

這樣一來，阿朗開始急，他開始出現窒息的情況。

他很清楚，一旦缺氧的時間長了，自己即使能拾回一命，也可能變成智障。

阿朗絕不能讓此事發生，但事到如今，他還有甚麼板斧可以將情況扭轉呢。

頭昏腦漲的他做了最後一個決定。而這個決定，最終主宰了他這次的生死。

原來，阿朗想要把那些海草連根拔起，然後連人帶草馬上游出水面。

這個做法聽起來容易，但做起來定不簡單。

而且他亦不會有太多機會，大概也是一次起，兩次止。

要是失敗，他就會成為翠恩父母的陪葬品了。

一想到這裏，阿朗就不甘心，不甘自己做了那麼多事到頭來卻要陪他們一同踏上黃泉。

阿朗不願認命，他確信這裏不會是他人生的終點。對，他不想死。

於是，他把心一橫，死命地拉那些海草。

他一邊廂心裏說著不要死，另一邊廂則猛拉著海草。

終於，他拉得手也破損出血，總算能把它們拔出來。

好不容易才逃出生天，阿朗知道報應其實無處不在，積下的孽債隨時也可能要還。

只是他亦相信時辰未到。剛才的報應根本不足以嚇怕他。

否則他的陳列櫃也不會有現在那麼風光吧。

這回阿朗又死了兩次，但是之後他還會死得更多．．．

而關於翠恩的一切也告一段落，警方的無能使調查毫無進展，令阿朗繼續逍遙法外。

阿朗坐在沙化上，身旁則有四頂帽子。

他望向天空，搖一搖頭，嘆一口氣，然後便把帽子放回原位。

或許，阿朗這樣是因為清楚櫃子裏還有更多更多有意思的帽子吧。

(參 第八、九、十頂，不留後患完)

肆 第十五頂・他與牠

由殺死第一個人開始，殺人已漸漸成為阿朗取樂的慣性做法。

而他現在的陳列櫃也是經過幾次擴充改裝後，才變成今天這個模樣。

當然，櫃裏的每頂帽子也有它們的價值。

阿朗望著陳列櫃，不禁想起一件往事．．．

話說他剛開始殺人的時候，只是用一個相當簡陋的櫃子作陳列帽子之用。

在那個櫃裏，帽是不分次序地胡亂擺放著，了無秩序，猶如戰場。

因為一來他從來不愛做整理這一類他視為是繁複的工作，二來他對自己的記憶有信心。

即使帽子在櫃裏凌亂地擺放著，阿朗也自信能記得所有帽子的背後曾有過怎樣的往事。

因此，他並沒想過認真處理一下那些帽子，就是隨便放在一個櫃裏就罷了。

然而，這種想法直至他殺掉第十四個人後，開始產生變化。

當時那個簡陋的陳列櫃實際上放不了很多頂帽，相信最多也過不了二十頂。

而阿朗沒條理的擺放，終也令他感到眼花繚亂，不知所措。

那時他終於明白一些事情是沒可能這樣荒廢下去的，他必須修正過來。

於是，他馬上從傢俬店裏買了一個比較像樣的陳列櫃回家。

就是這樣，那個井井有條的陳列櫃總算呈現出一個雛型。

而阿朗最著意的卻是誰會成為新櫃的首個「客人」。

他考慮了不久，即想出一個合適的人選。

那個人阿朗心目中，的確是死有餘辜。

令他從世上消失，阿朗甚至覺得自己是為民除害，並不只是為取樂而殺人那樣表面。

究竟此人做過甚麼而令阿朗那麼痛恨呢？

那條禍根可以從一個月前說起。

當時，阿朗剛將第十一頂帽放進那殘舊的陳列櫃內。

他一直都覺得這種生活太過妙不可言。

只是這種習以為常的生活卻在此時突然地打亂了。

實情是這樣，本來阿朗的住所非常寧靜，對面的單位一直凋空，是沒人居住的。

可是，就在他殺了第十一個人的不久之後，居然有一對夫婦在毫無先兆下入住了該單位。

或許，這不過是一件很普通的搬遷事宜。

但站在阿朗立場，整件事卻存在著不一樣的想法。

事關阿朗的居所不時會成為兇案第一現場，附近多了一個這麼貼身的鄰居，行事定多了阻滯。

不過這還未是最糟的，更麻煩的是那丈夫的行為。

從他們入伙的頭一晚開始，那男的每晚也在搞事。

有時，他會不停踢門甚至用一些硬物來撞門。

有時，他還會莫名其妙地大哭大笑，令人聽見無不感到厭煩。

這種煩人的行為持續了一星期也沒有停過。

阿朗終於忍受不到了，他走到那夫婦的屋外，並拍門想找他們理論。

然而，應門的就只有那位妻子，丈夫則不知所蹤。

不過阿朗也不會就此作罷，他要在此裏得到答案。

面對阿朗的查問，那妻初時靜了下來，默不作聲，然後眼淚開始慢慢落下。

但阿朗怒不可遏，是絕不會吃軟的一套。

只是她之後所做的事卻使阿朗非常吃驚。

「佢唔想咁架，佢係有病至搞成咁架咋。」

她竟然在阿朗面前下跪。原來，她丈夫是一個既有焦慮症也有狂躁症的病患者。

阿朗知道後，怒火逐漸平息。

可能有人會問，這不正是阿朗大開殺戒的藉口嗎？

不是。阿朗心中明白，這次碰著的是一個瘋漢，所以硬碰硬是沒有好處的。

唯有智取才是對付他的最佳辦法。

只是阿朗從那時開始卻一直都拿他沒辦法。

而他也逐漸習慣，不將那人的滋擾行為當作一回事了。

阿朗的生活看似回復正常，殺人時殺人，買帽時買帽，一切如常。

時間長了，阿朗還開始對那對夫婦產生同情。

很可惜，阿朗的想法是錯的。世上的瘋子雖多，但會那麼容易在身邊遇到一個嗎？

可能會有，但阿朗現在所知的所謂瘋子，其實是正常不過的。

而死有餘辜的人也近在眼前．．．

就在一星期前，阿朗無意中發現了他們的秘密。

那天，阿朗本應是在午睡，但他卻想起自己有一些東西急著要用卻還未購買。

於是，他走出住所，準備前往購買他那些想用的物品。

可是，一些他不應聽到的事情卻傳入他的耳邊。

「老婆，咁樣都幾好玩呵？條傻仔信到十足十喎。」

「老公你細聲啲啦，比人聽到就弊啦。」

「邊有咁易比佢聽到呀，定啲啦。」

就是有那麼容易，阿朗就是聽見了。

那男人竟敢戲弄阿朗這位屠夫，實在是愚笨之至。

幸運的是，阿朗那時真的有急事要辦，所以這天他才能夠免於一死。

當然，阿朗已經將那天所見所聞牢牢記在心中，那男人注定不得善終。

阿朗知道，這口氣自己一定不能就此吞下。

結果在一星期後，新的櫃子來了，新的帽子也準備進去了。

而這邊先看看那夫婦的所作所為，就知道他們是死有餘辜了。

事實上，那妻子確實也要死的，不過這就是後話了。

現在先假設那男人名作阿強，令整件事可以容易、流暢一點地說。

話說阿強和妻子每天也會到茶樓吃早點，這天也如是。

而他的罪狀也能從此處一一說起。

之前也提到，阿強的瘋癲是裝出來的。

可是包括阿朗在內的其他人都一直蒙在鼓裏，以為他真是瘋漢而忌他幾分。

於是，他就可以利用大家的信任來騙喝騙吃。

茶樓的員工都因為害怕觸怒他，而主動送上小點來討他高興。

或者這不過是一些騙著數的小手段，罪不至死。

但這亦只是開端，阿強還利用了別人對他的信任和同情做了很多壞事。

走出茶樓，大街上滿是行人。阿強知道，這又是一個生事的好機會。

在這裏，他的角色是生事者，而妻子的角色則是乞饒者。

阿強四處張望，發現附近有不少孩子。他竟然無聊得要對孩子作弄一番。

那些孩子有的被他抱了起來搖來搖去，有的則被搶去手中玩具，加以破壞。

事後，阿強當然甚麼事也沒有，因為他實在瘋得太逼真，沒人想和他吵下去。

可是問題來了，一個正常人沒理由要找這些無聊事來幹吧。

相信他就算不是躁狂症，也可能有其他精神問題。

不過實情是不是這樣也好，阿朗殺他也算得上是為民除害。

因為出自阿強身上，更殘忍的一幕將要出現。

或許，他真的不用去青山，而是直接送往和合石比較好吧。

他所做的事，的而且確是天理不容。

而接著發生的事，亦將成為阿朗對阿強下殺機的導火線。

阿強玩弄完小孩之後，便偕妻子返回住所。

而在他的家中，正正養著一頭幼小的雌臘腸狗。

可是，小狗只不過是阿強的出氣袋。

他一直都看那狗不順眼，買牠回來亦只是要滿足自己的色慾和饕餮。

狗每日也受盡折磨，被人拳打腳踢，被人強拔毛髮，被人用凍水照頭淋。

甚至乎是，牠被．．．侵犯了。

沒錯，阿強確實跟狗隻發生了性行為，而且牠更是非自願的。

換句話說，阿強將牠強姦，他是在逼一隻狗跟他進行人獸交！

這實在太可怕了。牠不過是一隻小狗，只是一隻無知的小狗。

而更令人可恨的是，阿強最後還將牠煮了來吃，結束了牠痛苦而短暫的一生。

幸好的是天有眼，此事居然湊巧地被阿朗知道。

或許真的上天注定，要有人來收拾這個賤人。

只是這個人，卻是另一個沒血性的惡魔。

又或者，是上天知道這次安排錯了，而再另外安排了一件事來補救。

阿朗將會知道，自己的行動會不斷地受到箝制．．．

但無論如何，首頂帽子即將要放進新櫃裏，那是無可避免的事實。

現在，一於看看那臘腸狗可以怎樣成為阿強的催命符。

就是在阿朗發現阿強的躁狂症是裝出來的當晚，遍體鱗傷的小狗遭到了毒手。

在動手前，牠一直苦苦悲鳴。而事實上，阿朗早就知道他們家中飼養了犬隻。

他亦曾聽過狗吠聲，不過當時他只認為是牠怕了阿強才吠，於是便不以為意。

可是，在知道真相後，阿朗開始覺得那狗之前會吠，背後原因一定不簡單。

遺憾的是，阿朗救不了那小狗。

他聽到的只是一聲痛苦吠叫，及之後不斷而來的刀斬聲。

阿朗很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因為他已經嗅慣了殺戮的味道。

而更令他憤怒的是，不久之後阿強那邊開始傳來濃郁的狗肉煲香味。

此時，阿朗鐵下心腸，要殺了阿強兩夫婦。

阿朗深信，被他殺的都是做了壞事。人有高度智慧，所以才會有做壞事的可能。

相反，動物就只是動物，只會吃，只會睡，只會大小二便。

任再聰明的動物，也只是懂一些簡單算術，不足為患。

更何況，這不過是一隻臘腸狗，所以牠是絕對不會做出甚麼壞事的。

故此，阿強根本沒理由殺掉牠。

在阿朗心中，阿強的罪惡比他的更大。

沒辦法，真的沒辦法，這個阿強所做的一切已超越了阿朗的底線。

死，會是阿強唯一的下場。

好吧，好好享受這趟狗肉煲，然後再為此付出沉重的代價．．．

怒火中燒的阿朗，開始準備這次的帽子了。

然而，他這次不是買帽，而是親自造帽。

至於帽的材料，阿朗早有定案。

他從沒忘記自己這次要殺人的原因，所以帽子的材料也是與此有關。

阿朗走出屋外，來到垃圾房。他翻了很久，終於找到了他想要的東西。

那就是．．．那死去臘腸狗的皮毛。

他將這些毛收集好後，花了兩晚通宵織了兩頂狗毛帽。

阿朗要他們戴著這兩頂帽受苦，明白那小狗當時所受的是極大的痛苦。

為了令自己更投入這次的殺戮，對阿強兩夫婦存在更大的仇恨。

阿朗甚至代入了那不幸狗隻的角色。

他將自己幻化成那隻臘腸狗，使自己墮入和那狗一樣的痛苦深淵。

時光再倒流，阿朗來到一所大陸無牌狗場。

順理成章地，他在狗場裏就是一隻初生的啡臘腸狗。

而在阿朗周圍，都是數之不盡的幼犬，堪如置身於「狗海」之內。

圍繞著阿朗的是滿地的狗糞狗尿，以及由此散發出來的惡臭。

更可怕的是，伴隨著阿朗的還有大量經已死去多時卻沒人處理的狗屍。

原來，牠一生的開始已經是那麼慘淡。

阿朗的信念從此之後又再加深幾分了。

在狗場裏，每一隻狗都想逃離這個人間煉獄。

而唯一可以逃離此處的方法，就是在客人面前盡力搖尾乞憐。

牠們祈盼會有好主人買下自己，重過新生。

只是在這裏買狗而不是正正當當地在寵物店買狗的人，有多少個會真心對狗好呢？

沒有人能排除買家當中會有好主人的可能性，可是這只屬少數。

而阿朗也很明白自己將要面對更大的難關。

沒錯，阿強在等著他。

就在牠出世一個月後，阿強來了。

他偕同妻子來到狗場，準備帶走這裏其中一隻幼犬。

愛佔便宜的阿強原來早在那時起就已經有裝瘋扮傻的習慣。

他這樣做的目的只有一個，就是希望狗場場主同情他的遭遇，繼而給他一個好優惠。

本來場主是不答允的，但經過阿強妻子的推波助瀾後，場主終於對他有所同情。

阿朗在狗群之中聽到他們買賣的對話，非常不屑阿強的所作所為。

不久之後，場主帶著阿強夫婦到狗堆之中揀選狗隻。

儘管阿朗百般不願，但為了大局，牠還是一馬當先地跑到阿強夫婦面前搖頭擺尾。

「老公，呢隻狗仔幾得意㗎。」

「又幾趣緻㗎呢隻狗仔，仲有個身長長粗粗，一定好好肉地啦，嘻．．．」

阿強語音剛落下又再發出陣陣奸笑聲，兩眼直望著阿朗。

雖然阿朗知道大概的情況，但看見阿強的模樣，不禁顫抖了一會。

接著，阿強單手扯握著牠的頭毛，強行將牠拉起。

他當然覺得過癮，但阿朗就只好受了。

支持不住的牠無奈地吠了一聲，嚇得阿強連忙將牠掉在地上。

場主看見這個情況，自然就遷怒於阿朗身上。

「你隻衰狗吠乜野呀？係咪想倒我米呀？」

場主邊打邊罵，可憐阿朗就只能夠瑟縮在一角中嗚咽。

正當阿朗以為自己再不能代入下去的時候，出人意表的事情發生了。

甚至連阿朗一時間也解釋不了接下來所發生的事。

阿強竟然幫牠講好說話，勸場主不要再打，否則他就甚麼狗也不買。

此舉觸動了場主的神經，為了不讓生意溜走，他只好停手不再虐待阿朗。

對於阿強剛才作出的舉動，阿朗初時是有點愕然的。

但冷靜一會後，阿朗對此事的感覺由驚訝轉為憤怒。

因為他很清楚最終的結局是怎樣，他很清楚最後這只會變成一場悲劇。

阿朗知道阿強剛才盡力幫自己，只不過是為了日後可以蹂躪自己，滿足他的一己私欲。

想到這裏，阿朗實在怒意難消。

牠恨不得立即咬死他們。但礙於自己體型太小，況且這裏虛幻一場，這樣做根本沒意思。

於是，阿朗忍了這口氣，待之後才跟他們好好算清這一筆帳。

而事情的發展也逐漸在阿朗掌握之內。

阿強夫婦真的將牠買下。

雖然阿朗緊接下來的生活相信會比以前更加艱辛，但能離開那人間煉獄，也算不錯了。

阿強與牠回港後，馬上便帶牠歸家。

原來，阿強一家當時仍未遷入阿朗對面的單位。

似乎阿強那時是租樓居住的。

當然，這些只是阿朗憑空構想出來，真實與否的確無從稽考。

說回正題，阿朗成為阿強家中一員後，起初的生活還算安逸，不如死時那樣惡劣。

阿朗在這裏仍可得一餐溫飽，可是事情的發展與他的想像就開始出現扭曲。

他很想將這個錯誤情況糾正過來。

終於，經過他的努力，在牠的某一天，事情好像出現轉機……

阿強該天夜歸後，脾氣非常暴躁，阿朗相信這次他是真心動怒的。

看見阿強大發雷霆，阿朗頗為高興。

即使他知道自己將會被毒打一番，也依然感到興奮。

因為這樣阿朗對他們的怨恨才能升至另一個頂峰。

就是這樣，從那天開始，阿朗便不斷受到虐待。

日復一日，月復一月，很快阿朗已隨阿強夫婦搬至新居。

亦即是……他對面的單位。

阿朗知道，兩個阿朗重疊交會的時刻要到了。

搬到人的阿朗對面，意味著狗的阿朗死期已經不遠。

他等不下去，他要馬上推牠去死。

於是，他加快思考的速度和節奏，將牠所處的時間推後。

推移至牠已經慘遭阿強侵犯，心力交瘁還被殺害食用的當天。

阿朗知道自己這次真的很瘋狂。

他甚至認為自己有死去的可能。

說實的，阿朗有這樣的想法並不是瞎說。

他很擔心那個牠死了，在現實的他也會不知何故而一同身死。

不過阿朗並沒有選擇立即抽身，反而堅持完成這一場悲劇。

不是阿朗不怕死，而是他認為做人必須有始有終。

要是到了需要離開的時間，他也避免不了。

所以現在對阿朗來說，並不是一個適合抽身的時候。

最起碼他也要完了這天才可作罷。

因此，作為狗的阿朗開始過牠生命中的最後一天。

被強姦後的阿朗身心俱疲，動也不想再動。可是阿強仍不願放過牠。

他繼續不斷地虐待阿朗，而手段更一次比一次兇殘。

由拳打腳踢演變成棍棒毆打，再演變成燙火燒傷。

或許阿強已經忘記了當初買狗的原因。

他將狗折磨得血肉模糊，還可以拿來吃？

而阿強終於留意到這個問題。

就算他不再虐待阿朗，牠的肉也會漸漸腐爛，繼而腐朽而死。

阿強絕不容許這事的發生，因為狗肉發臭了，他根本吃不下嚙。

於是，阿強終於狠下心腸，從廚房裏拿出菜刀，對準阿朗背部一刀斬下去。

「汪！」

「啊！」

牠終於死了，他終於出來了，可是．．．

重回現實，阿朗竟然同樣手執菜刀，背部也同樣淌著血。

只是他身處的時間並不是狗隻死去當天，而是三天後。

難道真的一如阿朗之前所指，他會有性命之虞？

但是阿朗對此卻毫不在乎，只是隨便找條毛巾止住流出來的鮮血。

大概這樣是可能那一邊的牠反過來控制著原本的他，使他用刀殘害自己。

不過實情是否這樣真的很難說，因為這個情況的確少見。

而倒在血泊之中的阿朗則想起有一點非常重要。

他記起之前代入作狗的時候，曾經有一刻非常憤怒並想咬死阿強夫婦。

如果當時他有將想法付諸實行的話，現實中的他們又會否受到傷害？

阿朗就是在想這個問題，不過現在說甚麼都於事無補了。

他傷成這個情況，根本沒可能再代入一次。

而阿朗亦只好認命，不再花時間在這環節上，免得令自己煩惱。

可是，他仍然有一件事沒注意到．．．

那就是他背部的傷口，區區一條毛巾肯定不可能完全止血。

血其實仍不斷地流，漸漸地毛巾也止不住源源不絕的血液。

漸漸地阿朗亦昏厥休克過去。

在暈倒的一瞬間，阿朗都覺得自己要死了。

幸運的是，他仍未被死神看中。

或者，若世上真的有死神的話，祂也會覺得阿朗很幫到忙因而不取走他的性命吧。

怎樣都好，阿朗還是逃過一劫。

醒來之後，他發現自己居然身在醫院。

然而，當他想起來查問發生甚麼事的時候，背傷登時發作，痛得他死來活去。

很快一位醫生趕了過來，給阿朗打了一支止痛針，使他可以暫時紓援痛楚。

「醫生，我想問啲野呀。請問係邊個送我入黎呢度架？」

「我都唔係好清楚，但聽講好似係一個大約四五十歲既男人送你入黎。」

雖然醫生說的話有一定程度的可信性，但阿朗對此事仍然非常疑惑。

他很想知道那人的真正身份，想知道那人為何要救他一命。

只是，當他知道那人的身份後，卻是無比的驚訝和不快。

就在醫生離開病房後，轉瞬間又有一個男人步入病房。

這個男人阿朗竟既認識卻又感到陌生。

一時間，阿朗都不知如何是好，唯有隨便找點事來做以逃避那人的視線，怎料．．．

「咁唔小心架呀仔仔，飲水咋嘛等我黎幫你呀嘛。」

阿朗眼前的男人竟然就是他的叔叔。

然而，看見這位長輩出現在自己面前，阿朗並不感到高興。

「你好地地做乜事返黎？」

「一世人兩叔侄，唔駛一見面就咁講野掛。」

阿朗沒理會他，並且繼續躺在床上，趴身睡覺。

而他也明白這時候說甚麼阿朗都不會聽進耳邊。

因此，他決定先讓阿朗冷靜一下，待稍後再來探訪。

看來，阿朗和叔叔之間，存在著很大的誤解甚至是恩怨。

更重要的是，阿朗的心還留在殺阿強那邊，他根本不想理那煩人的叔叔。

幾小時後，阿朗的叔叔果然再一次來到病房。

此時，阿朗經已醒來，看到他又再到臨，阿朗顯得極不耐煩。

他想馬上退院，他不想再見到這個男人。

可是，醫院方面的答覆卻使阿朗非常失望。

阿朗的主診醫生表示，阿朗背部的傷勢依然嚴重，現時是極不適合出院。

醫生還建議他多留院觀察幾晚，貿然出院亦只會增加細菌感染的風險，對傷勢毫無幫助。

聽到醫生這樣說，阿朗知道現在出院是沒指望了。

但他真的不想再見到叔叔，所以他亦只好作出一些讓步。

「你有咩就好一次過講晒佢，咪再煩住我。」

阿朗叔叔對自己能夠與侄兒說話，感到非常高興。

然而，只是一道問題已經惹怒了阿朗。

他問的是關於阿朗一直也沒提起過的父母。

「佢地死左好耐，你問呢啲做乜呀？」

阿朗竟然失控得將床邊的橙擲向叔叔處。

似乎這件事確實極不簡單，當中阿朗與他叔叔之間，過去一定曾發生過甚麼事。

當然，還有他的父母．．．

而那天阿朗的叔叔只好無奈地離去，接著的幾天也再沒到來，直至阿朗出院也沒來。

阿朗這幾天可以得到安枕，自然是最高興的那個。

四天後，阿朗出院並決定繼續實行那個未完的計劃。

對，阿強是逃不了的。阿朗無論如何都不會忘記他所做過的一切。

畢竟阿朗的背傷或多或少也與阿強有點關係，再加上那可憐小狗的遭遇。

阿朗早已堅定不移地要取阿強夫婦性命。

而狗毛帽早就造好了，一切只待套在他們頭上。

沒錯，是把帽套在他們頭上。阿朗認為這次自己戴帽根本沒有意思。

現在有負於牠的是阿強他們，因此要他們戴著牠的遺毛，一邊反省，一邊受罪，至死方休。

只是心裏謀算著一切阿朗卻還未知道自己的行動將會受到阻撓。

他只知道要殺掉阿強夫婦，而未意識到危機的逼近。

除此之外，阿朗亦知道自己已經怠慢了不少時間。

所以回家以後，他立即開始計劃一切，並決定在兩天後了結他們。

阿朗要他們受到比那狗更加痛苦的折磨。

不過在計劃之前，阿朗原來早就想出一個絕妙的酷刑。

正所謂水能覆舟，亦能載舟。狗可以成為他們的洩玩工具，亦可以成為他們的受刑器具。

為了實踐這個想法，阿朗早在那臘腸狗死去的翌日，從正牌狗場裏訂了一隻惡狗。

而那惡狗亦剛好在阿朗出院當天送到他家裏。

阿朗看見此狗精神飽滿，而且身體壯健，露出一副利齒，他就知道自己找對了。

他的確找得很對。因為此狗正是惡狗之中數一數二的洛威拿。

洛威拿，其兇猛相信眾所周知，只要翻開報紙，不時也會看到洛威拿咬死人的新聞。

當然，阿朗並不是要上A1頭條而買牠回來，人是要死，但死的只會是阿強他們，而不是他。

特別的是，這頭洛威拿不喜愛吠，對阿朗來說是非常實用。

兩天後，阿朗已經準備就緒，等待著執行自己的公義，並藉此滿足殺人之樂。

事實上，前幾天阿朗已開始監視著他們的一舉一動，希望能得出一個最適的行兇時間。

而一向做事認真的阿朗亦沒有白費心機。

他經已知道哪時下手是最佳時機。

那時就是晚間且他們吃過晚飯後的時間。

因為那時的他們吃得最飽，最沒有幹勁，因而最沒有防範。

所以阿朗就可以等待機會，看準他們任何一位倒垃圾的時機，便可以衝門而入。

阿朗深信，屆時一切的恩恩怨怨就能夠一次過算清。

於是，他在行兇前午睡了一頓以作最後的調整，使自己可以放鬆一點。

阿朗躺在床上，漸漸入睡，漸漸進入夢鄉。

他夢見自己身處一間房子，而房子內除了他，還有兩具屍體。

對於這情境阿朗覺得既疑惑又好奇，於是他走到屍體旁邊，希望一看究竟。

可是，正當他快要清楚地看到屍體的時候，他卻夢醒了。

儘管此夢很短，但阿朗確信這是一個好夢。

因為夢裏出現兩具屍體，可能是預言阿朗能殺死阿強夫婦。

或許，阿朗的解讀未必正確。

但無論如何這的確為阿朗打了一支強心針，令他更有信心取他們性命。

及至晚上，阿朗跟洛威拿玩了一陣子後，一場殺戮盛宴又要再次展開。

阿朗一直守在防盜眼那邊，待他們開門之際便馬上行動。

過了大約半小時後，阿強家大門被打開，阿朗知道機不可失。

於是他立即開門，衝了出去．．．

「喂，你做乜野呀？想點呀你？」

從阿強家開門出來的原來是阿強的妻子。

一個女人手無寸鐵，自然就不是阿朗的手腳。

接著她被阿朗推進屋內，嚇得阿強從沙發上跌下來。

不過阿強也不是省油的燈，難得有一身好演技，當然會一展所長。

「有殺無賠！嘩！」

「你都係求財啫，唔駛搵命搏既。我老公有病架，你都知架。」

可惜阿強他們的奸計一早已經被識穿了，在阿朗眼中，他根本與小丑沒分別。

不對，阿朗這樣想還不夠貼切，小丑能帶給別人歡樂，但他卻只是一個無賴、冷血的人。

阿朗向阿強一家道明一切，只見阿強一頭霧水。

「乜野阿強呀？無人識佢喎。我就叫阿臣你識唔識呀？」

原來，阿強的真名是阿臣，但阿強也好，阿臣都好，他都不是好人。

阿朗亦不跟他們說太多，先將他們鎖起來，然後再回自家拿一切所需的物品過來。

當然不少得那隻洛威拿，阿朗總不會亂花金錢的。

於是，將一切所需搬過來後，阿朗開始在他們兩人面前宣讀罪狀。

「敗類阿臣，詐傻扮懵，從中貪小便宜，虐待狗隻阿朗．．．」

「乜野阿朗呀？我從來都無當隻狗係寵物，拎黎食之．．．」

阿臣未及說完，阿朗經已一腳踢在他肚上，使他痛得呼喊了出來。

「收聲，我無叫你講，你唔准講。你咁大膽，你咁大膽．．．」

阿朗左一巴右一巴，不停地掌摑阿臣，摑得他口腫臉腫。

接著，阿朗繼續宣讀阿臣的罪狀。

「虐待狗隻阿朗，強行與之進行人獸交，罪大惡極，無從饒恕。」

至於他的妻子亦不能置身事外。

阿朗將她視為幫兇，罪孽跟阿臣同樣大。

緊接下來，阿朗將兩頂特製狗毛帽套在阿臣二人頭上，意味他們馬上要為做過的事付上代價。

刻在他們臉上的是「恐懼」兩字，因為等著他們的是源源不絕的恐怖。

只是第一階段，他們就已經嚇得目瞪口呆，之後那些真不知他們怎樣捱。

但老實說，阿朗拿來的東西又真的頗可怕。

「坐低啦，唔駛咁辛苦既。」

難道阿朗良心發現？別天真了，看看阿朗要他們坐在甚麼上才說吧。

在阿臣他們胯下的是一條鐵尖錐。

要他們坐在這種尖物上，不會是一種款待，而只會是一種刑罰、一種折磨。

相傳古代有某些兇悍部族就是以類近方法懲戒罪人，可見阿朗的手段是多麼殘忍。

不過阿臣夫婦明顯不願意受此懲罰，他們一直不肯坐在尖錐上。

然而，這只會令他們傷得更重。

阿朗眼見他們不肯坐下，便強行將他們壓下，逼使他們坐在尖錐上。

尖錐向上，而身體向下，兩者相碰被毀的必定是身體。

因此他們亦不例外，身體遭到摧殘。

而由於他們是以很快的速度被按往尖錐去，所以尖錐直刺入他們的肛門，並緊緊地插在他們身體上。

這樣的結果相信是阿朗最想看到的。

因為他們從此刻開始再也不能亂動，令阿朗行事變得更為快捷。

至於站在一旁的洛威拿則垂涎欲滴，想嚙下阿臣他們的肉。

但阿朗認為現在仍未是時候，大概阿朗覺得牠還未餓夠吧。

總之，阿朗設定的劇本容不得牠這麼快出來，再等一下可能就行了。

阿朗對他們的恨意已經昇華到一個不是常人可理解的地步。

可是，只是被錐刺過，阿臣他們已經覺得極度痛苦。

但不論他們怎樣向阿朗求饒，他高舉的屠刀都不會貿然放下。

他們不想死，只可以靠自己想方法，或靠別人．．．

簡單來說，現時暫沒人能改變到阿朗已決定的想法。

言歸正傳，阿朗對他們的折磨還在繼續。

這次，他從不同的物品之中拿出一個白色樽子。

此樽表面看來平平無奇，但樽內所盛載的才是重點。

就連阿朗也要小心翼翼地處理樽子，他要先佩戴手套後才慢慢打開樽子。

他這樣做是因為要避免皮膚直接接觸到樽內的物質——痕粉。

當然，他之後有用湯匙來盛痕粉，但以防萬一而先戴手套也是合理的。

這些痕粉會令人癢成甚麼地步？試試就知道了。

而試驗的當然是阿臣兩夫婦，這裏除了他們之外沒另一個人更加適合。

於是，阿朗謹慎地刮起一湯匙的痕粉，然後打量著他們二人。

面對阿朗又一次的折磨，二人終流露出人性的醜惡面。

他們互相對望，希望阿朗可以先向對方撒粉。

看見此情此境，阿朗心中不禁哼出一句「夫妻本是同林鳥，大難臨頭各自飛」。

阿朗心想，既然他們之前可以有福同享，現在也很應該有禍同當的。

故此，他決定將湯匙上的痕粉一半撒在阿臣身上，另一半則撒在阿臣妻子身上。

痕粉撒在他們身上後，很快便發揮功效。

只是些微份量的痕粉，已足以令阿臣二人非常痕癢。

他們很想搔，搔他們的癢處。

可是，他們既被綁住，而且身體又與尖錐緊扣，因此他們想搔也搔不到。

然而，這種程度的痕癢並不為阿朗所滿意。

他從樽子舀出更多更多的粉末，並撒在他們不同的身體部位。

這樣一撒，本來已很癢的身體，就如火上加油變得更癢更痛。

阿臣與妻子嘗試搖晃自己的身體來止癢，可是這樣不但不能止癢，反而令痕癢情況加劇。

「好痕好辛苦呀？好快就唔痕架啦。」

阿朗忽然以笑臉對著他們，但實際上又是如何？

可以說的是，接下來的只是阿朗精心佈下的折磨方案。

他從帶來的物品之中找出一塊鐵板，再擺在阿臣他們面前。

阿朗對他們表達的意思是只要碰到鐵板，身體的痕癢感就能消除。

已癢得失去理智的他們竟真的聽信阿朗所說，照他意思去做。

然而，當他們碰到鐵板後，「後悔」二字馬上從他們額上呈現出來。

他們沒想到．．．不，應該是不能想。只是痕癢經已沖昏了他們的頭腦。

他們不能想到這是一個陷阱，可想而知痕癢對他們的威力有多大。

可是，這樣才能突顯出阿朗所用的不仁手段。

看那鐵板，它原來早已被人暗中下了手腳，利用高溫加熱燒紅。

阿臣他們花盡氣力要碰那燒紅的鐵板，到頭來既止不了痕癢，還要受更大痛苦。

鐵板的熱力貫通兩人全身，令他們發滾發熱。

再這樣下去，不消多久他們就會死掉。

如果事情真的這樣發展下去，阿朗一定會覺得這是一次不完美的殺戮。

當然，阿朗並不是一個待事情米已成炊才懂得後悔的人。

他立即嘗試挽救這個困局，讓他們繼續享受接近死亡邊緣的刺激。

於是，阿朗從廁所找來一個水桶，並裝了一大桶凍水，直倒至阿臣二人頭上，替他們降溫。

被凍水沖過後，阿臣感覺上舒服了不少，不過他依然因灼傷而感到非常疼痛。

但這已經跟阿朗無關了，他只是要確保他們不用太快死掉。

痛楚這回事，阿朗當然是無任歡迎，最重要是他們仍受到折磨。

而根據阿朗設定的進程，接下來洛威拿終可以大飽口福。

畢竟牠已經餓了很久，從午飯後牠再沒有吃下一塊肉。

某程度上，他這樣餓狗隻肚皮，雖然沒阿臣虐狗那麼壞，但確實不值得鼓勵。

但是為了報復，阿朗都顧不了太多，做任何事的時候，總要犧牲一下才能成功。

而事實上阿朗這樣做效果也不錯，起碼狗的食慾和胃口已經增加了不少，噬咬起來應會更加賣力。

於是，阿朗向其洛威拿下達指令，表明牠現在可以「用餐」了。

餓透的牠也不對被綁著的阿臣夫婦客氣，飛奔過去破口大咬。

惟牠太過激動，沒有完全照阿朗的意思做事，竟跳起來噬咬阿臣的頸部。

阿朗看見這個情況心知不妙，急忙喝止牠可惜已來不及。

按常理來說，阿臣的頸部被咬斷，死亡率相信沒九成也有八成。

但沒辦法，動物相對人類來說，始終比較低智商，有時一些出錯是無可避免的。

話雖如此，阿朗仍然難掩失落之情，因為他實在死得太便宜，仍未受到足夠懲罰。

他覺得事情總要有一個完結的方法。既然此事到了這個地步，一於就由妻子代他受罪。

於是，他語重深長地命令洛威拿，這次一定要小心地咬，絕不能讓她受致命傷。

而他自己則趁這個空檔時間清理一下阿臣的屍體上的血跡。

他解開阿臣身上的鎖鍊，為的是方便將屍體帶到浴室清潔。

本來這個過程一直都沒甚麼異樣，怎料．．．

阿朗突然感覺到自己的頸項被人掐住，他回頭一看，才發現掐頸的居然是阿臣，他居然未死！

阿臣出盡全力掐住阿朗的頸項，明顯是想與阿朗同歸於盡。

大概是他知道自己所受的傷實在太重，最終也是難逃一死，而這只是早晚的問題而已。

因此他才想盡死前最後一分力，殺死兇手以吐自己一口怨氣。

遺憾的是，他做不到。雖然阿朗已經被他掐得幾乎抖不過氣來，可是一瞬間後，情況卻逆轉過來。

阿臣聽到外面一聲慘叫聲，他知道那是妻子的叫聲。就是這一聲，使局勢倒轉。

不過阿朗也感到奇怪，明明自己已經機警地在讓狗隻咬她之前先弄暈她，不明為何她還能尖聲大叫。

但無論原因是怎樣，這一聲尖叫總算救了阿朗。

因為阿臣聽見尖叫聲後，不慎有所鬆懈，以致阿朗找到機會再下毒手。

就在那一瞬間，阿朗恰巧發現浴室地上有一把剃刀並馬上將之拾起。

接著阿朗便對準阿臣頸部狂插，直至他完全斷氣為止。

真真正正殺掉阿臣後，阿朗並沒有覺得高興，反而是又悲又怒。

他覺得自己很失敗。因為他之前殺過那麼多人，也未有試過狼狽得像這次的情況。

即使在之前殺死翠恩父母的事件中差點浸死，但他亦有過心理準備。

而這次他卻是犯了嚴重錯誤才使自己陷入危險之中，情況跟那次來比，真的差距甚遠。

為此阿朗非常動氣，覺得自己沒理由犯這個低級錯誤。

但是不斷自責也是於事無補，阿朗亦很快恢復過來，明白現在不是垂頭喪氣的時候。

於是，他離開浴室並走到客廳，看看阿臣妻子的狀況如何。

這次洛威拿終於沒弄錯了，滿口鮮血肉碎的牠似乎非常滿足，而臣妻則狀甚痛苦。

阿朗看見這一幕後，逐漸將之前因疏忽而生的怒意拋諸腦後。

因為他原定的計劃經歷一些跌跌碰碰後，還能夠繼續下去，實在非常難得。

所以阿朗現在已經由怒轉喜了。接著，他走到廚房，似乎是想找一些東西。

但他入內接近五分鐘，也找不到他想要的東西，最後只得無奈地低聲發洩。

「唔係呀？想搵樽鹽都咁難呀？」

原來，他想找的居然是鹽，可是，阿臣家中竟然缺鹽。

不過，雖然他家沒鹽，但阿朗發現了另一樣性質比較相似的東西。

那就是醬油，跟鹽一樣都有鹹味的醬油。

阿朗會不會以此來代替鹽？這個問題阿朗也非常猶疑。

他覺得鹽較醬油好用，但要特意回自己家裏拿鹽又十分麻煩，不知如何抉擇才好。

但最後他還是做了一個明智的決定，那就是就地取材，改以醬油代替鹽。

為何會說這是明智決定？因為晚了的話他就沒機會做想做的事了。

他取得醬油後，返回阿臣妻子那邊，望見她血肉模糊的傷口，他冷笑了一聲。

隨後阿朗打開醬油蓋，將醬油徐徐倒下，並流遍她的傷口之上。

然而，正當阿朗為此而非常興奮之際，危機終於來了。

忽然，外面傳來一陣陣煙味，阿朗不虞有詐，開門一看究竟，誰知那就出事了。

一件令人意外的事情隨即發生。

「呀，做咩事．．．」

阿朗一打開門，發現整條走廊皆是濃煙，而且已經濃得讓他甚麼也看不見。

不久後，他感覺自己被人狠狠踢了一腳。

而事實上，他的確被踢飛了。

倒在地上的他四肢乏力、神志不清，但隱約中他看見一個身影走進屋內。

阿朗不知道此人是何方神聖，因為當他嘗試認真細看此人的外貌時，才發覺那人是戴面具的。

儘管阿朗想上前摘下那人的面具，可是現在的他沒能力做到。

他只能軟癱在地上，在迷迷糊糊的情況下，眼睜睜地看著那面具人胡作非為。

即使阿朗深深不忿，但他卻對此無能為力。

更令他難受的是，那面具人居然救走阿臣夫婦，哪管阿臣已經死了，而妻子也處於瀕死邊緣。

沒人知道面具人的目的為何，但無論怎樣這件事的發生對阿朗的打擊實在十分大。

因為阿朗一向對自己的殺人計劃引以為傲，從沒想過會出現失敗的一幕。

但這對阿朗來說其實是一件好事，凡事皆會有第一次的，早來比晚來好吧。

而奇怪的是，阿朗不久後終被煙燻暈，可是第二天醒來，他卻發現自己所身處的地竟然是自己家中。

還有的是，他精心製作的狗毛帽居然沒被帶走，只遭棄置在自家門口。

然而，阿朗並沒有為帽子失而復得而感到高興，他覺得這是對自己的一種侮辱。

他這樣想其實是理所當然，他覺得面具人正在踐踏他的尊嚴。

試問自己如果栽在另一人的手上，而那人還做出這種事情，對自己的自尊心會造成多大的影響。

阿朗心中從此就會留下一道疤痕，留下一道陰影，而且還是短時間內揮之不去的。

不過阿朗很清楚，這個面具人一定不簡單，他深信此事之後一定會有下文。

於是，他將其中一頂狗毛帽放進櫃裏，而另一頂則擱下不理。

換櫃後只放入一頂帽子的原因終於真相大白。

可是，阿朗對那件事定必不會就此罷休，而謎一般的面具人也勢將再次到來。

(肆 第十五頂・他與牠完)

伍 從缺·遺在垃圾桶

經過上次的事件後，阿朗的心情仍未能完全平伏過來。

雖然他想令自己忘記那事，可惜他做不到。

他嘗試用殺人來麻醉自己，在事後一星期內，他一口氣殺了六個人。

阿朗將之前認真殺人的方針統統忘記得一乾二淨。

但逃避是解決不了問題的，哪怕他一口氣殺一百個人，只要心裏仍有一個結，做甚麼都沒用。

所以解鈴還須繫鈴人，阿朗要重新振作，唯一可做的就是找出那面具人，並將之殺掉。

他坐在梳化上，撫摸著拿，亦即是他的洛威拿。

事實上，阿朗本來想在殺掉阿臣夫婦後，便將牠送往漁護署或是愛護動物協會。

但現在人又殺不完，而他細想之下又知道這對牠實在不太公平。

如果他真的這樣做，就等於過橋抽板，和阿臣沒有分別。

於是，阿朗決定繼續撫養牠，並替牠取名為拿，「拿取」的「拿」。

但事實歸事實，阿朗始終要面對自己的失敗。

阿朗開始想，那面具人究竟有何能耐，竟然可以摸穿他的心理並且加以羞辱。

思量多時，阿朗漸漸得出初步結論。

他有理由相信，這個面具人是他認識的。

而矛頭更直指向他的叔叔。

或許，這不過是阿朗有主觀性的推論，根本不足為信。

但是，阿朗已經不理智地斷定了叔叔就是面具人。

雖然沒人知道阿朗和叔叔的關係為何會那麼惡劣，但照現在情況很有可能再多一條生命無辜受害。

如果阿朗真的衝動地殺掉自己的叔叔，他將來一定會後悔。

最起碼現在阿朗連查也不查就想魯莽行事，怎樣說也說不通，怎樣說都是錯的。

只是阿朗此刻想歪了，他經已走進一條死胡同。

另一邊廂，原來面具人真是與阿朗相識的。

當日他將阿臣夫婦救走後，並不是將他們送往醫院，反而是將他們帶返自己家裏。

回家後，面具人才發現阿臣已經氣絕。

焦急的他馬上檢查阿臣妻子的狀況，還好的是她仍有脈搏。

得知她仍然生存，面具人立即替她做些簡便的急救工序。

雖然他手藝粗疏，但她總算勉強活了過來。

不過面具人也心裏有數，若不儘早送她到醫院，她的性命遲早也保不住。

但他明知這樣，也不馬上送她到醫院，為的就是要跟她說幾句話。

苦等了幾小時，阿臣妻子終於醒了，對於之前所遭遇的可怕事情，她依然非常害怕。

「好恐怖架，真係好恐怖，隻狗發晒癲咁咬我．．．好痛呀！」

「你冷靜啲，你冷靜啲！你冷靜啲聽我講。我一陣間會送你去醫院，但你要應承我一啲野。」

她點一點頭，表示同意面具人的說法。

「你原諒佢啦，你原諒阿朗啦。佢其實好慘架。」

但阿臣妻子聽不明白他的意思。

「佢會做出呢種事，我都要負好大責任。」

細說之下，阿臣妻子終於知道丈夫死去的沉重事實。

雖然面具人很想她原諒阿朗的過錯，可是她做不到。

其實這也是人之常情，換著是你，要原諒一個殺害自己伴侶的人都會感到很為難吧。

此時，面具人拿起放在茶几上的相架。

他望著架內的相片，臉色忽然變得沉重。

這張相不知在何時、何地拍攝，但相中出現的人物才是最重要。

在這張雙人照中，站在右邊的竟然是阿朗，而站在左邊的應該是他本人。

但是相片上有一些似乎是被火燻過的痕跡，剛好遮掩了他的樣貌。

故此，面具人的身份依然成謎。

但面具人跟阿朗之間的一段非比尋常關係，實情又是怎樣？

相信他們背後一定有殊不簡單的過去，而從他的行為中亦能略見一二。

因為之前曾提及過，面具人很渴望阿臣妻子原諒阿朗的所作所為。

本來她的確是很堅定，怎樣也不肯答應他。

但後來她的態度卻一百八十度轉變，一切全因面具人使了一些非常手段。

事情是這樣的，面具人多番勸說阿臣妻子都不成功後，其態度開始由溫和轉為強硬。

「我同你講最後一次，我係唔會原諒果個賤人。我一陣就會去報警，還我老公一個公道。」

「咩話？報警？你諗都唔好諗呀。」

接著，面具人從身上拿出一個遙控器。

這個遙控器並不是一般的電器用遙控器，它可能是一件殺人工具。

可能這樣說太無稽吧，沒人會信，但這一點是面具人親口證實的。

他高舉著遙控器，對阿臣妻子說她體內有一個小型炸彈裝置。

而且只要他按下遙控器上的按鈕，炸彈就會立即引爆。

面具人此舉明顯是想要脅她，逼使她放過阿朗。

此刻阿臣妻子體內是否存有炸彈其實並不重要，最重要是她真的相信其體內有炸彈。

她再不敢說要報警或是抓阿朗等等諸如此類的話了。

為了求個安心，面具人還要她簽一份保密協議。

天啊，他和阿朗究竟是甚麼關係呢，真令人摸不著頭腦。

協議簽好了，面具人終於肯送她到醫院。

雖然她傷勢不輕，但幸好他的包紮工作還算不錯；幸好，她沒有亂說話．．．

只可惜，這個面具人在背後為阿朗付出那麼多，可是阿朗現在卻千方百計想殺掉他。

不過一切仍言之尚早，面具人的身份至今成謎，有可能是阿朗叔叔，亦有可能是其他人。

而他做了許多事情，表面上在幫助阿朗，但實際上會否另有所圖，這又是一個問題。

甚至乎是，他還有可怕的一面，為了阿朗他竟不惜使用威嚇手段，以達到其目的。

所以在現階段，只能用四個字形容他：深不可測。

但可以假設一點，就是阿朗再有下一次較為周詳的殺人計劃時，他很有可能再次出現，並破壞阿朗的行動。

至於阿朗方面，他依然在想著如何殺掉叔叔，恐怕有人將要走進一條忤逆之路了。

然而，一些人你不想見的時候他偏要出現，可是當你想找他的時候，卻會怎樣也找不到。

阿朗正正陷入了以上所說的情況，儘管他在家裏翻箱倒籠，幾經辛苦才找出一本久違的電話簿。

可是，阿朗仍然聯絡不上叔叔。

因為電話簿內雖留有叔叔的電話號碼，但他撥上後才知號碼經已停用。

阿朗大失所望，對不能在短期內殺死叔叔感到不安。

他知道那人不除，日後必有後患。

故此，阿朗思前想後，決定要主動出擊，引蛇出洞。

阿朗深信，只要他再次殺人，那個面具人就必定會再次出現。

屆時，不管那人是叔叔或是其他人也好，他都會毫不客氣，果斷地將那人殺死。

當然，理想歸理想，得不到也等於妄想。

阿朗若不先找一個目標殺掉的話，那面具人還是不會出來的。

屈指一算，如果阿朗真的決定動手的話，這次他就要準備第二十二頂帽了。

向來認真的阿朗，這次也不想隨便找個藉口來殺人，此事絕不能太兒戲。

但是，他暫時想不到有甚麼好的下手目標。

既然沒頭緒，刻意地想也是徒勞無功。於是，他打開電腦，開啟了瀏覽器。

縱使阿朗很毒，但他還是會上FACEBOOK這些社交網站的。

雖然他的帳戶裏朋友不多，可是他卻加入了不少群組或者是讚好一些專頁。

本來阿朗上網的目的，只是放鬆一下自己，然而，他卻無意中發現一個不錯的目標。

事緣他隨意地瀏覽群組和專頁，卻恰巧在一個大學舊生群組之中，發現一則求助近況。

這則近況由一名叫Sally Chan的女學生發出的。

內容大約是說她在觀塘發現有露體狂出現，叫其他校友小心。

阿朗細閱這則近況，覺得很有潛力。

不過求證還是非常重要的，要是白走一趟就費勁了。

於是，他決定聯絡這位Sally Chan。

他先發一則訊息給她，內容大意是查問更多關於變態露體狂的詳情。

可是即晚那女的也沒有回應阿朗，這使阿朗心急如焚。

當然他並不是急於對付甚麼露體狂，而只是想快點藉此來引出且殺死那令他厭惡的面具人。

或許，只是她有事在忙而沒有上網，所以才看不到阿朗的訊息。

但無論如何，阿朗還在等待她的回覆。

及至第二天中午，阿朗再一次進入FACEBOOK，並發現訊息點亮起了紅色提示。

阿朗知道，那女的終於肯回覆了。

於是，他滿心歡喜地按進與Sally Chan對話的頁面。

誰知她的回覆卻令阿朗相當惱火。

「你條八婆．．．當我玩玩下？」

不過阿朗並不打算大罵對方，而是想用真誠來感化她。

Long

咁大件事，點解你會覺得我擺黎玩？

Sally Chan

我又吾知你系邊個，做乜要信你？

Long

你假假地都係一個城大生，可唔可以唔好喺度「系系吾吾」

Sally Chan

捉人字蟲，又系果个高登廢青呀？哦，想博上位？

Long

最後一次，唔好再用果啲核突字同我講野，一係你唔好再出聲，我同你講得啦

接著，阿朗表明了自己城大生身份，並編造了一個自己親身遭遇露體狂的慘痛經歷。

Long

可能，你所講果個變態佬，同我以前遇到既，係同一個人

Sally Chan

你講堅架？

Long

緊係，我有無需要作咁大個故仔黎呢你先？

Sally Chan

咁又係

她終於不打那些錯別字，而這麼假的故事也有人信，阿朗覺得既可笑又可悲。

但阿朗也不管太多，他決定繼續與Sally聊天，知道更多關於露體狂的詳情。

Long

咁樣，其實你喺觀塘邊頭見到個露體狂？

Sally Chan

近住裕民坊果頭囉

Long

清楚少少ok？

Sally Chan

上星期喺裕民坊果頭個公園入面見到，其實我唔係好想再提

Long

唔好意思，又真係幾肉酸既

可是，她卻在此時起疑。

或許她擔心阿朗不知會對那變態狂做出甚麼事，害怕出事的話自己也會成為共犯。

霎時間他也被這個問題嚇到。

可是，事情辦了這麼久沒理由在這個時候才栽倒的，最少也要知道約莫的時間。

當然，到最後她要是真的害怕而不敢再透露的話，阿朗大不了就是等一整天。

然而，這裏還有一點遺漏，阿朗實在太疏忽了，他根本不知那露體狂的外觀是怎樣。

所以到了這個地步，阿朗一定要問下去。

於是，阿朗向她解釋自己只是想教訓他一下，絕對沒有傷害他的意思。

而她亦輕信了阿朗的說話，接著便透露了更多的細節。

Sally Chan

仲駛問？個阿伯做啲變態野唔通日光日白做咩？睇佢個豆豉眼加大粒墨就知唔係好人

Long

咁好啦唔該，唔阻你

儘管最後還是問不到露體老伯的衣著，但阿朗現在總算得到不少新進展。

況且那個老伯也不會天天穿同樣的衣服吧，所以衣著這一環不知道也沒大要緊。

但怎樣也好，阿朗現在總算找到一個好的目標。

不久之後，他就要將這個老伯和那煩人的面具人一網打盡。

於是，阿朗又要準備新一頂帽了，可是他卻在此時收到一個電話。

阿朗接聽電話後，耳邊只傳來有如連珠爆發般的粗言穢語。

此時他才猛然發覺，自己仍然欠著財務公司的債務。

然而，當阿朗打開銀包，只見內裏空空如也。

至於銀行戶口，原來也只剩下雙位數字的金額。

對了，由在凍肉公司見工失敗那時開始，他一直以來也沒找過工作。

阿朗只陶醉於自己的殺人世界，沒留意到積蓄已經漸漸地榨乾。

因為他也沒想到，由中學開始儲起的積蓄，居然在短短數月間用清。

不過算起來，其實也差不多了。

始終在零收入的情況下，除了一天三餐外，還要交水電煤租等雜費。

而更重要是，殺人工具和帽子，這些統統都花費不菲。

這裏大家可能有個疑問，就是阿朗素有積蓄，之前為何會在財務公司借款呢？

說實的，這件事就連阿朗也不想再提起。

因為這筆欠款對阿朗而言，實在是一筆冤枉帳。

錢是何時借的，阿朗已不想記起了。

但是這筆錢絕不是他本人借的，他只是誤打誤撞成了擔保人。

至於借款人方面，阿朗只能怨自己當年信錯別人。

怎樣都好吧，總之借款人現時就失蹤了，債務便落在作為擔保人的阿朗身上。

「差千幾兩千蚊就還晒，要還容乜易，但係．．．」

原來，阿朗的欠債只餘二千元左右就還清，可是以他現時的經濟環境，確實二千也還不了。

在沒辦法之下，阿朗只好冒險，親自到財務公司走一趟。

雖則說那財務公司不是高利貸，但負責追數的職員滿口髒話，給人的感覺也是蠻危險的。

不過阿朗知道害怕也是無補於事，更何況他根本沒有怕過。

無論怎樣，此行似乎是無可避免。當然阿朗私下也要做點準備，好歹也要帶個扳手傍身吧。

於是，阿朗便暗藏一個扳手於身上，並帶著只剩下數元餘額的八達通，乘車到財務公司去。

阿朗走上往觀塘的巴士，手中緊握著一張卡片，相信就是那間財務公司的卡片了。

他望著卡片，口中唸唸有詞。

「又話易借易還，又要講晒粗口．．．」

那間財務公司的字號相信已經呼之欲出了，總之就是一間規模龐大的連鎖式財務公司。

坐了一會兒巴士後，阿朗發覺自己已經來到觀塘範圍。

本來他來這裏理應是要找那個露體老伯，以及將面具人引出來，再把二人一同殺掉的。

奈何天意總愛弄人，命運注定阿朗要多來這裏幾次。

站在開源道上，在阿朗眼前的是觀塘廣場。

他根據卡片上的地址，知道這間分行應該是一間地舖。

因為阿朗之前幾次都是透過轉帳形式還款的，故此他從來都沒有到過財務公司。

還好這間分行還算顯眼，阿朗不用花太多時間就能找到分行所在位置。

進入分行後，他要第一時間找負責其債務的職員詳談。

於是，他決定硬闖，企圖衝進分行內部找該職員。

然而，這是不合規矩的，分行的接待職員小姐馬上阻止了阿朗的魯莽行為。

「先生，先生，冷靜啲，咁樣唔岩規矩架。」

「咁點先岩規矩呀？我走投無路啦，我唔理架喇我一定要入去！」

正當阿朗情緒仍然激動，誓要硬闖進去的時候，使人意外的一幕出現了。

應付不了逐漸失控的場面，她只好作出一個不知對錯的決定。

她看了看辦公桌，然後二話不說地將桌上的水杯拿起，潑向阿朗頭上。

「做乜．．．」

一時之間阿朗也愣住了，他實在沒想過這女人會那麼大膽。

而潑了水的接待小姐，也整個人呆下來，手一直握著水杯，並且不停顫抖。

不久之後，有一個挺魁梧的男人走了出來。

「咩事搞到咁嘈呀？」

「賢哥你黎得岩喇，條友話爭我地數，唔知關唔關你事，你睇下好無？」

這個叫賢哥的男人瞧了阿朗一眼，嘴角便微微揚起，看來不是正人君子。

接著，這位賢哥便著阿朗跟他走，進入他們分行的獨立候客室。

豈料進入房間後，他卻逐漸露出其真面目。

「唔駛叫賢哥咁生外啦，叫Gary啦。」

「我淨係想知今日打電話黎嘈我還錢果個係邊個。」

聽到阿朗這句話，Gary的臉色頓時變黑，就像變了另一個人。

原來，他就是該位在電話內以髒話催促阿朗還錢的財務公司職員。

得知真相後的阿朗即時氣翻了，並且馬上質問Gary債務之事。

「本來我條氣已經唔順，你仲要咁．．．總之我依家係無錢還，你係咪想逼死我先安樂？」

「吓？無錢還？咁我好難同上頭交代架喎，我唔理你，條數你點都要找清架喇！」

Gary的態度開始變得惡劣，看來他打算用高壓手段逼阿朗還錢。

阿朗認為對方是一個健碩的男人，身上即使藏有扳手，也未必是他的對手。

於是，見勢色不對的阿朗馬上求他收手，不要再敗壞公司的聲譽，並說若不行的話就抹黑公司。

而Gary亦似乎想維護公司名聲，於是平心靜氣跟阿朗說．．．

「既然你咁有困難，我都可以幫你還住先既。」

可是，他這樣做還是另有一番目的。

「不過，你要應承我一啲野。」

別無他法的阿朗只好聽聽他開出的條件，至於這個條件居然是要阿朗在這裏工作。

Gary還說道如果阿朗肯的話，借足一萬元也行。

當然，阿朗根本沒需要借他那麼多錢，夠還就可以了。因為說不定這又會是另一個無底深潭。

然而，當他一想起自己還有帽要買而且現在三餐不繼的時候，本來的念頭開始改變了。

阿朗為了解決暫時的問題，終也改變主意，借了他五千元，惟之後他才懂得後悔。

或許，他是覺得這裏可以近一點到露體老伯出沒的公園，下手會較方便吧。

但這種想法無疑太過短視，沒考慮全部因素就輕易接受別人的條件，將來吃虧的只會是自己。

可是事到如今，阿朗主意已決，答應了Gary開出的條件，在這裏工作以使Gary替他代還欠款。

怎樣都好，事實是從此以後阿朗就成為了放債員，而且一直至今。

「咁咪好囉，搞掂晒啦．．．我同上頭講返，你下星期準時返工。」

Gary說完後便獨自離開，只留下阿朗一人在候客室內，並且再也沒有回來。

阿朗臉上流露出無奈的表情，因為Gary根本沒有跟他說過何時才算準時上班。

不過，就算他不交代，始終這裏還有其他員工的。

阿朗偏不信沒有人能夠解答他的問題。

終於，他從一位準同事口中得知，這裏的上班時間是朝九晚五。

只是，阿朗卻萬萬想不到這居然會是一個陷阱．．．

解決好債務問題後，阿朗便準備添置這次需要用到的帽子。

阿朗認為，既然那個老伯喜歡露體，有這樣變態的癖好，那麼套在他頭上的也要有夠變態。

所以阿朗決定不為老伯買帽子，反而替他買一條內褲，而且還要是紙造的。

因為他覺得老伯這樣低賤，要以出賣肉體的方式來使人感到不安，故只配得一條不值錢的紙內褲。

或許，這可能是阿朗櫃裏最便宜的「帽子」吧。

最後，阿朗當然沒有忘記那面具人，始終他之前所受的屈辱也是拜面具人所賜。

因此阿朗無論如何也會記得他。於是，除了那條套在老伯頭上的紙內褲外，他還買了一個面罩。

阿朗選擇面罩的原因很簡單，就是阿朗很痛恨面具人。

他心想，在下手的時候看到這個面具造型，一定會因厭惡而作嘔。

再者，阿朗即使用帽也不能完全遮蔽面具，所以他只能用面罩將整個頭部覆蓋掉，眼不見為乾淨。

就是這樣，阿朗需要用到的「帽子」基本上也準備妥當。

於是，他決定打鐵趁熱，下星期便動手，殺掉那變態的老伯以及使他不安的面具人。

然而，事情的真相往往殘酷，往往令人難以接受。

阿朗卻抱著期待的心情，等待該天的來臨。

沒錯，那天即是他首天上班的日子，亦是他下手的日子。

而事前阿朗也做了不少籌劃工作，始終這次情況跟之前的稍有不同。

因為在他眼中，這個面具人的確不容易處理。

而面具人的出現，只是一直在增添阿朗的不安，令他無所適從。

因此，阿朗儘管要殺他，也不是想藉此來獲得快感，他只不過是要除掉心裏一根眼中釘。

所以對他來說，這次行動越快完成越好，只要面具人能夠從此消失，他就安心了。

然而，阿朗仍然未察覺到圍繞著這次事件的一些端倪。

譬如那個Sally

Chan，自從那天她在FACEBOOK上和阿朗交談過後，便再沒有在那網站上過線了。

又或者這樣說，以觀塘這一鬧市地區而言，要是出現了露體狂，為何會沒人報警呢？

這件事所存在的疑點其實還有很多，只是到了這個地步，阿朗已經著眼不到這些可疑之處。

當然，凡事應向好的方面想，或許以上所指的統統都是巧合，所以對他的行動沒甚麼大影響呢。

時間總會流逝，下手的日子亦終於到來。

與此同時，阿朗已經提著他的公事包上班去。

至於公事包裹，則埋藏著一把利刀以及一支沒人知道盛載了甚麼的針筒．．．

而最重要的「帽」，阿朗自然會認真看待。他經已將它們放在身上，隨身攜帶。

可是，那個陷阱已經等待著阿朗，正等待著阿朗踏上。

惟阿朗依然蒙在鼓裏，未知自己即將受害。

但一切事端都皆源自他輕信別人而妄下決定，答應別人當上放債員。

所以他就算要怪，也只能夠怪自己當初太過衝動，下了一個不可挽回的決定。

須知道職場多險惡，凡事不小心一點，定必會有所損傷。

然而，阿朗到了此刻才找到畢業以來首份工作。作為一個職場上的初哥，這方面的經驗自然較少。

不過怎樣也好，在這件事上阿朗還是要負最主要責任。

即使在背後耍手段、造事端的人並不是他．．．

總之，阿朗勢將收下這份由財務公司送上的「見面禮」，那是無可避免的。

就由他踏進財務公司開始了這份工作的那刻計起，禮物的盒子經已悄悄打開。

當天九時正，阿朗回到公司，準備迎接工作帶來的新挑戰以及下班後他想做的事．．．

就如之前阿朗曾經問過一位同事，財務公司的上班時間是朝九晚五。

那麼阿朗應算是很準時吧。不是，他一點也沒有早過，反而遲了，還遲了整整一個小時。

換句話說，他被騙了，公司的上班時間應是八時才對。

首天上班就遲到，給公司的印象當然會大打折扣，更甚的是阿朗沉不住氣，問題就更加嚴重。

猶記得那天，Gary未有留下上班時間便逕自離去，害得阿朗非常狼狽。

於是，他只好找些員工幫忙。當時他還非常自信，深信真的有人肯答他。

沒錯，最後確實是有人答他。可是，那人偏偏又是受Gary指示而做事的。

這項內情阿朗本來並不知道，而且如果他不知道的話，事態可以輕鬆得多。

只是世事無常，似乎是天意教阿朗必定要知道事情的始末。

又或許這應該稱作命運作弄吧。

阿朗怎會想到沖咖啡的時候，居然會無意中得知真相。

最後還弄得自己由只想喝口咖啡發洩一下，變成粗暴地宣洩自己情緒。

他完全沒想過Gary會在茶水間跟那同事談起先前的事。

始終秘密不應該說得太過隨便，偏偏Gary就是一個這樣奇怪的男人。

陰謀一點說，其實他這樣做根本就是故意的。

因為要知道，從一開始他已經是不懷好意，有心想刁難阿朗。

總之Gary此人的出現，也算是對阿朗的考驗或者．．．懲罰。

不幸中之大幸是阿朗雖然非常激動，還好最後公司方面只是給他一封警告信，真是對他非常仁慈。

第一天工作就遇到那麼多阻滯，可是這並未打擊到阿朗在稍後時間殺人的決心。

然而，阿朗仍未意識到自己未必可以如願以償，殺掉那個他既痛恨又畏懼的面具人。

皆因之後所發生的一連串事情，將告訴阿朗現實的殘酷。

阿朗在財務公司過了極不愉快的第一天，唯一的精神支柱就是稍後的殺戮了。

越接近下班時間，阿朗就越興奮。他偷偷竊看公事包裹的利刀和針筒，還不時暗暗偷笑。

不過他越感到期待，就只會越可憐．．．

終於到了下班時間，阿朗放下手頭上的工作，草草收拾一下辦公桌後，便離開財務公司。

他一邊走，一邊看著公事包，並摸著藏在身上的「帽子」。

走了大約五分鐘後，阿朗便抵達Sally指有露體狂出沒的裕民坊公園。

阿朗毫不猶疑地走進公園，希望可以盡快找到那老伯的蹤影。

他早已謹記著老伯的身體特徵，例如是老伯擁有一對豆豉般細小的眼睛以及有大痣在臉上。

所以阿朗深信，如果露體老伯真的在這裏，就不難找到他了。

找到之後怎樣做？阿朗事前已在公園外的車位上泊好一輛從二手車行租回來的私家車。

只要阿朗弄暈老伯，把他抬往車裏，再等待真正的獵物上釣，然後一次過處理掉，一切便大功告成。

然而，阿朗等了等，等了又等，等了足足三個小時，也未見老伯出現。

雖然他開始感到氣餒，但他始終不想就此放棄。

可是，這次就是不願放棄的精神害苦了他。

如果他肯早一點放棄而離開公園的話，那件事根本不會發生。

阿朗就是錯在太過堅持，最終使自己墮進別人設下的圈套。

正所謂螳螂捕蟬，黃雀在後，阿朗專注於等候目標人物出現的同時，背後亦同樣有人緊盯著他。

就是這樣，阿朗幾乎將慣有的警覺性完全放下，對外來物失去了應有的防範。

因此到了出事的時候他才猛然醒覺，可惜一切經已太遲了。

那埋伏的人已狠狠地向著他頭部擊了一棍。

阿朗被打後隨即失去知覺，所以接下來所發生的事情他全不知道。

於是，那施襲的人便將倒下的阿朗扶起，並把他帶上一輛貨車。

嚴格點來說，阿朗只是被置在貨倉位置上，而那施襲的人則獨自駕車，沒有再理他。

貨車一直行駛，駛至一條杳無人煙的山林小徑才告停下。

但此刻阿朗依然未醒，儘管貨車經過接近兩小時車程才來到這裏。

不過事情仍未完結，因為那施襲的人並非只想將阿朗棄於郊野，而是有更進一步的行動。

原來，在小徑旁邊的一大片密林之中，竟還存在著一幢結構相對完整的小型建築。

而阿朗之後果然是被帶到那建築內。

沒多久之後，阿朗終於逐漸恢復意識。

他慢慢地張開雙眼．．．

然而，在他眼前出現的竟又是那個令他深感困擾的人。

沒錯，那人就是面具人，換句話說，之前對阿朗施襲的人亦即是他。

「岩晒啦．．．我依家就要搞掂你。咦？點解．．．」

阿朗看見面具人出現在面前，當然想第一時間殺掉他。

怎料阿朗正想出手之際，卻發現自己動彈不得。

於是，他將視線轉向地上，看見一支空的針筒。那時，阿朗知道這是怎樣的一回事。

那枝針筒正正是阿朗收在身上並想用作對付露體狂和眼前面具人的針筒。

至於阿朗之前在筒內盛載的原來是一些藥力持久的麻醉藥。

那麼麻醉藥現在去了哪裏？答案呼之欲出，就是統統都注射在阿朗身上。

阿朗怎會料到，本用作害人的工具，現在卻反過來被人用以加害自己。

而且那人還要是自己一直想對付的面具人，心情自當更為難受。

阿朗捫心自問，一直以來他所殺的人都是死有餘辜。

他不明白那人為何要盯上自己，他再三自問，究竟自己做錯甚麼而惹上這個麻煩。

可是，他怎樣也得不到一個滿意的答案。

此時此刻，輸家已經誕生了，他就是阿朗。

雖然成王敗寇，但這次的贏家並不打算殺死阿朗。

因為面具人的目的很簡單，就是想糾正阿朗，讓他可以不再迷失在殺戮之中。

只可惜阿朗不明白他的苦心，始終對他抱有恨意。

還有的就是絕望。因為阿朗早認定自己會死在他手上。

不過在死前，阿朗始終想得到答案。

於是，他把心一橫，決定向面具人問個明白。

「你究竟係咩人，點解係都要咬住我唔放？點解你咁想我死？」

面具人只對阿朗報以一聲冷笑。

「你笑乜野呀？覺得我好折墮要黎笑我？」

「你係咪覺得我一定要殺你？」

面具人忽然這樣反問阿朗，一時間阿朗無言以對。

靜默了一會兒後，阿朗試圖作出反駁。

「你唔駛講咁多無謂野，我只係想知你係咩人，點解要咁想搞我？」

「我唔會講．．．」

「點解我到死你都唔肯講點解．．．我究竟做錯乜野？」

其實在面具人心目中，錯的並不是阿朗，而是他。

至於他一直也將身份保密，只是不想讓阿朗知道真相，因而令自己更加內疚。

「總之我係唔會殺你，我只係想阻止你。我唯一可以講既，我曾經對你唔住．．．」

儘管面具人已經這樣說，但阿朗依然猜不透他的身份。

或許，阿朗會繼續誤會叔叔，終有一天做出大逆不道的事．．．

另一方面，面具人亦遵守諾言，真的放了阿朗一馬，並沒有取他性命。

然而，這樣做只是放虎歸山，對事情毫無幫助，阿朗根本不會對面具人心存感激。

而日後也只會更多的人無辜受害，白白葬送在阿朗手上。

不過事情亦可以這樣看，如果阿朗繼續沉淪下去，他都不會袖手旁觀吧。

總之他應該早有打算，否則他也不會貿然下此決定。

最後，面具人遣下阿朗在建築物內，自己則獨自離去。

而隱約中，他還好像將兩塊東西拋進一個著火的鐵桶裏。

對，這些東西是屬於阿朗的。然而，這一切已經統統跟阿朗無關。

就是這樣，阿朗被逼留在這幢無人建築內，苦苦度過一整晚。夜闌人靜，孤單隻影，更見淒清。

度過漫漫長夜後，黎明終於到來。

至於埋藏在阿朗身上的藥力也隨時間流逝而慢慢消散，這意味著他的活動能力已經開始恢復正常。

但是經過此事後，相信阿朗的心理應該會更不正常。

殺還是不殺，對阿朗來說已經不再重要，最重要是那個人會不會救．．．

當然，有時候一個人動起怒來，即使旁人想阻止也未必那麼容易。

阿朗決不肯當一個永遠的輸家，他定會讓更多和更多的人捲入他的殺戮之中。

只要那些人在他眼中是死有餘辜就足夠了．．．

(伍 從缺·遺在垃圾桶完)

陸 第二十七頂・討債

陸 第二十七頂・討債

阿朗的組合櫃裏放滿帽子，這是鐵一般的事實；但他這條路不能走得一帆風順亦是一個事實。

自從被面具人擄走一事發生之後，阿朗一直想找機會向他報復。

然而，在那事之後他卻像人間蒸發一樣，完全不見蹤影。

儘管阿朗已經收拾心情，一邊工作，一邊殺人，而且每次都殺得非常狠，從未有手軟。

可是，面具人卻依然不為所動，並未對阿朗的所作所為加以制止。

或許會有人覺得，面具人也不是萬能，沒可能隨時知道阿朗的行蹤。

但實際情況是阿朗早已考慮到這一點，從那事件之後他每次殺人都故意露出些微破綻。

他這樣做無非是要引出面具人，讓對方能夠斃命於他手上，以消他心頭之恨。

只是屍體都已經給拿吃了幾具，而帽也放了幾頂進櫃，惟面具人還是未有現身。

這樣的情況實在令阿朗感到不忿，令他不得安寢。

阿朗開始覺得此人只是一隻縮頭烏龜，懂得暗地做事，卻不肯光明正大會一會他。

面具人真的當了縮頭烏龜？沒人知道，但在某處已經有另一群人監視著阿朗了．．．

「必要時你應該知道點做。」

「我明白既。」

「佢真係傻仔黎，呢個時候仲講咩仁慈．．．」

看來阿朗將來面對的阻礙並不會只是面具人那麼簡單，一天他不罷休，一天危機也會依舊存在。

誠然，就連其他人也勸不服他，他又怎可能自拔呢？這根本是沒可能的事。

再說阿朗那麼難得才找到自己的定位，這條路由一開始已注定不能停下來。

他可以殺很多次，因而死很多次，可是他也不會在乎。

哪怕有天會失手，下半生要在監獄中度過，他都不理、不怕。

那麼他還會怕這群人嗎？笑話。即使面具人曾使他感到不安，但一切經已成為過去。

只要他們消失，唯一的阻礙也可以消除。即使將來也有同樣的麻煩，阿朗亦可用同樣的方式解決。

另一方面，阿朗在財務公司的日子並不是白過的，從工作裏他可以找到不錯的對象．．．

雖然距離那事只是一個月的時間，但他已經殺了六個人，當中有一半就是財務公司欠債人。

這些人欠下公司不少債項，在外面也自然有很多街數，從而積下不少仇口。

還有他們欠債通常不外乎是因賭癮或毒癮所造成的，所以他們都是好人有限。

因此，阿朗選中了他們。

一來即使出了差錯，警方立案調查也好，但實際上要查的方向實在太多，很難會牽涉到阿朗身上。

試問警方又怎會想到一所正當財務公司的小職員會跟殺人事件有關。

在他們眼中，阿朗只是一個平凡打工仔，好聽一點是沒有調查價值，難聽一點則是瞧他一眼也嫌多餘。

故此，阿朗選擇這種對象的風險實在不高，值得他多番冒險殺害。

二來他們在阿朗眼中，統統都是該死的，這個相信不用多作解釋，誰也明白賭徒和道友是多麼的壞。

於是，建基於這樣的情況下，這幫欠債人就是阿朗行凶的不二之選了。

而這次也幾乎一樣，唯一不同就是阿朗此次看上的目標和他有一些淵源。

簡單點來說，就是阿朗非常清楚欠債者的身份。

阿朗看著那份借貸申請表上的資料並望見該借款人的相片時，感到十分氣憤。

但他氣的並不是那個欠債的人，而是另有其人，不過大抵也跟他有些關係吧。

「郭立行呢個名好熟面口，係喇我認得佢啦．．．」

「阿朗你有乜問題呀，你唔好同我講你唔滿意呀，我唔理架。」

「無呀無呀．．．我認得佢，就係佢細佬累到我依家咁，估唔到佢依家又爭人錢，真係風水輪流轉。」

原來令阿朗深感氣憤的人，正是郭立行的胞弟。

現在阿朗要屈膝於Gary面前，不時要受Gary的氣，這一切也是拜他弟弟所賜。

沒錯，當年借錢不還且一走了之，害債務全壓在阿朗身上的人就是他弟弟。

滿腔怒火的阿朗決定將矛頭指向阿行胞弟，他怒得在桌上找了張白紙，然後在紙上連續寫了十個紹字

。

看阿朗寫得那麼激動，似乎阿行之弟的名字中，必有一個紹字。

而事實也真的是這樣，接下來一連串往事開始從阿朗腦海中浮現出來。

回想起來，那已經是阿朗中學時期發生的事。

當時的阿朗只是一個入世未深的少年，亦是一個徹頭徹尾的毒男。

毒男的中學生活是怎樣？不就是每天上下課也是獨自一人，過著一些既孤單又寂寞的生活吧。

本來阿朗的中學生涯亦幾乎跟以上所說的沒兩樣，一直都在過獨來獨往的日子。

因為阿朗知道自己身邊根本沒有一個真心朋友，沒一個朋友是真心對自己好的。

他們願意和阿朗交朋友，也只是為了貪小便宜。

說起上來，初上中學時阿朗的父母依然健在，至於是何時離開的則仍是一個謎。

那時他的父母搞些小生意，辦得還不錯算是能累積到不少財富，所以他們也尚算是小康之家。

但老實說，他和同學之間的分別並不明顯，大家都是普通的學生，根本可以不分彼此。

硬要說的話就是阿朗那時一天午飯錢也有五十元，在當時來說真的不錯。

或許就是因為這樣，阿朗才會覺得他的同學不是要跟他交個知己好友，而只是貪戀著他的錢財。

漸漸地，假的或是真的想與他做朋友的人都離他而去，不再理會他了。

就是這樣，阿朗做了一個連唯一朋友也沒有的毒男。

而這潦倒的情況直至他升中四時方出現轉機．．．

中四那年，阿朗升上了4A，依舊是一名毒男。可是，開課那天班上卻來了兩個陌生的男孩。

其實當日上課前，同學們已經對他們議論紛紛，只是沒朋友的阿朗懶得理會。

不久後，上課鐘聲響起了，班主任也隨之進入班房。

他進來後的第一件事，就是請坐在班房兩角落的新面孔介紹一下自己。

「我地比啲掌聲歡迎一下呢兩位新同學。」

「嘩佢地真係好似樣喎．．．」

「咁似樣佢地係咪孿生架？」

同學們很快便因為對這兩位新同學產生興趣而開始起鬨。

「大家靜一靜先，唔好嘈住。佢地兩位係今年先由另一間中學轉過黎既插班生。」

此時阿朗仍未對兩位插班生有任何反應，只是自顧自地做他還未完成的暑假功課。

「好喇好喇，你地兩兄弟快啲介紹一下自己先啦。」

原來他們真是一對孿生兄弟。接著，他們便作自我介紹，大的叫阿行，幼的叫阿紹。

而他們的出現亦改變了阿朗餘下四年的中學生活。

當然這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當中他們也經過很多的事情才能真正交心，成為好友。

畢竟阿朗在中學的頭三年都不太信人，居然連一個朋友也沒有。

所以他們可以跟阿朗成為好友，過程真的不易。

只可惜到頭來他們卻還是令阿朗失望．．．

至於三人真正熟絡交心的時間大約是中四的學期中，在這之前阿朗遭遇了一件相當突發的事情。

他的父母．．．離開了他。

由於整件事來得非常突然，前因後果加起來只是一兩星期的事，所以阿朗都非常無助。

而此事亦影響到日後阿朗跟叔叔的關係，自此以後，兩叔侄的關係破裂，儘管這是單方面的。

事情的起因是這樣，阿朗的父親一直是生意人，其公司業務在他的經營下已上了軌道。

然而，他仍未對此感到滿足，並想獲得更大的成就。

就在這個時候，作為弟弟的叔叔給予了哥哥一個改變阿朗一家命運的提議。

他知道阿朗父親急需更多的資金來發展業務。

而碰巧他又收到來自任職股票經紀的老同學提供的絕密股票消息。

老同學告訴他，最近有一款股票必升無疑，推薦他大手購入賺筆快錢。

因為這位老同學跟他交情不淺，加上他清楚老同學人面廣，消息應該準確，不會指他一條歪路。

所以叔叔對此深信不疑並將內幕消息轉達給阿朗父親，建議他投資那款股票從而獲取資金擴充業務。

至於阿朗父親一向跟弟弟手足情深，故此對購入股票的建議也深感贊同。

於是，他便透過叔叔之名大手購入那款股票，保守估計投資超過三百萬，佔流動資金超過七成。

其實叔叔也有勸他不要買得太多，只是他實在太想獲得更多的資金，而且要快，所以才不聽勸告。

如果股票真的能行，他這樣做的確沒有問題。

無奈這卻是噩夢的開始．．．

起初，這款股票的勢頭確實不錯，購入首日股價由買入價\$5.6升至\$6.15。

一心幫助兄長的叔叔知道股價升得那麼高，便馬上致電阿朗父親報喜。

「大佬，升左啦，升左好多啦。」

「升左幾多呀？」

「股價既野唔駛講咁多喇，總之大佬你坐底帳面賺成一百萬。」

阿朗父親得知股票獲利後，打算乘勝追擊，再投資五十萬。

叔叔眼見他那麼高興，而股票又一直在升，心想再買一些應該沒問題吧。

然而，股價並非坐火箭，而是在坐過山車。

的而且確那股票的價格在購入後首三天幾乎是有升無跌，可是一個突發而又糟透情況卻在第四天出現。

話說那股票的所屬企業主打礦產資源，並籌劃在非洲投資一連串開採礦產計劃。

而那內幕消息是這樣的，有幾間跨國企業銳意在非洲發展礦業，並將簽訂一份合約，共同發展事務。

因此，這項消息的發佈將會刺激該企業的股票價格急升。

可是世事無常，或許他們發夢也想不到，非洲竟然會有多個國家同時在簽約前夕發生動亂，死傷枕藉。

本來非洲政局不穩實為等閒事，但多處同時發生動亂，情況自然不樂觀。

而且部分地區的動亂更演變成戰事和恐怖襲擊，幾間跨國公司自然有所顧慮。

最後，幾間公司經過長時間的閉門共同商議後，遺憾地決定將這項合作計劃無限期擱置，並且對外公佈。

計劃擱置的消息一出，市場上各款主打礦產資源的股票均直線向下，阿朗父親買入的股票也沒有例外。

諷刺的是，當天阿朗父親仍未知道大難將至，還在高級餐廳跟家人吃著法國餐，大快朵頤。

至於叔叔則一直在交易所觀察股票走勢，他看著股價有如坐過山車般向下，嚇得坐在地上發呆。

「喂，老友你無野呀？唔通你輸到損手爛腳？」

另一名股民看見他坐在地上，出於好心便問了他幾句。

但他沒有回答，只是揮揮手臂，向那人示意自己沒事。

發生了這麼大的事，又怎會是沒事呢？

叔叔深明自己闖下大禍，一時間不知如何面對大哥，竟然想出潛逃這個蠢方法一走了之。

他收拾好一切，並且買了一張往澳洲的機票，然後只發了一則短訊給阿朗父親認錯便不辭而別。

阿朗父親收到叔叔寄來的最後短訊後，始知股票出事。

他飛奔到交易所，希望可以將損失減至最低，可是已經太遲了。

一切經已泡湯，全也沒了，幾百萬就這樣化為烏有。

當然，這不止是幾百萬，還有他的公司，其他一切一切也皆泡湯了。

而事實是他根本沒有怪叔叔，他很想和叔叔一起共度時艱。

可是，叔叔離開了，他連兄弟情也失去了。

不。他還有妻兒在，財富輸了仍有機會追回，有甚麼好得過自己的家庭仍然完整呢。

但他並不是這樣想，他不知道妻子會怎樣看他，他不知妻子會否因此而帶走阿朗。

他怎樣也想不通，只有想歪．．．

阿朗父親心想，既然她可能會離他而去，那麼他就偏要她留下來。

「但咁樣仲未夠，一齊離開呢度喇．．．」

所謂離開，其實就即是自殺。

阿朗父親決定讓妻子跟他一同自殺。

至於阿朗這個兒子，阿朗父親還是不忍心帶他離開，他想為自己留下最後一點血脈。

然而，他不忍心這樣對兒子，就等同對其他人狠心了。

因為他這個決定將導致日後一個殺人魔的出現。

不過這也是後話，總之阿朗能逃過一劫。

數天後，阿朗父親私下到律師樓辦破產手續，目的是為兒子謀一條後路。

但看來他真的不打算將真相告訴妻兒。

而事實上，阿朗父親一直沒將買股票一事告知妻兒二人。

所以他們真的依然對此事懵然不知。

只是紙包不住火，阿朗母親最後還是得知真相。

就在破產翌日，她發現丈夫收在櫃裏的破產資料。

或許，根本就是他故意讓她看見的，要不然這樣機密的資料，怎會隨便讓人看到。

可是，得知真相又如何，她始終趕不及帶走兒子。

阿朗父親似乎已經早著先機，和她先走一步了。

當時她已經想出門，馬上到阿朗就讀的中學接走他。

只可惜甫打開屋門正想外出之際，她卻發現丈夫經已站在屋外。

「老婆，你想去邊？」

「老公我去買餸咋，你今日咁早既。」

「唔好買啦，返入去先喇。」

阿朗母親心知不妙，眼見勢色不對，可是面對孔武有力的丈夫，她果然只是一個小女人。

儘管她三番四次說要外出，可是他還是一口拒絕，並將她拉回屋內。

接著，他將妻子關在房裏，而他則走到廚房，似乎想找些東西。

進入廚房後，他打開地櫃，拿出一支鐵筆又再次回到客廳。

原來，客廳的地板存有暗格。

他不停撬，不停撬，撬開了其中一塊地板。

板下收著的居然是一包包黑炭。

相信到了這裏，阿朗父親接下來要做的事應該呼之欲出了。

沒錯，他要和妻子燒炭自殺，無情地結束兩人的生命。

可憐阿朗從此以後就失去父母，再也享受不到親情了。

阿朗父親到點燃炭塊前的一刻也沒有打消這個自私的念頭。

於是，他和妻子手牽手躺在床上，漸漸地失去知覺，一步步地踏向黃泉。

數小時後，鄰居聞到阿朗家裏傳來一大股刺鼻的煙味，覺得不妥並馬上報警。

警察接報到場後，衝進屋內四處搜索。

此時阿朗的父母才被發現，救出時已沒有知覺，緊急送院後返魂乏術，證實不治。

這個時候阿朗依然在校內圖書館做功課，仍未收到父母出事的消息。

不過沒過一會兒後，他便收到警方來電。

警方在電話裏簡單交代他父母燒炭自殺的事情，並請他馬上趕到醫院。

阿朗當時還以為是誰在惡作劇，但聽電話裏的人語氣凝重，又似乎不是假的。

於是，他便馬上趕赴醫院了解情況。

甫進入醫院，心急如焚的阿朗到處找醫生護士職員查問父母的情況。

很快便有人給予阿朗答案，只是他指示阿朗的地方，卻是停屍間。

「咪玩啦．．．做乜野呀？」

阿朗口裏說著不信，但身體卻很誠實地出賣了他。

他的眼淚不由自主地流了下來。

年紀輕輕就要面對這種事，阿朗根本不知道自己可以怎樣做。

此時，警察出現，並拍了拍阿朗的肩膊。

「你就係兩名死者既仔喇，我想同你落啲口供。」

「但我仲未見佢地最後一面。」

「停屍間就喺前面，做咩仲唔見佢地？認屍都要啦。」

「我唔敢呀，得唔得呀？」

阿朗激動得想揮拳打向該名警察，可是卻被他制止了。

「細路唔好郁手郁腳呀吓，我可以告你襲警架。」

聽到警察這樣唬人，阿朗稍為冷靜下來。

「細路，人就係唔係都要死架喇，你遲早都要去面對，呢次早左少少啫，有咩好怕？」

「咁樣．．．」

「人去喇驚咩啫。」

於是，阿朗踏出走往停屍間的重要一步。

然而那警察卻忽然阻止了阿朗的腳步。

「咪住，亂咁入去可能唔岩規矩，我諗你最好都係搵個關事既陪你入去喇，係咁先我仲有野做。」

警察說完後隨即離去，而阿朗亦覺得為保險計找人問問也不無道理。

他走到詢問處查問，終找到一個相關人士跟他辦理認屍手續。

不久後，他們走進冷冷的停屍間，現場瀰漫著一種哀傷的氣氛。

阿朗心裏雖對著自己說一定不會哭，可是當那認屍人員揭開那塊蓋屍白布時，他的淚水卻忍不住。

他的淚水忍不住流下來，流得臉上遺留兩條淚痕。

不過這的確很難怪他，雖說男兒有淚不輕彈，可是一日之間喪父喪母，這種痛真的不易承受。

「傷心都無辦法改變呢個事實架喇，人死不能復生，埋黎見下佢地最後一面喇。」

「我連佢地既遺言都聽唔到，我係咪好不孝？」

「人生總有遺憾架啦，你大個左實會明白呢挺事其實好閒既啫。」

認屍人員勸阿朗面對現實，快點認屍了事。

而阿朗亦知道阻礙到他的工作時間是一件不好的事，所以阿朗也強忍淚水，檢視父母的屍體。

但事實上阿朗內心非常抑壓，他望著父母目無表情的臉容、冷冰冰的身軀，很想放聲大哭。

似乎一時之間他根本不能想通。

認屍以後，阿朗步出停屍間之際，警察又再次出現。

原來他忘了自己仍未替阿朗下口供，真是糊塗。

接著，警察帶阿朗到設於醫院內的工作處下口供。

他從一個文件夾裏拿出兩張大頭照，相片上的人分別是阿朗的父母。

「你認唔認得佢地兩個？」

「認得，佢地係我阿爸阿媽黎．．．咪住先阿sir，其實我又唔係犯，點解我要喺度比你問。」

「程序黎既啫，我諗你都想知道自己父母點解自殺架，所以都係請你合作的喇。」

於是，阿朗詳細地回答了警察所有要問的問題。

之後的時間，警察終於向阿朗交代他們自殺的內情。

阿朗期待已久的一刻總算來到了，他深信父母自殺絕不是偶然的事。

而且背後的內情定必非常複雜，說不定他們是受人所害的。

至於那警察也很明白阿朗的感受，所以他馬上從案件資料袋裏拿出一封信件。

沒錯，這是一封遺書來的。

據警察所說，這封遺書是由阿朗父親所寫的。

但由於遺書仍屬證物，因此警察暫時不能將它交予阿朗查閱。

然而，他決定私下透露信中內容給阿朗知道。

或許他對阿朗的遭遇感到同情所以才會這樣做吧。

無論如何，阿朗就是從他身上知道父母自殺的箇中緣由。

而阿朗亦是從那時開始憎恨叔叔，因為他認定叔叔要為父母的死負上全部責任。

若不是叔叔不清不楚地推介股票，父親也不會弄得損手爛腳，最後落得破產下場。

若不是他，父親就不會自殺，父親就不會帶同母親一起自殺。

更甚的是作為始作俑者的叔叔現在卻潛逃海外，這使阿朗多恨他幾分。

阿朗咬牙切齒，露出極為氣憤的表情，警察看得出他非常痛恨叔叔。

「細路你點辦都無用架喇，依家最緊要係搵人同你搞好父母既身後事先。」

雖然阿朗口裏說明白，但他心裏想著的卻又是另一回事。

最終經過警方的詳細調查後，阿朗父母自殺一事列為自殺及謀殺案處理，無可疑。

阿朗父母入土為安後，他亦要重新投入生活，和婆婆同住。

至於大學畢業後他為何會獨自一人生活，則是後話。

為了處理父母的後事，阿朗前前後後足足向學校請了半個月假。

可是，阿朗重返校園後，才深切體會到甚麼是世勢炎涼。

因為他父母燒炭自殺一事經已上報，消息早傳遍校內每一個角落。

所以阿朗的同學都知道他不再是當日那個每天有飯鐘錢五十大元的富貴學生了。

故此同學們再沒有對阿朗阿諛奉承，連看他一眼也沒有，更談何慰問呢。

唯獨是阿行和阿紹兩兄弟在這個時候向阿朗伸出了關懷之手。

這使阿朗在冰封的心境下找到僅有的暖意。

阿朗似乎終於相信這個世界其實還有人會真心對他的。

就是這樣，他們開始了．．．

他們開始了這段得來不易的友誼。

三人一起學習，一起玩樂，一起午膳，有笑有淚，不亦樂乎。

阿朗過了三年多的孤獨日子，此時總算能感受到友情可貴。

照著這個情況發展下去，阿朗跟他們的關係理應是一片光明。

可是，他們的好友關係維持了三、四年左右，直至中七高考那年破裂了。

而導火線就是阿紹當年一個既衝動而又糊塗的決定。

相信已有不少人知道阿紹所做的大概是甚麼事吧。

沒錯，此事就是影響深遠的借貸事件了。

事件大約發生在高考開考前的兩天。

當天晚上，阿紹打了一通電話給阿朗，聲稱父親忽然得了急病，需要一大筆錢做手術。

只是阿紹並非想阿朗借錢給他，而是想阿朗做他的擔保人，跟他一起借錢。

「老老實實啦，你要借幾多先夠？」

「我地搞左好耐但都係差七萬先夠老豆做手術。我只係想你做擔保人咋．．．」

阿朗聽到這個金額，初時都有所動搖，害怕惹禍上身。

可是，之後他卻因一時心軟，而答應了阿紹的請求，到財務公司總行作見證並當上擔保人。

他不想再見到有人受喪父之痛，尤其是他的朋友。

然而，就是這種婦人之仁害了他，須知道貿然當別人的擔保人可以是非常危險的事。

而且不要忘記阿紹這次所借的並不是小數目。

那是整整七萬元，可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擔當得起的。

起碼以阿朗那時的情況來說應該不易吧。

如果阿朗稍為理性地想想，他就必定不會上當。

只可惜當他肯想的時候，事情已到了一個恨錯難返的地步。

因為阿朗的而且確是實實在在地將自己的名字簽在那擔保人條款確認書的簽名欄上。

所以在此事上財務公司可謂手握鐵證，阿朗根本無從抵賴。

只是一直以來，阿紹也欠了他一個交代，這令他相當不服。

當年阿紹成功向財務公司借得貸款後，其實亦不是即時人間蒸發的。

直至高考最後一天，阿朗仍然能夠跟他們聯絡。

不過暴風雨前夕通常都會風平浪靜是常識吧。

到了放榜那天，問題終於陸續浮現。

在放榜這個重要的日子，他們居然不回來領取成績單，而是離奇地缺席了這個場合。

此時阿朗方感到奇怪，只是他仍未能將事情聯想到與借款一事有關。

遺憾地，過了數天後阿朗的噩夢終究是來到了。

那天，阿朗收到一通撥自財務公司的電話。

「請問先生你係咪郭立紹先生既擔保人呢？」

「我係，唔知有咩事呢？」

「郭生已經有兩期無還款比我地，如果再過多一期佢都唔還錢，一切債務將會轉嫁閣下。」

「咪住先，借錢果個係佢啲，點解要我搵筆數？」

「先生，你之前白紙黑字寫到明做郭立紹先生既擔保人，依家佢人唔見左，筆數就緊係你搵喇。」

電話裏頭的財務公司職員說罷便掛線了，只剩下仍將手機放在耳邊的阿朗獨自發呆，腦海一片空白。

但發呆也是無補於事，而阿朗亦明白目前要做的應是嘗試挽救這個困局。

於是，阿朗馬上致電阿紹，希望他可以給自己一個合理的解釋。

可是阿紹並沒有接聽他的電話。

儘管阿朗之後仍然鏗而不捨地按下那撥出鍵，遺憾地這依然是徒勞無功。

阿紹一次也沒有接聽過阿朗的電話，是一次也沒有！

而悲哀的是，到了此刻阿朗還想相信阿紹那樣做是有苦衷的。

或許，他不聽電話是因為手機沒電；是因為沒交電話費；是因為他父親的病情轉壞。

但事實證明，阿朗根本不值得為此人找開脫的理由。

阿紹和阿行都不是好人，阿朗最終還是認清了他們的真面目。

因為他們居然重蹈了阿朗叔叔的覆轍，令阿朗極盡失望。

由財務公司致電給阿朗那天開始，他每天從不間斷地致電給阿行和阿紹二人。

阿紹打不通，就打阿行的；阿行打不通，就打阿紹的。

他不斷地重覆著這個步驟，週而復始，不想放棄。

終於到了某天，這大約是一星期後的事，阿行的電話有人接聽了。

可是，此事卻不能夠以「皇天不負有心人」七字來形容。

皆因這只是一件糟透的事。

縱使電話有人接聽，但阿朗並不感到快樂。

阿朗沒想過這段所謂真心相對的友誼，到頭來亦只是一些利用自己的技倆。

他苦苦等待，最後卻只換來一聲抱歉和一段廣播。

「四點鐘往英國航班登機時間尚餘十五分鐘．．．」

就是這段從電話另一邊傳出來的廣播，喚醒了愚昧的阿朗，讓他知道自己經已被出賣。

從那時開始，阿朗再次成為一個孤單的人。

好了，七萬元應當怎樣還？沒錯，阿朗確實有過一筆儲蓄，但金額跟七萬元仍有一段距離。

幸好，阿朗還有那位僅餘的親人——婆婆……

不過說實的，他不太情願讓婆婆幫忙，因為這次讓她幫了，就好像蒙上了不孝之名。

說回來，如果叔叔那事他亦可以有同樣的想法，那麼仇恨就可以很容易化解了。

當然，兩事性質始終略有不同，阿朗有兩種不一樣的想法實在是在所難免。

重回正題，究竟阿朗婆婆怎麼會對孫兒伸出援手呢？

據知當時那兩兄弟一走了之，新一期欠款自然就沒還給財務公司。

所以順理成章地被追債的人也換成阿朗了。

源源不絕的追數電話、信件衝到阿朗的家裏。

即使他試圖進行訊息封鎖，但以他一己之力又怎可能堵截掉所有的資訊呢。

沒過一陣子欠債的事便露餡了，惟奇怪的是婆婆竟沒有為此而大發雷霆。

而阿朗就更誇張，他竟以為婆婆會一巴掌搵過去。

然而，婆婆既沒有罵也沒有打，只是平心靜氣地跟阿朗細談解決方法。

「對唔住呀婆婆，係我衰係我傻仔，亂咁信人去做人擔保。」

阿朗竟激動得哭了出來，不過他這樣做可能是另有目的，博取婆婆更多同情，可能吧……

「乖孫，唔好喊……你由出世開始到我就睇到你依家。你有事我點都幫你既。」

「但大拿拿七萬銀，婆婆你邊有錢幫我啲。」

「乖孫你有所不知……」

接著，婆婆開始解答孫兒這個疑問。

原來，她一直秘藏著一筆私己錢。

該筆私己錢來源自阿朗父母婚後每年給予的生活費。

她將沒用上的生活費存下來，久而久之就成了那筆私己錢。

又或者好聽一點，說成是緊急後備金也可以吧。

怎樣都好，總之婆婆就是能用這筆錢來協助阿朗還款。

可是，阿朗實在不好意思讓她動用那筆款項。

然而他雖已再三推搪，但仍無阻她的決定。

「咁樣點得架，啲錢你留返自己使啦。我咁大個人應該自己負返責任。」

「收聲！我話左係咁就係咁啦！」

婆婆罕有地展露出嚴肅的一面，使阿朗不敢再有意見。

但是她也幫不了阿朗很多，因為款項有限，所以餘下的就要阿朗自己想辦法了。

「其實我仲有另一筆錢既，係你死鬼阿媽前幾年畀你岩岩上中學果時比落架。」

婆婆續說這筆款項是阿朗母親為兒子準備的教育基金，乃阿朗讀大學的學費。

「咁既話就用呢啲錢還喇，我唔讀大學有幾間喎。」

沒想到婆婆聽見這番話後居然氣得對阿朗拍案大喝。

「你點可以咁講野架？你咁樣諗對唔對得住你阿爸阿媽？讀大學係好緊要架。」

「但係咁喎．．．」

「唉，好話唔好聽我半隻腳都伸左入棺材度囉，你就唔同呢，你仲有大把世界。」

到了此刻，阿朗經已無話可說，他知道自己不可以辜負眾人的期望。

婆婆寧願犧牲自己的晚年生活，也不想他失去上大學的機會，所以他更不能令婆婆失望。

於是，他聽從婆婆的意願，讓她代為償還一部分的債項，而剩餘的則由他自己償還。

別以為事情會就此告一段落，其實還有下文的。

事源婆婆替阿朗還掉部分欠款後，個人財產已所餘無幾。

為了減輕阿朗的負擔，她竟主動提出搬到老人院，令阿朗可以放心其大學生活。

儘管阿朗並不贊成她的做法，但時勢所逼且她主意堅決，因此阿朗也不能再做甚麼來阻止了。

阿朗只能祈求婆婆將來在老人院的生活可以好過一點，那他就安心了。

惟真相往往與想像有著極大的出入。

婆婆雖然對阿朗說那是一間服務質素很高的老人院，叫他不用擔心。

但實際上那只是一間設備簡陋的劣質老人院。

而且那裏的護理人員工作態度懶散，根本不是真心為老人家服務。

她居住在這種老人院裏，彷彿置身於龍潭虎穴，遲早也會出事。

只是阿朗一直也察覺不了這個問題，滿以為婆婆居住在老人院可以幸福快樂。

終於一次意外，奪去了阿朗婆婆的性命。

無情的烈火吞噬了整間老人院，還吞噬了那老人的慈祥面孔。

而阿朗收到這個消息後，也即時放下手頭上的習作，趕到醫院了解情況。

可能是之前父母死去而令他汲取過經驗吧，這次他來到醫院好像鎮定不少。

但由於是次火警受害者眾，所以阿朗也等候了一段頗長的時間才能進入停屍間認屍。

阿朗沒想到幾年間竟要兩次進入這種地方，雖然身處醫院不一樣，但氣氛依舊沉重。

不一樣的認屍人員帶著阿朗走進不一樣的停屍間，揭開不一樣的白布，並看著不一樣的冰冷身軀。

不，那可能是熱的，因為婆婆．．．是燒死的。

阿朗看著這具燒得不似人形狀近黑炭的焦屍，甚至不肯相信這就是婆婆。

雖然屍體被燒至難以辨認，但似乎冥冥中自有主宰，儘管屍體被燒得體無完膚，唯獨其衣袋部分卻完好無缺。

法證人員就是憑著屬於死者衣袋內的個人財物來確認死者的身份，亦即是阿朗的婆婆。

既然醫院方面交代得清清楚楚，阿朗也不得不接受現實，承認婆婆已經死去。

最後的親人遭受極大痛苦而死去，作為孫子的阿朗當然難受。

而他亦因為此事變得更為痛恨阿紹。

因為阿朗深信，要不是阿紹之前騙他當擔保人，令他惹上一身債的話，事情定不會發展到如斯地步。

阿朗自問在此事上責無旁貸，算是間接害死了自己的婆婆。

所以他更不可能原諒阿紹，不可能原諒阿紹弄得滿城風雨的行為。

當然還有老人院的相關人士他是絕不會放過吧。

但令人遺憾的是，不論阿紹又或是老人院的有關人等，他還是一個也找不到。

直至他進入財務公司工作，再一次看見阿行的名字時，一切才算出現轉機。

阿朗埋藏在心裏已久的仇恨積怨終有機會一次過釋放出來。

鬱結難消的他撕掉那張寫有十個紹字的白紙，然後遙望著外面的藍天，拳頭緊握，雙眼紅紅。

「郭立紹．．．我要你不得好死！」

看來阿紹真的要為自己過往做過的事付上代價．．．

下班之後，阿朗帶走一張寫有阿行電話以及住址的紙條。

但他並非想直接衝上門找麻煩。

畢竟阿朗亦不是一個連些微準備也不做就貿然行動的魯莽小子。

其實，他目前想做的是收集情報。

始終三人多年不見，阿朗想要溫故知新也是理所當然。

於是，阿朗回家後第一件事就是要打電話給阿行，試探一下他的虛實。

「喂你好，請問郭立行先生喺度嘛？我係邦能財務公司打電話黎架。」

「吓？咩事呀今期條數我還左架啲。」

「先生先生，我打黎唔係要追數咁既意思，今日我係想同你做個電話訪問。」

接下來阿朗便開始發問，嘗試藉此來知道他們的近況。

怎料阿行表現極不合作，不肯如實回答阿朗的問題。

「我想問吓你屋企有啲咩家庭成員咁呢？」

「我同阿媽一齊住既。」

「獨生子？」

聽到阿朗這樣追問，阿行的語氣忽然變得吞吐。

但最後他還是支支吾吾地回答阿朗，說自己是獨生子。

阿行這樣分明是撒謊，可是阿朗卻不可立即拆穿他。

因為事情要是這樣結束，一切就會前功盡廢。

既然這樣發問套不到料，阿朗便決定轉以一些婉轉迂迴的方式問他。

「郭生，如果你有一個好錫既阿妹，但佢做左件好錯既事，咁你仲會唔會幫佢？」

「我都話我無兄弟姊妹，你想我點樣答你呀？」

「郭生我真係無惡意，我只係想了解吓你既良知處於邊一個水平，仲有你對人性既睇法啫。」

其實阿朗心知自己這次問得不太恰當，首次通話很有可能因此而以失敗告終。

「良知？人性？財務公司會問啲咁既問題？你好講喇你究竟係咩人，做咩要咁煩住我？」

「咁不如你又答左我先，點解你要講大話呢？」

「我無講大話，你唔好亂講。」

「哈，唔知你有無斬眼架呢？」

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阿朗此話意帶嘲諷。

「我講笑咋，其實我係想問．．．你有無人性架？」

「你．．．你痴線架。」

阿行經不起這種質問，害怕得馬上掛斷電話。

儘管這次通話未能讓阿朗知道阿紹的現況，但阿朗卻認為成功已在不遠處。

他確信阿行很快就會抖出阿紹的事情，只要他再打幾次電話．．．

翌日，阿朗再一次拿起手機，致電給阿行。

「喂，阿行呀，你地兩兄弟最近點呀？」

阿朗故意將聲線壓低，使自己的聲音變得低沉，目的就是要令阿行上當。

「都幾好啦。咦，你係？」

「哦，咁樣呀嘛．．．」

阿朗復用自己原來的聲線說話，此時阿行才知中計。

「又係你？你真係好卑鄙，竟然專登擺個窿喺度比我踩．．．」

「係咩大家咁話喇。係咯你做咩唔講落去，你地兩兄弟點架，我真係真係好想知道呀。」

阿行沒有回答，並且向阿朗說了句髒話後便隨即掛線。

「唔緊要．．．你即管避喇，反正都唔爭在一陣，嘻。」

阿朗臉上露出猙獰的笑容，似乎他已經覺得此事是十拿九穩了。

事實也真是這樣，阿朗確實堅信下一次通話便是阿行一五一十地道出一切之時。

那麼最終結果又真的會否和阿朗所想一樣呢？真相在第三次通話裏就會自有分曉。

而這通話不早亦不晚，剛好在當晚九點撥出。

「喂，搵邊位？」

「我想搵郭立紹。」

「小姐我諗你打錯電話啦。」

你沒看錯，他的確是說「小姐」，因為阿朗早已佩上變聲器說話了。

「我無打錯喎，你地一個叫郭立行，一個叫郭立紹，兩個都好鍾意借錢架嘛。」

「小姐你唔好玩電話啦吓，我cut線架喇。」

「哥仔唔好咁勞氣，比我問埋先啦，好無啫？」

變聲器走出來的女聲令阿行勃然心動，於是他決定再給阿朗一個機會。

「其實走佬去外國既感覺係點架，同埋借錢唔還仲走埋佬係咪會過癮啲架？」

「你．．．你一定係尋日開始打黎果個痴線佬！」

但阿行回想起來，終於發覺事有蹊蹺。

「咪住．．．我知喇，你係阿朗！普通人點會知道我咁多野，你一定係阿朗！」

阿朗早已預計到阿行會識破自己的身份，所以事態仍然按照他的預想進行中。

「既然你已經估到，咁我都開門見山。答我，阿紹依家喺邊？」

「佢無返過黎香港，你唔駛旨意找佢晦氣。」

為了得到想要的答案，阿朗決定以退為進。

「好喇好喇我邊有話過要同佢嘈啫，我多謝佢都黎唔切啦。」

「吓？你唔駛呃我啫，當年佢令你搵起晒筆債，你點可能會多謝佢呀？」

阿朗沒辦法，為了得到答案，他真的沒辦法不再次昧著良心說假話。

但只要能夠達到目的，即使他說那些假話說得作嘔，也在所不計。

「哦我明喇，因為當年筆債至會令你更加努力同發憤，所以你先想搵佢出黎多謝一聲？」

「無錯就係咁樣。」

阿行對阿朗的話深信不疑，但他始終有點不放心，決定要先跟阿朗出來談談。

儘管阿朗並不想一拖再拖，可是在這個情況下再爭論太多也未必有好結果。

即使跟預期結果不盡吻合，但阿朗已不想再冒險了。

於是，他答允了阿行的要求，兩人外出面談並且進行交涉。

最終會面之期定在最快來到的星期六。

由於離會面時間還有數天，所以阿朗決定先準備一下殺人道具，當然還少不了帽子。

這次，阿朗決定買一頂自己曾經擁有過的帽子。

既然是曾經擁有過，即是阿朗現在已失去那頂帽了。

那失去了，又如何買回？

事實上，阿朗從沒想過可以買回原來的帽子，因為它早已到了將軍澳，成了堆填區的住客。

所以阿朗只是想找一頂跟原來那頂有接近外觀的帽就可以了。

而關於這頂阿朗曾擁有過的帽子，其背後原來還有一段故事。

只是阿朗每每想起該帽時，都會連帶想起阿紹，痛恨阿紹的殘忍。

至於帽子消失的原因，其實就是阿朗自己將它丟棄，所以它之後才會到了堆填區。

相信說到這裏，大家也會想到那帽跟阿紹應該有著很密切的關係。

沒錯，事情確實是這樣。

那頂帽子本來是阿行和阿紹兩兄弟在中五那年買來給阿朗作生日禮物的。

當初阿朗的確很高興，對帽子亦珍而重之。

可是自借錢潛逃一事發生後，阿朗便氣憤得將所有他們送來的物品一口氣棄掉，包括那頂帽子。

儘管帽是棄掉了，但阿朗依然記得它的顏色和外型。

據阿朗所想，那頂帽子其實是一頂黑色鴨舌帽，不過帽上還印有一個紐卡素會章圖案。

原來，早年的阿朗曾是一位足球迷，尤其是英超賽事他就最熱衷於觀看。

而喜鵲亦是阿朗當時頗喜愛的球隊之一，所以阿行他們才會送一頂紐記帽給他作禮物。

但隨著阿朗升上中七，需要時間預備高考，從那時起他已很少觀看球賽。

再加上紐記已不復當年勇，逐漸淪為褪色勁旅，因此阿朗亦失去了那份對紐記擁戴的感覺。

他已經失去了對足球的熱情和盼望，而且同年間又發生了那件事，阿朗自然對帽恨之入骨，並且將之丟棄。

只是世事變幻莫測，一頂早已被捨棄的帽子卻又再次跟他扯上關係，或許這真天注定。

阿朗相信是天注定他一定要向阿紹報仇，相信這定必是上天的安排。

他心想，既然連上天也下了訊號來表達支持的信息，那麼他亦不可能令上天失望。

看來，又有人著魔了．．．

可能這就是宿命吧，阿朗只能夠藉著神化自己的變態殺人癖好，來減輕自己的罪惡感。

但他這樣想，不但不能贖罪，同時只會令自己越踩越深不能自拔，罪孽更深重。

不過，即使積孽再深也阻不了阿朗，他早就決定好要殺掉阿紹後，此事方可罷休。

於是，阿朗先向公司請假，然後開始尋找那頂他曾經擁有而當前又需要的帽子。

要找一頂印有球會圖案的鴨舌帽其實不難。

一般來說，在售賣足球商品的專門店裏應該可以找到這種帽子。

而阿朗亦持相同看法，他相信自己要找的帽就在那些專門店內。

以他所知最近的足球商品店已經在旺角那麼遠，但他有必要到那處走一趟。

到達某間位處旺角的足球商品店後，阿朗沒有多逛，只是向店員詢問這裏有沒有紐記帽出售。

「我要搵搵先，印象中應該仲有唔少新貨，都有幾多款架喎。」

「是旦喇，總之係紐記既cap帽就得。」

在店內等候了幾分鐘後，店員終於從貨倉裏找到了一堆印有紐卡素會章的鴨舌帽。

接著，一頂頂有紅有黑又有白的帽子被陳列出來讓阿朗選購。

阿朗毫不猶疑地選擇了黑色那款，因為當年他收到的紐記帽子也是黑色的。

帽子拿到手後，阿朗稍後跟阿行的會面更稱得上是許勝不許敗。

阿朗定要說服阿行，讓他帶阿紹出來見一見他，好讓自己能夠作進一步部署。

因此，這事經已再沒有空間讓阿朗承受任何的失敗，所以這次他定要一擊即中。

很快便到了阿朗跟阿行會談那天。

當天的阿朗輕裝上陣，時刻保持應有笑容，希望會談能夠順利進行，並說服阿行。

而會談地點則是一間他們學生時代常到的茶餐廳。

據說這地點是阿行提議的，他說想懷緬一下舊日時光，所以才會在那裏暢談。

阿朗心裏雖百般不願，但為了不得失阿行，他亦只好欣然接受。

「伙記落單，午餐B，凍檸茶。阿朗你照舊？」

「無所謂你話事。」

可是實情卻是阿朗早就忘記了這裏有甚麼午餐，而所謂的慣點食物他亦自然沒半分印象。

一會兒後，午餐被送到阿朗他們面前，象徵會談正式開始。

然而，阿行仍然要訴說舊時趣事，令阿朗感到很不耐煩。

「阿行，我地入正題喇好嘛？」

「係咩？我自己都唔為意添，悶親你唔好意思。」

看來阿行意識不到自己已經偏離了會談的主題。

還好阿朗及時將他拉回來，否則他真的可能會沒完沒了地說一些跟會談無關的東西。

於是，會談總算重回正軌。

一開始，阿朗便表示了對阿紹的深切掛念和期待，表情十足堪如演技派。

但阿行始終猶疑不決，還未能夠對阿朗想見阿紹的要求作出決定。

眼見會談了無進展，阿朗改變策略，轉以更加有誠意的方式試圖令阿行答允其所求。

所謂更有誠意的方式，其實就是阿朗忍辱負重，當著全茶餐廳客人面前向阿行下跪。

「求下你喇，阿紹真係我既大恩人黎架，你應承我喇。」

阿行果然受軟不受硬，他猶疑不決的態度亦開始軟化。

至於阿朗也知道這是一個好時機，在此時引導阿行交代阿紹的事情就最適合不過。

「講起阿紹，真係可以講三日三夜都講唔晒，你地兩兄弟真係好好笑。」

「點解咁講？」

「仲記唔記得，阿紹個膊頭有一個好似7既胎記？我第一次見到個胎記果陣真係笑到傻左咁。」

雖然阿行說自己記得那個胎記，但可疑的是，阿行居然趁阿朗分神時，偷看自己的肩膀。

難道說這個阿行根本不是阿行本人？

亦即是說，目前坐在阿朗面前的人就是阿紹？

這對兄弟究竟要搞甚麼，真令人摸不著頭腦，

但既然有表面證據，所以現在姑且先當他是阿紹吧。

然而，阿朗仍未能察覺到阿紹的異樣，而疑似冒充哥哥的阿紹則繼續演活阿行的角色。

說實如果那人真是阿紹，此刻就是阿朗殺人報仇的大好機會。

因為兩人相隔不足六十厘米，要下手根本不難。

只是在當天化日下動殺機，相信阿朗也很難逃得過牢獄之災。

故此，其實換個角度想，還好阿朗現在不知道坐在對面的人正是阿紹。

否則他真的一時火起而殺掉阿紹的話，後果一定非常嚴重。

總之，從阿朗的利益層面出發，他雖不知此人是阿行還是阿紹，但這亦算不上是一件糟糕透頂的事。

而事情發展下去依然風平浪靜，阿朗相信這天的面談或有可能無功而還。

或許，阿紹也相信這天的面談可以就此完結。

因為在此之後，這裏發生了一件連阿紹也意料不及的事情。

正當阿紹打算結帳之際，突然有一個男人衝進茶餐廳內。

阿紹看見這個男人，臉上即時流露出一個恐懼的表情，而阿朗則甚為驚訝，很想知道這究竟是怎樣的

一回事。

而在他們面前出現的男人擁有一張跟阿紹相同的面孔，只是衣著有所不同。

沒錯，這男人應該才是阿行，惟阿朗仍是懵然不知。

「阿紹？佢係咪阿紹呀？你又話佢無咁快返香港既。」

這下子連阿紹也亂了，看他的緊張模樣，基本上可以確認他就是阿紹。

「哦哦．．．係呀佢係阿紹黎。細佬．．．你返黎又唔通知聲大佬既？」

「阿朗，你唔好信佢，佢至係阿紹。呢個衰仔居敢大膽到連大佬都打。」

忽然出現這種突發情況，阿朗也不知道應該信誰才好。

「你地搵方法證明一下自己身份仲好，我真係唔知你地依家喺度玩緊乜野。」

於是，剛才由外面衝進來，應該是阿行的男人馬上向阿朗解釋。

「阿朗，你前前後後玩左我三次電話，裏面你講過咩我仲記得一清二楚，唔信你問我喇。」

既然他也這樣說到，阿朗亦打鐵趁熱，開始對他發問關於通話內容的問題。

果然，他的確能夠解答阿朗所問的問題。

「咁樣即係話．．．頭先一直坐喺我對面既人就像阿紹？」

「你唔好聽佢亂講，佢可能係偷聽左我同你講電話至會知道咁多野架咋。」

「細佬你收手喇，阿朗都話左無嬲過你，你仲駛乜扮我啫。」

當然，阿朗心裏並不是這樣想吧。

難得仇人出現在自己眼前，他恨不得馬上殺掉阿紹以洩心頭之恨。

「係囉，如果你真係阿紹既話，我想同你講，我真係無怪過你。」

身份似乎已經敗露的阿紹遲疑了一會，然後站了起來，好像有話要說。

「無錯，我係扮．．．」

「細佬小心！」

但是他連話都未說完，阿行卻無緣無故地撲向阿紹，不知所為何事。

一瞬間後，茶餐廳內突然傳來兩發槍聲，食客慌忙走避，現場情況一片混亂。

至於阿朗則躲在餐桌下，待現場情況稍為好轉時，才看看剛才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過了一會兒，餐廳的恐慌情況似乎有所緩和。

於是，阿朗便從桌下爬了出來，察看槍擊發生後的狀況。

可是，當他一爬出來，只見地上一大灘鮮血。

「叫十字車呀，快啲呀我大佬唔得喇。」

原來受槍擊的人就是阿行，不過依照槍擊發生前的動靜，他是撲向阿紹的。

難道槍手本是衝著阿紹而來？

想必阿行這次真的做了阿紹的替死鬼。

因為阿朗爬出來的時候，清楚看見躺在血泊之中阿行兩眼睜大、面無血色，沒半點反應。

這分明是一個死相，而且是死不瞑目那種。

阿朗心中感慨，儘管阿行在他眼中不算是甚麼好人，但比較阿紹，阿行的確好得多。

然而，這個十惡不赦的阿紹卻死不去，更有人做他的替死鬼。

阿朗心中不服，他決定了，阿紹遲陣子一定不會死得比其哥哥好。

事發幾分鐘後，救護車及警車相繼到場，前者將阿行送院緊急救治，後者則封鎖現場作詳細調查。

而阿朗和阿紹以及其餘相關人等亦被帶到警署協助調查。

另外，被送到醫院的阿行最終仍然返魂乏術，宣告不治。

由於案情複雜又嚴重，所以警方將會對本案作出長時間深入調查。

因此，阿朗還可能需要多下幾次口供，看來之後的日子他將會有排麻煩。

更令人苦惱的是，得知阿行不治後的阿紹居然在警方面前參阿朗一本。

他指阿朗有極大的犯罪嫌疑，並向警方交代二人以前曾經結怨的往事。

不過警方只對此表示或會調查，原因是他們需要更多證據才能有下一步定案。

但實際上，如果警方相信作供者的證供，即使沒有足夠證據，他們亦會調查，增加破案的機會率。

而現在的情況竟有利於阿朗，真是異常奇怪。

在警署錄了大半天口供後，阿朗終於可以離開，此時天空已由蔚藍變成漆黑一片。

折騰了這麼久，阿朗想快點回家休息，可是．．．

「你個殺人兇手，你唔駛唔認喇，你走唔甩架。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你係唔會有好下場架。」

剛喪胞兄的阿紹失去理智地在警署門前大罵阿朗，然後便跑著離去。

被罵的阿朗沒有太大反應，只是心裏有個疑問。

「無錯我一路都係殺人兇手，咁阿紹呢？佢又算係咩？」

阿朗只是覺得，此人根本連跟他說話的資格也沒有，更遑論是當街罵他。

都過了這麼多年，阿紹依然是死性不改，就算死了亦沒有人會替他感到可憐。

接著，阿朗背著疲憊不堪的身軀走到地鐵站，準備乘車歸去。

此時，他的手機忽然響起，雖未有來電顯示，但他依然接聽電話，發現致電的人是一位女子。

為防有詐，他躲在暗角繼續通話。

「喂，邊位？」

「你唔需要知道我係邊個，你只要知道你一直想見到既野終於都發生左。」

「我唔知你想講咩喎。」

「佢死左嘞，唔該你以後唔好再整色整水，搞到Taylor分晒心去理你啲無謂野。」

「你咁講，即係今日茶記單野係你做既？」

女子直認不諱，但她仍未知道實情是槍手錯手殺掉阿行而非阿紹。

「你咁得閒做咩？你究竟知唔知依家係邊個死左呀？」

「係你既仇人，網上新聞都係咁寫：死者郭立X，二十三歲．．．」

阿朗對她知道自己的仇人就是阿紹感到非常疑惑。

「死果個係郭立行，唔係郭立紹呀，仲有你點解會知道我咁多野？」

「因為Taylor佢成日話要救你，唔想你錯落去，所以佢一直暗中查你，仲知你好多野。」

阿朗聽到此處頓時呆了，原來自己一直以來的所作所為都不是只有天知地知自己知。

但這裏他卻忘記了一個人．．．

另外還有一點令阿朗覺得奇怪，就是那人為何要這樣幫自己，不肯告發自己。

「講真，我唔知我男友為咩事要保你，衰啲講句即刻拉你返去落charge告你謀殺都仲得。」

看來這個女人還知道更多的內情。

「唉我都唔明佢點解唔肯咁做，係都要拎住個爛鬼面具扮晒正義唔知為乜。」

「面具？咪住先你條仔叫咩名？」

「咩名都唔關你事，總之你咪再搞到Taylor，佢嚟警隊仲大把前途，我唔想你再煩到佢，係咁。」

那女子說完便匆匆掛線，沒有理會阿朗。

不過根據她在電話所說，面具人應該就是Taylor。

而且他更是警隊一份子，或許真的前途無可限量。

但奇怪是若他真得手執實證，他只要將阿朗拘捕並送上法庭、送入監獄，立下大功想升職上位應該不是問題。

只是他偏偏沒這樣做，反而要保阿朗，到了這步，實在很難令人相信阿朗跟他真的一點關係也沒有。

如果Taylor真的單純地想阿朗回頭也沒大不了，但如果他另有目的，那真正情況定必複雜得多。

而阿朗都分析不到甚麼了，因為他實在不願想，這天的而且確發生了太多事，令他身心俱疲。

惟有一點他謹記著，就是以後也要繼續買帽、戴帽和除帽，只有這樣做真相才有機會逐步浮現。

回家後，阿朗放下袋子並脫下外套。

就在這個時候，那頂帽子從阿朗的外套跌了出來。

本來他是為保險計才將帽帶在身上的，可是到了此刻，此帽應有一段時間用不上吧。

與其將帽空放著徒生浪費，倒不如讓給阿行。

畢竟阿行當年也有份送贈帽子，而且這次阿行的死亦間接與他有關。

故此，阿朗很想在此事承擔一點責任，先將這頂帽子讓給阿行，令自己勉強成為幫兇。

大不了就是日後再有機會對阿紹動殺機時才再買一頂相同的帽吧。

於是，阿朗便將那黑色紐記帽放在櫃裏。

想來這應是阿朗櫃裏第一頂與他沒有直接關係的帽子。

可是，他真的會為此而高興嗎？

(陸 第二十七頂 · 討債完)